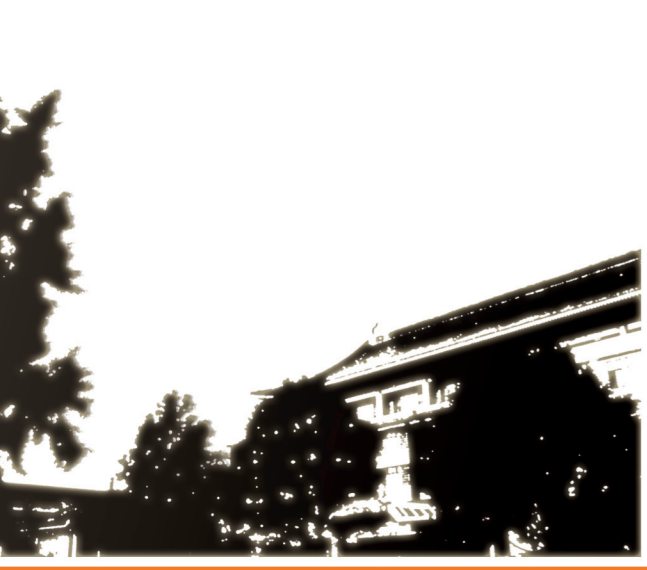


你
我
沟
通
之
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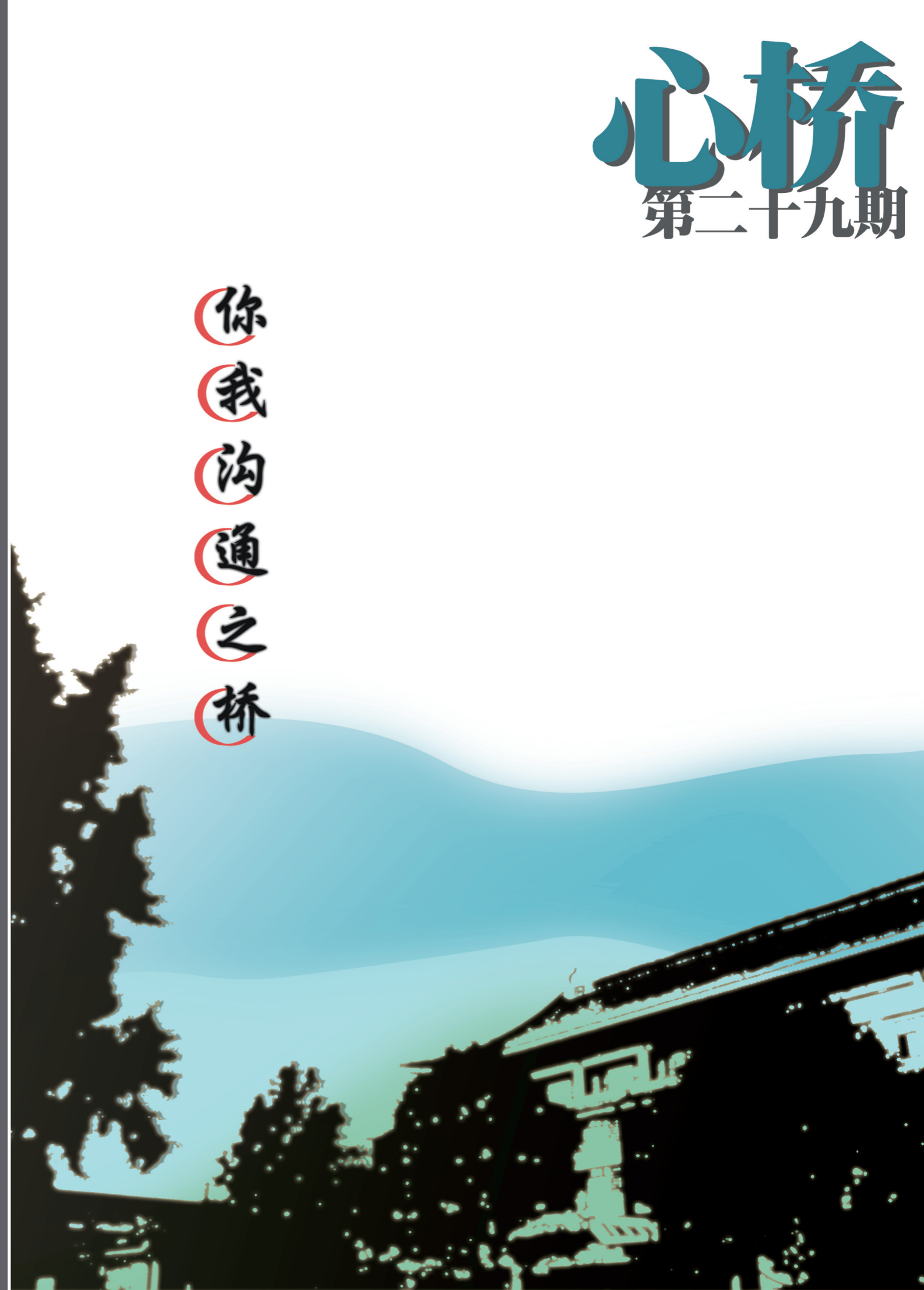


顾问：刘化荣
指导老师：田立青 刘雨龙
主编：孙幼弘

编辑：谭旭 孟瞳 牟罡 林霖
李应博 赵煦 余悦
尹世骏 吴晶辰 程修远

版式：王冉 姚珏 林杉
封面封底：周思慎

刊内所有文章、图片
版权属于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和/或原文作者未经许可严禁以
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目的



2005,

我们一起走过.....



多了解数学

陈省身

2003

多了解数学
陈省身先生为《心桥》题赠

心桥

北京大学

数学科学学院团委主办
北京大学团属第101号

飞跃重洋

- 关于飞跃——原因篇 lwolf 1
在出国的过程中，每个人都有着自已刻意回避的问题，可一旦说出来了，或许将不再那么迷茫……
- 关于飞跃——生活篇 张恺元 5
和睡在下铺的兄弟一起驾车驰骋在加利福尼亚的高速公路上……
这对于三年前的我们，仅仅是一个美好的理想，如今却实现了。
- 关于飞跃——考试篇 倪忆 6

名师风采

- 丁伟岳院士采访纪实 李应博，贺凡音 8
我还是有点喜欢标新立异的，我想发现一些新的东西，创造一些别人还没有发现的东西。我的生活没有忧虑，所以追求的不是物赘物东西，我就想在研究领域做些事情。。
- 采访项武义先生 刘猛，肖光 14
师法自然，返璞归真，锲而不舍，精益求精，至精至简，以简御繁
- 为数学感动——采访林群院士 王盛楠 27
你会真正领略到什么叫大家——褪到生命的最精简处，单纯地欢喜，单纯地投入，单纯地期许，单纯地交流，单纯地微笑。

岁月如歌

- 永无岛 darkingwing 42
啪啪啪，拍三下，这是我们的永无岛，十丈红尘中的人儿哪，你们永远也到不了。
- 童年 fortuna 12
在这一生中，没有什么是不可能不来的，除了童年；没有什么是不可能再来的，除了童年。

心有所思

- 边缘的迷失 颜迹 37
爱与憧憬是无罪的；有罪的是，不知因何而憧憬，因何而爱。
- 风，吹过 尹世骏 23
虽已过了花季雨季，可我们还是在延续着那个有梦的年岁。就像是一阵风，轻轻吹过，浪漫而又美好。
- 关于小孩子——写在平安夜 RaistLin 44
写这么多疯狂的文字，自己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也许只是圣诞节无聊的有感而发。一个孩子眼中的关于孩子的事情就是这个样子。

一路风景

- 2005·夏·江南 空洞 29
而这种胡闹似的浪漫，稀缺的像是藏羚羊。也许这才是青春，偶尔放肆，偶尔挥霍，偶尔迷醉，才不算虚度。
- 车·行 Nearfar 32
喜欢回忆，也许说明我已经开始老了；回忆这段往事，我却还是会为自己曾经有过的那一段激情而感动。

艺海拾贝

- 我心中的《教父》 常明 35
- 陌生人 Eddie 40
她简单地就像一个普普通通的上班族，略带沙哑地低声吟唱，并不特意唱给任何人听。然而在寂静的午夜，城市里阴暗的角落，没有另一个人比她更能穿透这一片冷漠无边的黑色。
- 英雄何堪情多累 王敏瑶 46
似乎英雄注定要孤苦，红颜注定要命薄。或许，只是人们一厢情愿的害怕面对英雄气短、美人迟暮时所发出的一声叹息吧。

曾经走过

- GRE心情回想 Nearfar 19
该怎么样，就怎么样了，不会太好，也不会太坏。大概就像在我最低落的时候有人安慰我的那样：总会有不期的美好在前的，何必固执于那一时一事呢？
- My dream is running —— 写在国际马拉松赛之后 杨锐 16
最后的冲刺，终点就在眼前了啊！大口的呼吸，脚用力的蹬地，张开双臂，去尽情的享受那一瞬间的战胜自己的快乐！安慰我的那样：总会有不期的美好在前的，何必固执于那一时一事呢？
- 唯真情如此这般 Cyan 43
一直以来，认为拥抱是将心敞开的标志，这样一个因为担心会被再次抛弃而封闭自我的人，竟然对旁人表露出自己内心深处的感受，所带来的感动已经不能用言语表达。

这里的故事

- 四零一断章 清 39
于是，一年一年的学生，在这个校园的每个角落留下他们人生中最美丽的时光和记忆。四零一就这样成为了四零一。而我们也就这样成为了我们。
- 初入北大感想点滴 曾岑 22
每一天的生活，旋转不休的世界，还有我凌乱的感觉，又都化作这里的一一点一滴——我想，都会是人生难忘的记忆吧。



[写在前面的话] 在02级为了出国保研和工作忙忙碌碌，03级也开始踌躇满志的时候，本期《心桥》推出了这个关于飞跃的专栏。

在原因篇当中，我们将读到来自学院老师和同学对于飞跃的看法和想法。本着兼听则明的原则，相信能给

准备出国和考虑出国的同学们带来更多理性的思考。

在其余的篇章当中，我们有幸请到了已经毕业的学长们，从他们对于国外生活和学习的点点滴滴中，也许能帮助我们了解更多关于国门之外的世界。

出国，还是不出国，相信你一定会有自己的答案。



lwolf 编辑

[编者按] 转眼间来到燕园已两年半了。01级出国的辉煌刚刚目睹，02级出国的师兄师姐正在努力拼搏，03级还在浴血奋战的xdjm早已各自决定了自己一年后的出路方向，04级的师弟师妹恐怕好多也是暗自买了本红宝书，报或准备报寒假新东方班，迈出了踏向异国的第一步。但是，每年的留洋大军中，到底有多少人真正思考过：自己为什么而出国？这ms是一个永恒的话题。

做出决定的那一瞬，每个人都坚信自己的决定是正确的，但这能保证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后依然这样确定吗？然而，在未经历过前，我们无法知晓自己的命运，来调整现在的决策。那么，或许经历过来的老师、学长的经验与教训能够给我们以启迪：在出国的过程中，每个人都有着自己刻意回避的问题，可一旦说出来了，或许将不再那么迷茫……

[注]：本文为编者从xiaoerxiaoer个人文集中“关于出国”目录中文章整理而成，出于篇幅考虑，对原贴有适当的梳理和删节，原文请到该目录下浏览。在此感谢xiaoerxiaoer（包括她贴的陈大岳老师的文章），rabijenny, smallrock和freeasy。同时，更希望正在申请和申请过的师兄师姐多多发表评论，给我们的明天多点亮一点光芒!?

[1. 陈大岳老师]

大家出国动机各有不同，但我常听到的说法是：（一）别人能去我为什么不去，（二）出国就有钱了，钱多总是好。

(一) 三十几年前牟天磊(小说《又见棕榈又见棕榈》中的男主人公)就是因为前一个原因去了美国的。我们要向西方学习的东西很多,其中之一就是标新立异、独树一帜、敢为人先的开拓精神。而我们似乎缺少这样的个人主义,更喜欢凑热闹,做什么事都是一哄而起,常听说这“热”那“热”,造成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局面。其实每人条件不同,志趣不同,策略焉能相同。按“六四”时候的说法,大家还都是我们社会的“精英”,应当摒弃求同心理,在通向成功的道路上出奇制胜。

(二) 钱多总是好。似乎一旦有了钱就可以摆脱如今的窘境,安心治学成名成家。事情哪能如此简单?美国的奖学金拿到国内来是很可观,但要在美国生活,乃至今后购车置房就显得不多了。缺钱的压力(或曰金钱的诱惑)在美国始终存在甚至比国内更大,君不见留学生们往往更小气就是这个原因。

其实,出国是有代价的。出国前的付出,大家都很清楚,出国后还有许多unexpected consequences.我们正在同时追逐好几个目标:身体健康,事业成功,婚姻美满,财源滚滚,高朋满座,……。而实现这些目标至少在时间上是相互矛盾的,常有顾此失彼之虞。糟糕的是,我们有时并不清楚自己最想要的是什么,或者说,我们的目标在不断变化。

现在还有许多人盲目相信出国留学只赚不赔。其实留学完了还是要工作的,基本上不外乎这样四类:(1)在美国学校工作,有tenure;(2)在美国公司工作(含在学校做post-doctor, technician, 无tenure);(3)回国到学校机关等国营单位工作;(4)回国自办企业或到外企工作。留学生在与国内培养的博士硕士相比只在第一类占优势,在后面三类都处于劣势。出国时间太久,人际关系全断了,连到外资企业做洋买办都不够格,因为外企要利用人脉打开中国市场。

在美国当教授固然受人尊敬,但收入并不算高,工作压力不小。许多中国学生知道在美国治学太艰辛,无意再走学术这条路。目前在留学生中这样的想法相当普遍。因此无心向学,有人中途退出去找工作了,有人打算存点钱去念MBA,尚在学校挂号的也是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还有些人竟通不过资格考试,这在八十年代留学生中是极为罕见的。

当然,我并不是鼓吹“唯有读书高”。其实教书写论文和农民种田老人遛鸟一样也是本份工作和业余爱好,只是中国知识分子自诩清高给自己抹上一层光环而已。问题是许多人打着求学的幌子,为的是过好日子,结果自欺欺人,在美国折腾多年后,突然发现挣大钱的还是在国内。于是感觉沮丧,流露在留学生们办的电子杂志上。二十年改革开放,毕竟给中国带来许多变化。任何人看不到这些变化和发展趋势,还在沿用廿年前的成功经验,无疑是刻舟求剑。

于是,就有放长线钓大鱼的策略问题。看看Bill Gates是如何把他的DOS推销成功的吧。中国曾有田忌赛马、孙子兵法,近代又有毛泽东这样(在战争年代)成功运用策略的光辉典范。可现在的大学生们真是不肖子孙,只会比TOEFL、GRE的分数高低。倘若一辈子都躲在书斋里,或许能成为陈景润第二。倘若有一颗不安的心,还是别读博士,以免浪费有限的教育资源和自己宝贵的青春,在商务名片上印上博士头衔是很滑稽的。一心想干大事业的人要有“抢滩”意识,要能忍受寂寞和挫折,愿意从基层干起,积累经验,注意扬长避短,不要跟着别人的节拍跳舞。跟着起哄不会有好结果。

最后,平心而论,美国有很好的导师,有奖学金,如果真想做学问,而且不怕费功夫,不怕寂寞,出去走一趟还是有好处的。即便北大再好许多,我们仍要不断派遣留学生去国外学习一切先进的东西,促进文化交流。恕我直言,你们今天准备TOEFL,功利因素占很大成分。如果出国目的更多是为了改善生活,似乎有其他捷径可走。现在每天飞美国的班机有好几架,又有几人拿F-1签证?写这封信的目的并不是奉劝大家不要出国,而是希望大家少走弯路。我祝愿你们想去美国的同学都能如愿以偿,想做学问的都能联系到好学校,想移民求职的都能尽早各得其所,并且希望你们中间会有一部分将来学有所成,回国服务。我更祝愿决定留在国内的同学兴旺发达,因为中国的富强首先是靠留在黄土地上的人们。

[2.rabi jenny]

我决定出国也是一段里程了,因为我从小就是生活在大校园里头,所以一直对校园有种难以割舍的情感……也是因为如此,我小时候爸爸妈妈总会告诉我要出

国留学等等……

进入大学前，我姐姐比我高两级，她在02年6月赶着机考的尾巴考了GRE，当时她和我很严肃的谈过她要出国的想法。我想说，同龄人给你的影响真的很大。还在准备高考的我就毅然决定要出国读研。我们宿舍的JJ有一个在我们入学后的聊天中也有和我一样的想法，记得当时她妈妈还和我说，让我们两个人一起努力！

不过话说回来，现在想想，那时要出国的理由我自己都说不出来！无非是父母的期待加上自己的好奇而已。大一下学期3月份，当时看着本阅里00级的一伙师兄师姐奋G，心里有种莫名的期待，也有莫名的茫然……自己为什么出国呢？

第一次决定要出国是zzdyp的影响吧（嗯，大家不要笑我……！）。他好像很早就报了新东方的班，但是因为去HKUST给退了。我当时也冲动报了大二寒假的G班，还买了红宝开始背了。但是当时分系又让我动摇了很久！大二时，和BIRDF的交流让我觉得计算很好，而且和父母的一开始交流也达成共识，可是最后分系，父母强行干预让我选了金融数学。这个方向出国前景很难预料……所以我很犹豫，把G班退了……红宝也暂时搁置了。

再次决定出国是金融数学系的专业课的刺激！我当时大二下学期一下子有6门专业课，除了复变常微概率论这三门必修，还有利息宏观公财课。但是后面这三门让我对金融数学有点失望。我不是说这个系怎么怎么样，只是发现这个系的感觉真的和我原来想象的差很远！也许是我对这些东西并不感兴趣吧……

我那个学期是过得最茫然的一个学期，我对自己将来的方向很是失望……那时有个导师制，我的导师是戴民，一个在当时我个人认为是金融数学系唯一一个做我理想中金融数学的老师。之前也曾向吴岚老师打听过精算的情况，但是利息理论的阴影让我很有抵触。和戴老师交流过，我对他计算背景做金融衍生品定价这个方向非常喜欢，这时，我觉得我应该出去！国内如果保研无非就是北大清华中科院！我那时是希望留北大，可是我不希望自己研究生还在学自己并不喜欢的东西！

我和在HK的zzdyp联系，希望他可以帮我带回一些申请HK的材料，而当时我的目标并不是美国，而是CA和HK,所以我决定要考TOEFL，报了5月的。戴老师在暑假就去新加坡了，他临走前和我聊了一些，他很支持我出国的打算。而且推荐他所去的NUS。

大三暑假，因为大二的成绩比较郁闷，所以自己心情也不高兴。看着周围同学都开始积极上G班背单词，我也开始看TOEFL单词……后来和我们系一个小牛牛WXD经常聊天打球玩，他当时在本阅准备G，我就问他关于出国的打算，他的回答是硬件够了就申请。嗯，这话也给我触动很大。加上那段时间和maximus经常打球聊天，他说要去报寒假G班，我当时想，既然这样，那我也报了吧。于是一起去报了，然后还在军训以后抢了1T的名额，开始真正的GT之路……

大三一年，是我出国理想逐步坚定明确的一年。呵呵，zzdyp也是个刺激啦……（这种情况，不出不行啦）我通过对课程的学习，以及和老师们的交流，至少发现了我不感兴趣的东西。我还是喜欢数学理论的学习，也许我并不聪明，缺少那种牛牛们的天赋，但是我确实喜欢！我希望可以学我喜欢的东西！

那年姐姐也到北京读研，同时她也在准备TOEFL打算继续申请。我看了一些国外金融数学的书，那上面关于用pde方法做金融衍生品定价的理论我很喜欢，我看了一些书，感觉我找到了我想学的东西！我和戴老师也交流过，不过他的建议还是我申请美国统计，毕竟金融数学比较难拿到奖学金。

后来的统计课程像数理统计，随机过程，还有多元统计，虽然学的过程并不顺利，成绩也不是理想，但是我觉得统计的很多想法我很喜欢！一点点，我希望可以去学我想学的东西。

这个理由也许有点牵强，但是确实是我的理由之一。我感觉出国是个很好的机会去锻炼自己，去学习东西。我很希望自己可以像爸爸妈妈那样在学校里面做FACULTY,做研究，学校的感觉我很喜欢！而且姐姐在她考完TOEFL很幸运的被NUS录取了，她去那里几个月了，告诉我，国外的大学真的很不同，是一种心境的开阔！

总结一下，我出国的理由：

- 1、为了学习，能够学些自己感兴趣的……
- 2、希望能够丰富自己的人生
- 3、我想留在大学里……所以希望能够多接触些不同大学环境。

[3.smallrock]

我当时决定不出国的主要原因是怕麻烦，真的，你们别笑我。

事实上大三上半学期我曾一度决定出国，因为要做数学，国外的环境毕竟比国内好很多。我报了TOEFL，并在好友的怂恿下报了新东方的一个“GRE高分写作班”。但我无法强迫自己去干那么多自己不喜欢去做的事，比如做英语题。而且想到大四还有n多麻烦事：察国外的学校、写推荐信、寄材料以及坐着公交车满北京城跑着办签证、体检……我头皮都麻了。学期未过半我就有点打退堂鼓，因为我一看英语就走神，在那儿想数学。于是我索性把T的资料扔到一边。

当然我不出国的原因很多，有代表性的还有如下几点：

- 1) 家庭经济情况不佳，不想给家里添麻烦，毕竟我已经20多岁了；
- 2) 出国未必能跟上好的导师，还不如留在北大；
- 3) 数学中心建成后，北大的研究环境将得到极大改善；
- 4) 不想跟自己的好友在offer问题上成为竞争对手；
- 5) 我喜欢北大的宽松自由的氛围，能静下心来想问题。

另外还有一点，我觉得自己学得很不扎实，好奇心太重，一见到有意思的东西就像学一点，结果是什么都没学好。我的很多好友都曾经很诚恳地批评我总是想同时念n本书。我也知道应该专注于一两本认真地读进去，可就是改不了。我想，国外新奇的东西一定更多，到那时我肯定是跟着别人到处乱转，可能会“懂”很多，但是根本不可能形成自己的想法。即使偶尔有好的想法，也未必有足够的“功力”去实践它，到头来必然一事无

成。

所以我选择留在北大，而且是5年。这可能不是对我最有利的选择，但却是最舒服的选择。至于在北大能否做出什么大东西来，我不知道，也不关心。我只管用心去理解数学，理解大自然，如果能幸运地证出什么大定理，提出什么大理论固然很好，就算什么也做不出来也不要紧（我想也不至于如此），因为我能一步步走到今天已经够幸运了。

最后几句话：保本院研的其实最惨，眼睁睁看着众多朋友一个个走了，回首校园物是人非，那种滋味……

[4.freeasy]

出国的理由：

(1) 长这么大所有的时间都花在一个国家上了，不免有些遗憾。趁着还是学生的时候出国看看，或许会有新的体会和认识。诚然，待我们成家立业以后，也能有机会走出国门，但是无论旅游也好，工作培训也好，那份体会和我们作为学生远赴异国他乡的体会是不同的。人生若能多一份体会，就会更加充实。经历得多一些，总不是坏事。

(2) 大三以后这么坚定地要出国，因为又多了一个理由。birdf出国了，我总不能一个人留在国内。尽管双飞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更何况他又去了一个牛校，但是我总是要争取一下的。不管结果怎么样，尽力去做会让人生少一些遗憾。

不出国的理由：

(3) 说实话，现在走到这一步，当初还是有犹豫的。说到不出国，最大的理由就是父母。出国5年时间并不短，何况多数情况下，大家会留在国外工作。接父母去国外住父母会不习惯，留父母在国内心里又不放心。sigh……看到很多子女在国外的老年人，孤苦伶仃的，每次都会让我十分不忍。我常想，如果我出国了，我的父母会不会也这样…于是我就开始祈祷将来，希望我的父母能过得开心……■

和睡在下铺的兄弟一起驾车驰骋在加利福尼亚的高速公路上……这对于三年前的我们，仅仅是一个美好的理想，如今却实现了。回想起来，这一切又是那样的自然。

我们几个哥们儿一起背红宝，考G考T，申请，等offer，拿offer，签证，毕业，最后分别到了斯坦福，伯克利，芝加哥和宾西法尼亚。如今在美国，我率先过上了有车的日子，我们斯坦福的几个人可以每周去中国店买菜。更重要的是，两周前我完成了很自豪的一件事情——去伯克利把下铺接到斯坦福玩了一个周末并将其送回。的确，在美国生活，没有车实在寸步难行。它的公路非常发达，以至于我们去买菜可以选择更加方便的高速公路；而公共交通少得可怜，大街上很少看见公交车和出租车，这一点和国内是完全相反的。加上我对自己驾车技术有充分的信心，所以我选择花掉\$1,800购进了第一个大件。

车，差不多就是一个代步工具，离真正过上好日子还有很大差距。当面对那些恐怖的作业时，我第一次感受到了为什么斯坦福是世界名校。世界名校不是花钱让我们来享乐的，而是因为你的优秀，而希望你变得更加出类拔萃。教授在课堂上永远是面带微笑，而碰到作业的第一题时，你就会发觉它远远不如那笑容友好。这个时候我们每个人都不禁在想，难道只有我一个人是这样吗？绝对不是。因为当你给任何一个同学打电话时，总会听到相同的一句话，“我在写作业”。我们常开玩笑的讲，当且仅当手里有写完的但还没交的作业最幸福，因为交了这一次意味着下次作业的诞生。

过日子离不开吃饭，这里不再有从前的食堂，买的西餐便当又贵又难吃。所以像我这样坚持“民以食为天”的学生，绝大部分时候要自己下厨房了。做饭是很辛苦的，这是一件永远也没有尽头的事情，今天做了，明天还要做，后天还是不得不做……这是最能体现过日子特点的一个侧面。特别是有些时候很不想做饭，但不做就得饿着，并且一直持续到做好饭为止，只有硬着头皮去重复那些工序。如果这时候又没发挥好，那是非常伤心的事情。然而，这最最平常的工作中也有许多乐趣，否则我不可能坚持到现在。大鱼大肉想必会使

“肉食动物”们眼睛发亮，我们在这里也会经常自己制造出一些，系列红烧——红烧肉，红烧排骨，红烧鱼，红烧鸡翅，这些使得我们的体重只增不减。

如果人们谈论加利福尼亚，就不得不赞颂它的阳光。加州永远有最好的天气，常常天空中看不见一片云彩，正所谓“万里无云”。我在国内一共见到这种程度的晴朗不超过十次，而毫不夸张地说，现在已经有数十次了。这里的阳光是有魔力的。不管你在学习，工作或者感情上受到任何挫折，一旦你看见那明媚的阳光，它会告诉你地球还是在好好的转，太阳也还是高高的挂在天空中，心中的阴影立刻消散。湾区人常常用这一点和波士顿比较，说波士顿的人们本来很好的心情也很容易被阴沉的天空而变得压抑。也许我本来对阳光有着特别的感情，无论怎样，加州阳光的确令人陶醉。

当年日本偷袭美国珍珠港的时候，人们没有意识到头顶上飞的是侵略者，说是因为每天天上都有数不清的飞机。到了美国我才体会到这件事情，确实是每天头顶上不停的有飞机飞过，现在再有类似的偷袭，我同样不会意识到那可能是鬼子的苍蝇。事实上，天上很多都是私人的小飞机。我在毕业的时候曾经给自己立下一个目标，十五年后拥有自己的一架飞机，那时我应该是36岁。为了这个目标，我要努力学习，努力奋斗，努力赚钱。我一直抱着这样一个梦想，驾驶着私人飞机载着全家在周末到小河旁边的一片草地上玩耍，不知道这会不会像开头的那个场景一样顺利地实现，这是一个你我都不知道的未知数……

注：斯坦福和伯克利距离70公里，都在湾区，就是旧金山附近，美国西海岸。麻省理工学院和哈佛大学在波士顿，美国东海岸。■



关于飞跃 [生活篇]

一个新生的随想 ——初到美国

张恺元

美国大学制度，只有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才能成为正式的博士生。通过了资格考试，就可以正式选导师进行科研；屡次没通过的只好卷铺盖走人。所以资格考试对攻读博士的学生们来说可算一件大事。大部分学校都管这个考试叫qualifying exam，在Princeton则称之为general exam。Princeton数学系的general是口试，包括五个科目，其中三个固定的是实分析、复分析及代数，另外两个由学生自选。

Princeton镇上有一个名叫ETS的机构，就是组织中国学生耳熟能详的TOEFL、GRE等考试的那个。前几年作者考GRE时，GRE在中国还实行机考。机考试题库容量有限，题目经常重复。好多学生考完试后，就上网把自己考过的题目凭记忆写下来，使后人有所参考。这种文章被称作“机经”，机考经验者也。此事自然是身为商业机构的ETS所不能容忍的，所以后来GRE就恢复了笔考。

作为事业单位的Princeton数学系跟ETS刚好相反，鼓励大家把自己考试经验跟别人分享。系官方网站上有一个网页“Graduate Students' Guide to Generals”，专门搜集学生们考general的经验。在这里贴过文的人，有的只是刚刚通过资格考试的研究生，有的则已经是数学界耀眼的明星。不止一个人的名字既出现在考生的名单里，又出现在考官的列表中，让人不禁感叹世事沧桑变幻。

考试是由三名教授组成一个委员会向学生提问，一般就在委员会主席的办公室里举行。考试前一段时间，考生可以写信给系里的小秘，提出一个委员会的三人名单。但最后的名单由系里决定，考生提出的三人



中只能保证有一个人内在。那些平时特别nice的教授们自然成为大家的首选。最抢手的人是Robert Gunning，几乎所有学生都会把他列入自己的委员会里，但最后只有少数下手早的幸运儿能够得逞。大多数情况下委员会主席就是考生将来的导师。

委员会的组成，一般是选不同领域的三位教授，这样每人通常只问

跟他专业方向接近的科目的问题，互不干扰。如果碰上两位同一方向的教授则会很惨，比如你自选的科目里有代数几何，而委员会里刚好有两名做代数几何的，那他们两个就会抢着问你问题，看谁能把你问倒。也有些教授精通多个领域的数学，提问时所有科目的问题都要问。这种教授大家当然是避之唯恐不及，例如John Conway。

平心而论，Conway虽然提问题尖锐了一点儿，人还是很可爱的。Manjul Bhargava考试时就有这么一段发生在考官之间的对话：

Conway：“那么谁是这个委员会的主席？”

Fefferman（挠挠头）：“我觉得是你们两个之一。”

Wiles：“是我吗？”

Conway：“我不知道……大概是我。”

Wiles：“怎么确定这件事呢？”

Fefferman：“这很重要吗？”

Conway：“我到楼下办公室去问问。”

Conway正准备出门时，Bhargava告诉他他自己就是主席。接下来Conway又问谁先提问，发现大家都在看着他，因为他是主席……争论了半天，才由Fefferman开始提问。

Conway不是最漫不经心的考官，有时候有些考官甚至忘记来参加考试。在一位学生的记载里，他的考官Nicholas Katz一开始忘了，主考官找人叫他才来。他提完问题后就躺在沙发上呼呼大睡，当中偶尔会在别人提问时爬起来插上一两句，然后倒下接着睡。据揭发，Katz教授平时就经常在讨论班上睡觉，可我却从没见过。我但凡在讨论班或会议上看到他，他都坐在第一排的中间，脚架在桌子上，非常勤奋地记笔记。有一次他六十岁生日，开祝寿会，第一场报告是介绍他本人的数学工

作，他在下面也照记不误，尽管有人说那是在挑错。

与考官的漫不经心相反，考生总是处于高度紧张状态。跟笔试不同，口试时碰上的问题得很快答出。二十秒钟的思考在笔试时不算什么，对于口试就显得过于长了，特别是在所有考官都用咄咄逼人的目光盯着你看时。翻看往届考生的记录，常有自己觉得非常简单的问题，记录者却答不出来的。等到自己身临其境，才知道没那么容易的事。

Terence Tao是今日数学界的超新星，明年Fields奖的最热门人选。他考代数时被要求举一个 n 元非对称多项式的例子，其平方是对称多项式。Tao没猜出来，于是考官提示道：“差的乘积。”Tao马上反应过来：“Oh, the Pfaffian”，然后大家就满意了。这个问题的答案其实我们大一的高等代数课就学过，不过不是Pfaffian这么fancy的名字，我们管它叫做范德蒙行列式。最后Tao考完试，被告知调和与分析“far from satisfactory”，让他感觉很郁闷。如今Tao俨然已是调和与分析界的新一代领袖，没人会追究他当初调和与分析到底考得怎么样。

通常来说，考官问的问题比较直白，比如叫你陈述某定理，或是证明某某结论。但有时考官会转弯抹角地提问，比如“在某种情况下，你能说些什么”或者“某数学对象有些什么重要性质”，这时考生往往摸不着头脑，不知道考官意图何在。我考试时，Stein问我知不知道 L^p 空间的一个特殊定理。我提了好些定理，他都不满意，最后告诉我说是一个在PDE里有用的定理。我当时感觉都快崩溃了，难道他认为每个人听到 L^p 空间后就该想到Sobolev嵌入定理吗？

有些问题甚至让人哭笑不得。例如一次考试中Conway第一个提问，考代数。他半天没想到一个好问题，嘟囔道：“What is algebra, anyway?”得到的回答是“abstract sense”，因为范畴论是“abstract nonsense”。另一位喜欢提怪问题的人是Peter Sarnak，他的典型问题是：“你能用一行证明这个结论吗？”或者“你能用一个词陈述这个定

理吗？”

所幸考官们通常不是存心要挂掉你，即使你回答得不那么令人满意，一般也能蒙混过关。大部分考官会在你答不出问题时给你提示，让你能follow他们的提示逐步得出答案。（但这种作法通常会给考生带来更多的心理压力。）有时如果有的考官问的问题太偏，别的考官甚至会抗议，——这种情形不止一次在记录里出现，我自己也亲身经历过。我考代数时，Okounkov问一个关于李群的同伦群的问题，另两位考官立即表示惊讶。Stein说李群不是代数，而是分析；Gabai虽然没作类似的表态，但我猜他会说同伦群也不是代数，而是拓扑；而如果在场有一位几何学家，他大概会跟Stein争论李群到底是分析还是几何。

Okounkov在我们这里可是出了名的tough，我前一年入学的一位葡萄牙人就是连续两次被他fail掉，被迫转学，成为系里学生间口耳相传的恐怖故事。当我告诉其他学生Okounkov在我的考试委员会中时，大家都用同情的眼神看着我，就像在看一名死人。有次跟几名学生一起出去吃饭，说起我的考官里有Okounkov，一位巴西师姐差点儿就当场尖叫起来，很给我增加了一些压力。大概这位师姐跟那位惨遭毒手的葡萄牙师兄关系比较密切，所以更有兔死狐悲之感吧。

Okounkov的本行是代数，但作为一位俄国数学家，他似乎精通所有的数学。所以他在每一个科目里都要提问，甚至是跟别的考官抢着提问。我考试时代数在最后，没人跟他抢，他大概也问累了，随便问了几个很难算得上代数的问题就收工了。可能他对先前问的问题比较满意，已经决定放我一马。

另外一位比Okounkov还要具有攻击性的考官是Sarnak。只要委员会里有这位老大，别的教授就很难有什么提问的机会。不止一位考生在他们的记录里写道：“All questions were asked by Sarnak unless otherwise noted.”有位考生在考复分析时，Sinai要他谈谈罗巴切夫斯基平面的等距变换。这时Sarnak看起来不太高兴，——居然还有其他人提问。于是他就发话说这不是复分析，接下来大家花了五分钟讨论这个问题到底算不算复分析。不过倒没听说Sarnak把什么人挂掉。他讲话相当风趣，考试中也不时开个玩笑，缓解紧张气氛。

所有问题问完后，考生会被要求出去呆一会儿，考官们在里面商量到底让不让该生通过。考生在外面惴惴不安地等上一两分钟，理想的情况下考官们就会出来与其握手，说congratulations；至于未通过考试的人的悲惨遭遇，就不是我们所能够想象的了。■



Q:让我们先从您的求学经历谈起吧。请问您为什么会选择读数学呢?

A:高中毕业时,第一想报的其实是物理。当时北大最好的就是物理系,我有点自信不足,就退而求其次报了数学。现在发现还是数学对我更合适,因为数学是最能训练人的思维能力的。

Q:您认为学数学有什么好处?

A:我们现在的时代强调的是人的能力。数学能培养人的能力,特别是逻辑思维的能力。有些学文科的人,他们的知识面很宽,但逻辑很糟糕,我常常听他们讲一个问题,引述这个的观点,那个的观点,我到最后也没听出来他自己的观点是什么。

Q:物理和数学都是理科,您认为它们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A:物理是研究客观世界的规律,所以更直观。而数学很多是抽象的。其实直观对数学,尤其是应用数学,是很重要的。数学在应用方面的潜力非常大,但我们的起步晚一些。我们不像物理,有很多具体的实验可以做。不过我们现在也意识到了这点,我们有建模。像现在我们专门开了一些建模的课程,还有建模比赛,就是一种很好的实践。

Q:数学应用前景如何?

A:我认为不可能所有学数学的人都去搞理论,搞理论用不了那么多人才。数学经过了几百年的发展,越来越成熟。以后理论的队伍会变小,势必更多人会去从事数学应用工作,比方说金融数学。现在国际上有个潮

流,就是用数学解决金融问题。现在的诺贝尔经济奖获得者,几乎都是用数学方法研究经济问题的。

Q:您以前研究的是一些基础数学的问题,而现在正致力于金融数学方面的研究,您为什么会和金融数学感兴趣呢?

A:要把作为社会科学的金融和作为理科的数学融合起来,我认为,现在还处于一种摸索的阶段。如果一门学科已经很成熟了,只能去做一些锦上添花的事,对于那些刻意创新的人来说,不会有太大收获。而还未成熟的学科比较能吸引我,因为可以开垦处女地。而且现在金融数学的很多理论也许更靠近数学的做法,虽然很漂亮,但脱离真正的市场比较远。我认为要去考察一个应用学科,必须从实际问题出发,从实验出发。任何有用的理论必须经得起实践检验。物理,化学是精确的学科,理论容易得到检验,而金融是有人参与的学科,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也是我想要去完善金融数学的原因。

Q:除了数学以外,您还有什么兴趣爱好呢?

A:我年轻的时候喜欢看杂书。小说,政治书,哲学都看。我认为现在学毛泽东思想,只学《矛盾论》和《实践论》就行了。我还喜欢踢球。我在北大上大学的时候,就住在28楼,每天下午四点半就会跑到五四运动场去踢球,基本上每天都去,常常就把鞋踢坏了。(笑)

Q:现在有许多本科生都会考虑出国读研。请问您对出国问题有什么看法?

丁伟岳院士 采访纪实

■李应博 贺凡音



A: 我是比较保守的人, 认为出国是一件有点可怕的事。我是到拿到硕士学位之后, 才出国的。外国对我来说还是一个陌生的地方。我不喜欢在国外长呆, 一般是去了几个月就回国。我去国外是去汲取营养, 真正的研究还是要回国才做得踏实。在国外有被压抑的感觉, 只能跟着人家走, 在国内, 我的创造性才能得到释放。现在大学生出国有点盲目, 已经变成一种潮流了。我觉得出国是有好处的, 但学成应该回来, 国内的发展潜力是很大的。出国是去学习先进的东西, 不能因此就压抑自己的创造性。

Q: 怎样有效的学习数学, 请谈谈您的建议好吗?

A: 基础非常重要。像我自己, 我在北大念了本科, 记忆最深刻的还是三门基础课: 数分, 高代和解几。基础打扎实了后, 还要有自学能力。自己消化知识是一个很重要的过程。自己做出题目和别人告诉你怎么做是很不一样的。做研究是没有人能告诉你怎么做的, 都要靠自己。其实不妨在老师讲课之前就自己试着去证明一些定理。自己解出一些题, 会有一种成就感, 成功的经历可以激起对数学的兴趣。

Q: 有些学生不去上课, 自己自学, 您认为是否妥当?

A: 如果学生的自学能力很强, 自己看书也是一种不错的方法。这因人而异, 主要是要独立思考, 要有悟性。

Q: 请问您在学数学的时候, 有没有遇到什么困难呢?

A: 我上大学的时候, 数学分析的摸底测验就考了不及格, 发现自己不行, 就开始努力了。所以说考一次不及格也是一种很好的经历。(笑)

Q: 近些天北大接连发生了两起坠楼事件, 您对此怎么看呢?

A: 年轻人要善于调节心理。像我自己, 经过了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农村劳动, 让我的意志力和性格得到锻炼, 这是现在的年轻人比较缺乏的。面对挫折和迷茫, 要有一种稳定的心理状态, 不要轻易的被一种情绪所控制。有时候可以主动的找朋友谈一谈, 或是找老师谈一谈。人在成长的经历中, 要接受各种各样的锻炼和考验, 不能轻易被挫折压倒。我觉得一个人成才需要有全面的发展, 不仅是智力、学习要好, 而且精神要高尚, 身体要健康, 心理要坚强, 这样的人一定会成才。有时候我们太强调学习, 太看重分数, 不利于自由发展。

Q: 您觉得怎样的性格比较适合搞数学研究, 内向还是外向?

A: 性格对做数学影响倒不大。最主要的影响是在求职的时候。毕业去求职面试的时候, 会不会回答问题, 反应是不是灵活, 基本上就决定能不能成。善于交际的人就比较合算。出国也一样, 如果能主动向人求助, 与人交流, 就能比较快的适应环境。举个例子, 我们也有金融数学, 但光华金融的毕业生出路比我们好, 他们有40%到50%能进外资公司。现在的企业很重视团队精神, 而我们学数学的人往往喜欢独立思考, 不太善于与人交流。我以前也很内向, 上大学的时候从不敢和老师讲话, 但经过这么多年的锻炼, 在

大庭广众之下也能讲。人的可塑性是很大的。我觉得我们的学生应该更活泼些, 多与其他院系的学生沟通联谊, 互补长短。

Q: 您一生中最重要的的是什么?

A: 最重要的……最喜欢的吧, 我觉得我最喜欢的还是做研究。我还是有点喜欢标新立异的, 我想发现一些新的东西, 创造一些别人还没有发现的东西。我的生活没有忧虑, 所以追求的不是物质的东西, 我就想在研究领域做些事情。

Q: 请问您对现在本科生科研的现象有什么看法呢?

A: 科研不是神秘的东西, 人人都可以去思考自己不了解的东西。学习和研究是很不一样的。学习是理解别人已经积累的知识, 研究是去发明创造谁也不知道的东西。如果有老师指导, 三四年级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尝试一下科研。特别是对学应用的学生, 多做做实验, 查资料, 翻文献, 搜集数据, 对以后独立做研究是有好处的。所有对你未知的东西都是研究的对象。

Q: 您觉得做数学, 是一个人单干比较好呢, 还是与别人合作比较好呢?

A: 有一个什么问题, 当然要先自己思考。自己想也不想, 就去问别人, 显然是没有好处的。如果是自己想了却百思不得其解, 那和同学讨论一下, 交流一下各自的经验, 是有好处的。其实现在的数学研究有团队化的趋势, 单独做的文章比较少了。可以去看看现在的一些文章, 大多数都有两个以上的作者。所以说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Q: 您曾获得过陈省身数学奖, 并在国际数学家大会上作过报告, 这些都是很了不起的荣誉。您觉得什么是最让您骄傲的事?

A: 比方说有一个问题, 别人都没做出来, 而我做出来了, 或者是我写的东西, 有很多人去引用, 我会觉得很高兴。我读研究生的时候, 大概是82, 83年那会儿, 写过一篇论文, 到现在04, 05年, 还有人在引用。这就让我很骄傲。■

当……当……

傍晚，教堂的钟声，回荡，这样一个被城墙包围着的城镇……

我注视着，夕阳落在她青铜的皮肤上，反射着梦幻般的紫光……她也许不是最美丽的，却是最幸福的，她可能是世界上得到吻最多的女孩，因为毕业生们在通过他们的博士考试后都会来亲吻她的脸颊——他应该也会吧……

第一次见到他是在几年前，1845，他是我哥哥的同学，他们一起学哲学和神学。

那是一个阳光灿烂到让人发困的下午，哥哥带着他第一次到我们家来。母亲很高兴，给他们准备了烤饼。家里的人都很为哥哥自豪，我们敬仰那些能够与神对话的人，虽然他们还只是学生。

“我叫黎曼，我家在汉诺威，父亲是那里的牧师……”他说得很小心，声音很柔和。

我站在一边，自然大人们没有注意到我。我欣然的观察着这位客人，他很安静，眼睛很深，里面有光芒，可能是初次来访，显得有一点不自然。父亲同他们聊着，聊神学，我在一旁吃妈妈烤得小饼干。

……

“你也读书吗？”

“读，他们会让我读一些书，每个人都应该读这些书。”

“你也喜欢哲学吗？”

“哥哥说我应该喜欢哲学，那是真正的学问，而且以后很有用，所以他喜欢哲学。”

“科学有很多，哲学是其中之一，还有很多学科很美丽，像是……”他在纸上写了些奇怪的符号，之后仰起脸——我看见了那眼里的光，是得意的，是幸福的——“数学……”

这是他第一次和我说话。我第一次发现，原来，他们说的数学，从他那里看来是如此美丽。

我是一个愚笨的女孩，我学不了大学问，学不了哲学，更学不了数学，但我会很期待从哥哥那里听到他，从他那里听到有关数学，有关他和数学。

从他那里我听到了斯特恩的方程论和定积

分，高斯的最小二乘法，雅可比做的高等代数……这些对我来说都只是一个个的名词，我自然是不懂，但没有原因的，它们让我很喜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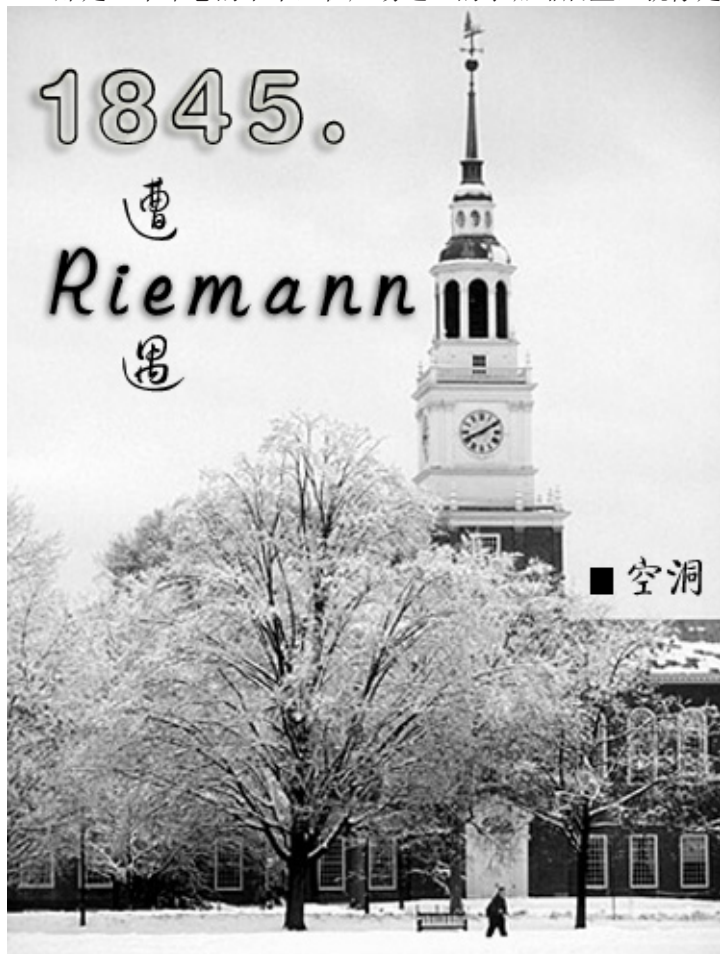
这天，哥哥告诉我，他，以后不会来了。他不学神学了，他要学数学，去柏林学数学……

他去学数学了，我知道柏林有雅可比，有狄里克雷，有斯泰纳，有艾森斯坦。我该为他高兴吗？

三年后，我17岁，在这期间，哥哥从神学专业毕业，在教堂做助理牧师，我在家里学做一个有教养的女孩，我知道，要不了多久，我会听家里人的话，嫁人……关于数学，我只有模糊的印象——那个深深的眼睛，眼睛里的光芒，柔和的声音——模糊到我都不能肯定是否曾经存在，但却一直在我脑中，每个下午，每个阳光灿烂的下午。

再一次相见是在这一年夏天的一个下午，我在“集市喷泉”边的广场上散步，阳光懒懒的照在广场上，照在每一个人身上。没有目的的张望，那一刻，我知道我又找到他了——就在喷泉的那一边，那个消瘦的背影……

那是一个难忘的下午，在广场边上的小咖啡店里，就像是



两个久未见面的老朋友。他很激动，开心地向我讲述在柏林跟随大师们学习数学——从雅可比那里学到高等力学和高等代数，从狄利克雷那里学到数论和分析学，从斯泰纳那里学到现代几何，从文森斯坦那里学到椭圆函数论……我又找到了那些让我开心的名词，和那个会跟我说数学的人，原来他从未离开。只是，我不知道他有没有发现，过去的那个曾躲在一旁吃小饼干小女孩，如今已经亭亭玉立……

我们总是会在喷泉旁边相遇，然后他会告诉我关于数学，这像是一个约定，而数学像是丰富多彩，绵绵不断的故事。

他激动于那次与狄利克雷的对话，他找到来格丁根度假的狄利克雷，给他看了自己未定稿的论文，并进行了两个多小时的讨论，这让他深受启发。

1851年底，他完成了自己的博士论文，并呈交给大数学家高斯审阅。

那天，他跟我说起这个时，有着抑制不住的欢喜与得意。

高斯在看了论文之后兴奋不已，对黎曼的论文作出了高度评价，要知道这对大数学家高斯来说是罕见的。高斯在评语中说：“黎曼先生交来的论文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说明作者对该文所论述的这一问题作了全面深入的研究，说明作者具有创造性的、活跃的、真正的数学头脑，具有灿烂丰富的创造力。”

我知道，在我面前的这个人，已经不是原来那个爱好数学的神学学生，而是数学界的一颗新星，他的论文得到了当时最有权威的大师的高度肯定。辛劳终于有了结果，而身体和面庞，却因为营养不良和过分辛劳，显得异常消瘦，这使眼睛陷得更深，那双曾经天天出现在我脑中的眼睛，放着光芒的眼睛……

之后不久，家里人帮我介绍了一个年轻爵士，他住在柏林，我知道，家里人希望我嫁给他，我也知道，我会嫁给一个爵士。那段时间，我都没有见过黎曼，可我还是会想起那双眼睛——因为消瘦而陷得更深了——还有那眼里的光芒……

明天，我就要离开格丁根，去柏林，在那里住一阵子，然后接受家里的安排。今天下午，我决定去“集市喷泉”，在那里，我注视着那尊青铜少女的雕像，猜想着，博士论文通过那天，他是否也在那少女

的脸颊上留下了吻……

一直到了傍晚，我都没有看到我想找的那个消瘦的身影，也许就这样离开？不知不觉，走到了那家咖啡店，店里的人和往常一样少，我走到角落的座位里，无意识的向进口的方向张望，我遇见了那双眼睛……

“所以我又处在绝境中了，我不得不做出这个题目。”他告诉我关于就职论文的事情，他向高斯提交了3个题目，高斯选了第三个，一个涉及几何基础的题目。关于这个题目，他并没有多少案头准备工作，这就意味着，有更艰辛的探索。

我告诉他我要走了，他并没有吃惊，他祝福我，告诉我说，他不会沮丧，只要有数学……

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他，我去了柏林，但我并没有嫁给那个爵士，我为自己做了选择。

后来，我知道，他不顾生活清贫、营养不良，超负荷地工作，长时期过度而紧张地思索，以致他常常体力衰竭，甚至病倒。一旦身体稍有复原，他又继续研究。好在功夫不负有心人。1854年6月10日，他以“关于构成几何基础的假设”论文作了就职演讲，受到了与会数学家们的认可和好评。高斯听完之后大为惊异，感到这个年轻人处理这个难题非常之好，对他赞不绝口。

我和他再也没有了联系，我知道他的所有消息来源于一些学院的数学刊物，和零星的从格丁根大学的校友们口中听到的。

1859年，高斯去世，他被任命为格丁根大学正教授，成为继狄利克雷之后高斯的第二个继任者，三年后，他结婚了，并有了一个女儿。我不知道他是否还记得我，记得的是那个多一旁吃饼干的小女孩，还是那个亭亭玉立的少女？而他已经是数学界的大师级人物，我能感觉到那深深的眼睛里的光芒，透着智慧，执著。

1862年的夏天，那个下午阳光依旧灿烂，不幸的消息传来——他去世了。因为长时期清贫的生活、兴奋的研究、过度的操劳，他过早地离开了人世，也过早地离开了数学，那一年他40岁。

对于他向我谈及的理论，我从来就没有理解过，但从他的眼神我能看到那份执著于不悔，我想我曾经了解过他，那个纯洁高尚的心。■

童年，如此模糊。

和大多数孩子一样，与爸爸妈妈老师有关的星星点点，支撑起我对童年的回忆。会有“学到哪里了？”和“作业做了吗？”这样的问题出现在脑海，久违了。而这段成天有人过问的岁月终于远去，我想，当我逐渐对许多东西开始说不，我便已告别了那片回忆。

然后，年岁的油轮加足马力，带我远离出生的岛屿，还用五光十色的景观，摄走我所有目光，让我无法回头，让我无法留恋。直到我猛然醒悟，该与那小岛挥手作别，才发现它早已消失在天际线。

于是，在我偶尔想起它时，告诉自己说，我还会回来。再明白些别的什么，已经是后来的事了。形形色色的人们，都在用真实的故事应证着：

在这一生中，没有什么是不可能不来的，除了童年；没有什么是不可能再来的，除了童年。

逝者如斯。二十岁的六一节过去，平生第一次落笔童年。

春



都说是最美丽的时节，我却一直以为夏天才是。但在流水帐作文里，我势必会写上“小鸟在周围唱歌”这样的句子，以凑字数。当然小鸟唱歌我是听不懂的，不过爸妈会在周末时打开音响，高歌一天，那是我非常快乐的回忆。在那样的时候，没有人来管我是在写作业或是攻打曹操，所以我也就不客气的在二者中作出了抉择，反正还有星期天。但这一定要在“大星期”才能实现，否则统共一天假，玩得太过火会交不出来作文的。

而更早一些，既无LD可以唱，也无曹操可以打的时候，我特别钟爱在周六拿出一本书，晾上一杯水，蜷缩在沙发上看一整天的感觉。哈尔和罗杰两兄弟的吸引力是非常惊人的，小小一册书，要从早上读到傍晚才能读完，虽说屁股会很累，但仍旧那么乐意。

在这样的时候，并没人提议到旁边的田里走一走，否则便感觉到辜负了大好春光。当家里的设备越来越齐全，我们却越发在家里呆不下去，吵着要到已不再有的农村去踏青。生活方式是真的改变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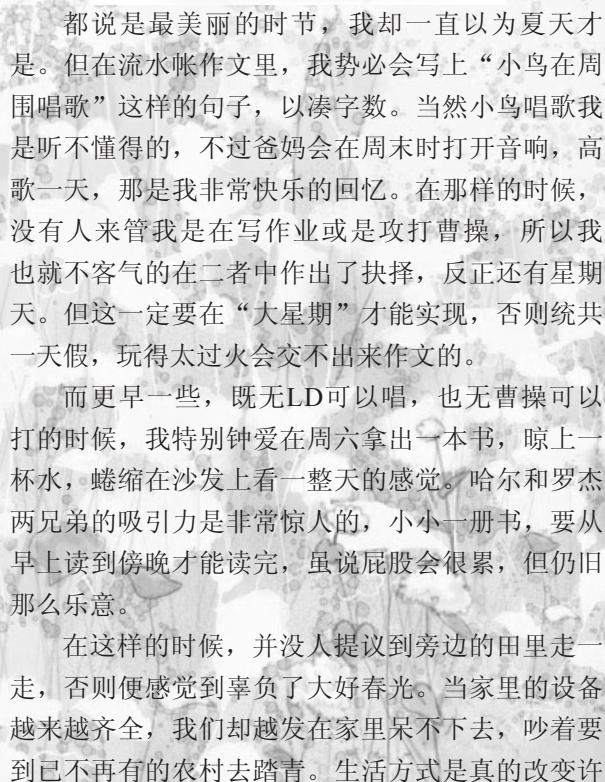
多了吧；那天打开睽违许久的书柜，《哈尔罗杰历险记》还有几本，静静的矗立在其他小说中，品味着它的从容我的童年。



那时的我恐怕怎么也不能认可，整整半个暑假都属于秋天。

城市里还鲜有空调，最热的时节，我却不记得有多么难熬。在财大一住就是一个星期。每天和老哥穿上游泳裤，再套上短裤，参加游泳训练班。最早的确是不会游来着，教练赶我们下水，不知有没有哇哇哭。后来就无所谓了，每天去都是单纯的完成几十个来回，两三千米的训练。老哥在高级班里是游得最好的，虽然我嘴上不说什么，信心可是倍增，一边换气一边对人高谈阔论，不时唱两首歌，直接导致呛水事件接二连三。阳光透过薄薄一层水晒在背上，竟是从未有过的温暖。

回到家中，暑假快要结束，空气中有新书的油墨香——我无比偏执的喜欢它。支开白色的方桌，放在并不宽敞的过厅一





角，开始编造要交的作文。那是我多年的习惯，作文总是在最后完成，大概是觉得写文章实在太难。硬着头皮记下某次开心的活动，全然不顾那一纸流水帐，高高兴兴的打开电脑犒劳自己了。爸妈皱着眉头读我的作文，决定到少年宫给我报写作训练班，于是我的流水帐越记越多，也殊不在意。只是心里遗憾：早知道做完作业玩起来这么开心，明年就先把作业做完！年年如此。

那些作文现在还存着不少；财大的游泳池也依然开放。不久前路过时，因为是冬天，铁门锁着，池内的水也放空了。只是那无比亲切的味道，仿佛从未散去，洋溢在空间的一角，诉说着它的沉默我的童年。



“夏时制”政策始终是我津津乐道的话题。神奇的地球，到了夏天会多给我们睡觉时间。爸爸妈妈找来用作午休的房子，是在巨大毛主席背后的哪里，我早已记不起来；但清新干净的环境，整洁的大床，我一定睡得很香很香。而那面一半刷成绿色的墙，是否曾进入我的梦境？

那种绿色，在小时候的哪里见过？是家里的两只凳子吧，高高的，书桌前用的木头凳子，漆成那么浓墨重彩的绿。我是坐不上去的，坐上去了则是下不来的；何况脚也够不着地，难受死了，所以那凳子被用来放抄手。妈妈在周末中午端出的红油抄手，就在面前的绿凳子上冒着热气。我坐小竹椅，高度正合适，一边夹出抄手吹凉它，一边略微抬头看着窗外的天。正午的阳光从南面直接泻进屋中，就洒在我的眼前，让凳子的绿色泛

出油一般的光芒，让我久久不能忘记。

那样的绿现在已经只能在水彩磨盘上见到了吧，雪白的墙也不再被抹上一半油漆。那幅熟悉的画面渐行渐远，一去不回，背负着它的无奈我的童年。



成都偶然一遇的漫天飞雪，白皑皑的世界。踏着雪走向学校，是一种奇妙的错觉。会走得额外昂扬而骄傲，是因为臆想中前方会有二三十个同学们高呼“嗨！下雪了！”，或是因为雪地上留下的浅浅足印让我相信自己正在谱写着什么？

雪人的微笑、哭泣、消散，我大抵远没有今天想起时那般惋惜。是因为我已然了解，它的消融归化谈不上快乐，却也没有悲哀；或是因为我不能逆料，再与它相逢竟已是在十年后的北京？

记忆中那汪冰冷清澈的雪水，就这样永久的埋葬在古老的皇城下方，沉淀着它的沧桑我的童年。

流光四季，溢彩童年。我想了很多，想起来的很少。时间洗涤和冲刷着我们想珍惜的一切。下一次再为这个题目而提起笔，约略是很久很久以后的事了；那时，童年已离我更加遥远。但相信成都那片灰色的天空，会守候着它的意境我的童年。

fortuna 2005.6.3于北京 ■

采访 项武义先生

■记者 刘猛 肖光

5月23日中午，数学学院学生会记者团成员刘猛和肖光同学采访了我校客座教授——世界著名数学家项武义先生。

经历篇

项武义教授1937年生于浙江省温州市，成长于中国大陆及宝岛台湾，求学于美国，受到了不同文化氛围的熏陶，获得普林斯顿大学博士学位，并且在多所大学任教和担任教授。谈到项教授的成长和发展，他兴致勃勃地讲起了自己的成长历程。

项教授说：“我的成长历程不足为训。”

“我生在1937年，由于日本人的侵略，就被母亲抱着逃难，我还有一个奶妈，我们有时就躲在壕沟里。我的整个童年是处在一个兵慌马乱的日子。后来我们又回到温州乐清，在温州北边的雁荡山脚下一个小很偏僻的小村子里生活，那是我父亲的家乡。”

“那里根本没有学校，几乎没有读书。后来我的母亲办了一个学校，我和村子里的孩子们就都上了那个学校。有一大段时间，我父亲在重庆参加抗日工作。后来抗战胜利了，我跟随父亲到了上海，在上海上了三年小学。”

……

“当时我的哥哥（项武忠）在上海中学上学，这个学校是华侨教育家——郑通和为了模仿英国贵族学校EDEN而筹款兴建的，学校的学习风气很好。12岁的时候，我就去上了它的初中补习班，在那里念了两个多月。在这两个多月，我对环境比较陌生，就去学校图书馆看书。”

“有一次我看到了一个油印的小册子，名字是《从代数回到算术》，是上海中学的一个数学老师编的。……我要讲的是，这可能就是我在数学方面的启蒙和开端。我把这本书倒着念，体会到了从算术到代数的进步。这是什么？就是要善用运算率，善用分配律，运算里边最重要的就是分配律。一个会用分配律的人就是进入了‘铜器时代’，不会用分配律的人，就还呆在‘石器时代’。代数就是利用运算率为基础的体系。虽然当时我掌握的定理非常的少，但是我已经知道了代数的本质，在那两个月里，我的思维变得活跃了很多。”

……

“需要提的是，从我小学开始，到我上台湾大学、研究院，我基本就是自学。”

……

“后来我们又举家到了台湾，我就在台湾师大附中读中学。说个题外话，连战当时就比我高两届。”（笑）

“我上初一个的时候，偶尔在布告板上看到一个老师举办的小规模的不限年级的数学竞赛，我觉得有意思就去报名了。结果我考了第一，其他人都不及格。那个竞赛的最后一道题就是‘韩信点兵’，只有我一个人做出来了。在一个半钟头里，我做的办法就是利用了代数的基本原理。解决问题就要善用运算率、分配律。抓住这个思想，念代数就变得很简单了。”

……

“那时候也有一种直升（保送）的制度，我就被保送到台湾大学医学院，但是我要求进了数学系。当时我们系有12个人，第二年就只剩下4个人了。”

……

“在台湾念书的时候很闷气，我就跟项武忠我们两个人讨论。大三的时候（1958年），陈省身先生到台湾作了几个演讲，我都去听了。后来也去见他，把我当时自己写的一篇发表过的文章递给他。陈先生看到文章以后对我说：‘你这个年级能够写出这样的文章非常好，但是作为一个数学家，你所要做的是让整个数学界因为你的工作而有所发展和迈进。’”

“我们后来在加州大学成为同事，一起合作，一起聊天，有时还有争吵，不过吵架归吵架，我们的关系还是很好的。”

实干篇

项武义教授在1991年提议，1992年建立了“苏步青数学教育奖”。他对中国的数学教育事业给予很多关注和希望，也付出了自己很多的辛勤汗水。

他说：“中国是毫无疑问的人口大国，人力资源是一个积分，每一个人是一个微分。假如人只会吃饭、生孩子，国力是绝对不能增强的。人的微分，最重要是智力，尤其是20世纪到21世纪这一百多年，人类历史发展进入了一个高峰。所谓智力，就是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中学数学在人的智力发展的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能启发人的心智，训练分析问题的能力。”

“现在我们所说的数学研究和数学探索，引用佛经里的语言，可以定义为‘小乘’数学——独善其身，而数学教育，则是真正的‘大乘’数学——普度众生。数学教育搞好了，就是普度众生，数学要教得好，教得对。万一数学教育搞不好，引导错了方向，那就是苦海无边了。从（20世纪）80年代我就经常回来参加一些数学教育研讨和改革会议。”

“后来我太太建议我拿出一笔钱，建立一个‘苏步青数学教育奖’，奖励在中学数学上有研究，教学中有成绩的中学数学老师。为什么要建立苏步青数学教育奖呢？苏步青先生系从在日本拿到博士学位毕业以后就会到国内，做了70多年的教育教学工作，是一个很好的榜样。而且所有跟数学有关的奖，几乎都是奖励数学研究的，没有奖励数学教育的，所以我就设立了这么一个奖。现在已经13年了，今年暑假要发第七次教育奖。”

方法篇

科学研究的道路可谓是“路漫漫其修远”，其间自会充满曲折与反复，坎坷与荆棘。在“上下求索”的过程中，如若拥有科学的方法并保持严谨的态度，很大程度上能帮助我们少走弯路。从项武义教授的报道中我们不难领悟到这一点。

[师法自然，返璞归真。]

他指出作为一个自然科学的研究者，首先应当做到“师法自然”，以我们生存的宇宙作为研究对象，研究其中的规律，以便更好得促进人类理性文明的发展。然而自然界总是以一个繁复多样，变化莫测的面貌出现在我们的面前的，若要了解这些现象的规律结构就必须要求研究者能够“返璞归真”，从表面现象归纳出问题精简之所在，提高观察问题的灵敏度，以便我们更好的认识事物的本质。

[锲而不舍，精益求精。]

科研的道路自然不会是一帆风顺的，要取得成果就一定要有“锲而不舍”的决心和毅力，特别的，项教授指出这种精神不单单是对于科研者自身而言，它更是人类世代代传承不熄的一种美德，正是它推动了人类文明的进步与发展。这种百折不挠，遇挫弥坚的勇气与力量正是源于人类的自然的真理的探索与渴求，而研究问题应该“精益求精”。

[至精至简，以简御繁。]

宇宙的规律与真理总是以一种“至精至简”的形式出现在研究者面前的，而这也恰恰体现了宇宙和谐与统一之美。研究者若是掌握了“至精至简”的宇宙的规律，那么反过来再去研究那些繁复多样的现象之时就自然不会被其表面所蒙蔽，能够很好的从全局上去掌握驾驭这些问题，“以简御繁”了。这也正所谓是“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晓’。”

“师法自然，返璞归真，锲而不舍，精益求精，至精至简，以简御繁。”这简简单单的六个成语却凝聚着一位数学大师的心血与智慧。也许其中真味需要我们在辛勤的工作中去慢慢领悟吧。

在高强度的研究之余，项教授也会兴致所致的读读历史，看看人文哲学之类的书籍。在他看来，作为感性文明的人文科学也是人类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也应当有所涉及。在采访过程中，项教授还兴致勃勃的给笔者讲起了《史记》中的故事，令笔者受益匪浅。

寄语篇

采访即将结束的时候，项教授语重心长的对我们这些刚刚走上数学道路上的年轻人提出了几点要求与希望：

首先我们应当从一个虔诚的苦读者转变成为一个快乐的求知者。从认识论的观点，自主的启发式的学习，而不要简简单单的停留在知识论的灌输式的方法上。

其次，所谓“书到用时方恨少，理在用中乃知妙”我们应当在平时多多学习，多多思考，多多积累，这样才能领悟数学精简的思想，提高灵敏度的感知。

最后他希望同学们有海阔天空，顶天立地的气概；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志趣；有不争朝夕之长短，但求世代之永昌的抱负。■



——写在国际马拉松赛之后

“就算有些事，烦恼无助，至少我们有一起吃苦的幸福。”耳边再次响起熟悉的音乐。又一次的早早起床，又一次的坐在大巴车上驶向天安门广场，仍旧象以前一样的听着那些跑步前必听的歌，象以前一样喝着自己配的迷信“药水”，象以前一样做着那铭刻在心的准备活动，象以前一样等待发令的枪响……SAI曾说过他在美国的日子，每一个孤独的傍晚，他都迎着晚霞奔跑，追着他那晚霞一样美丽的梦，诗意般的想着在地球的另一端，他的那些兄弟们，正在朝霞中开始新的一天。就这么，他收获着感动。而我，这个晴朗的早晨，也在古老而又现代的街道上，迎着朝霞，开始了自己的奔跑。一次属于记忆的奔跑。

好壮观的景象啊！在密密麻麻的人群中穿梭，向前，没有压力，也没有名次，为的是挑战自我，更为了尽情的体会这其中的每一种味道，向着周围的人群微笑，享受着不认识的人为你的欢呼，听着不段的加油声；凉爽的风与灿烂的阳光，音乐般的节奏，滑落的汗水的味道，眼中的景象回到了过去，长安街好象变成了高中的跑道，我和我的朋友们，肩搭肩站在一起，一起出发，一起向前，一起吃苦，一起幸福。我们这群人是找苦吃的少年，烈日炎炎的酷暑中，寒风凛凛的严冬里，似火骄阳的烘烤下，斜风细雨的滋润中，哪里都有我们的身影，哪里都回荡着我们的欢歌笑语。在别人眼里我们也许无可理喻。同学见了，摇摇头耸耸肩，“整天一圈圈跑多没劲啊。”家长看了，无奈地不发表评论。但我们心里都明白：吃苦就是一种幸福。我们何尝不怕那种极度的痛苦，怕那好像达不到终点的征程。每次训练，看着老师拿着秒表和记录成绩的小本，心里力

马就慌了。一位队友曾说他中午得知训练要测1500米，整个儿下午的课便没上踏实。做准备活动也觉得喘不上气，身体无力。每个人的心都会在从换跑鞋的长凳走到起点处的这段时间紧张到极至。我们怕，怕的是肉体将面对的折磨，更怕自己无法超越以前的自己，无法战胜痛苦，战胜自我！但每次从起点冲出，心里就只存在向前的信念了。不行了，咬牙挺着，实在不行了，接着再狠狠咬牙，当离终点已不远，心里大喊一声，让一切痛苦站到一旁，凝聚全身的力量冲刺。每次呼吸虽急促但坚定，每次迈步虽沉重但充满“杀气”，冲过终点的那一刻，一切痛苦全都结束，经历的超越自己的过程，仿佛是完成了一次蜕变。经过苦后的阳光那么温暖，战胜苦后的心情那么灿烂。我们觉得自己的付出是值得的，哪怕没有金牌的光环和冠军的风采，单是享受一份心灵的满足与怡然已足够。没有极度的痛苦就没有极度的快乐，没吃过苦的人永远体会不到真正的幸福。

哈，已经三公里了啊！周围的同胞们已经换了好几批，人群也渐渐的分散了。每看见一个清华的人，都小加一下速，超了再说。（呵呵，玩笑玩笑）。每看见一个北大的同学，都跟他喊加油北大，然后听他说同样的话，彼此再默契的一笑。每和一个外国人并排跑一程，就喊COME ON，然后等着他兴奋的大笑，再握住他伸过来那有力的大手。我自己自由的向前，直到一个老人从后头追上和我聊天。没有几句话，就开始后悔自己没有带笔不能让这位跑坛奇人签名！老人家今年六十岁，竟然是第五十次参加马拉松，每年秋天都会来北京参赛，坚持了十九个春秋，还在家乡成立了老年长跑的组织。很快我也感受到他的实力，和他并排跑至少让我的

腿又加挂了两个档。从四千到一万的这段路都是和老人一起感受的，他告诉我如何边跑步边喝水，如何上坡下坡，如何调整呼吸，一老一少（我深刻的体会到自己年轻啊！：））就这么快乐的冲着。后来老人看我跑的特别兴奋，就让我别等他自己先跑吧！就这样，我们彼此说再见，我又开始了独自一人的旅程。想起当年，我们不也是大家一块儿吗？也正是大家共同加油，共同进步的力量使我们每个人能够坚持下来。所以，光吃苦是不够的，还要加上一起二字！有了朋友相伴，跑步不再乏味；有了朋友相伴，平淡可以充满色彩。大家一起拎着跑鞋“颠儿圈”，大家一起踢腿压肩，大家比着各种肌肉，大家一起冲过终点-----是彼此的鼓劲儿声使疲劳的我们一次次选择坚持，是朋友们一起创造快乐的诱惑使高三的我们仍旧舍不得退队离开。有了友情就觉不出苦，能拥有这么多一起吃过苦的朋友实在幸福。郁闷了可以到跑道上发泄；平时见面除了打闹玩笑说的最多的是“加油”，两个字给彼此心间注入了动力，真想让从前的画面永远定格：在醉倒的余晕里，一群少年迎着金色的夕阳，手拉手随风奔跑-----“虽然有时候，际遇起伏，至少我们有一起吃苦的幸福……”但也象和老人 SAY GOODBYE 一样，我们终归会体会分离的伤感。高二那个暑假，我和TAO送SAI去美国的时候，我们三个人都不知该说什么。我和TAO知道，从此我们不能再一起在我们热爱的土地上奔跑了，教师最后一排的座位上，食堂角落那长条的餐桌上，篮球场的篮筐下，再也不会是我们好兄弟的身影了；我们无法一起加油，无法在篮球比赛中一起拼命，无法在楼道里追跑打闹，无法在SAI的家里，谈人生，谈理想而彻夜不眠了；所有的一切都只能在记忆中回味了，我们再也无法回到从前了。SAI这样就走了，他告诉我们不许说分开，因为我们的心的心一直都会在一起。我们跳起来，向以前庆祝比赛胜利一样，用胸膛的撞击作了告别，然后，夜幕中，我们在不同的地方继续为自己的梦想努力。那之后的一年，我和涛更多的在一起，我们和赛在邮件中互相称老大，互相“诋毁”，互相鼓励，也许时间能够冲淡一切伤痛吧。一年之后，又再次的面对离别，TAO要去哈尔滨上大学了，他也残酷的说我们就向以往一样说再见，没什么不一样好不好？于是我们说再见，就真的象往常一起回家到了分手的路口一样，然后象一年前，两个胸膛相撞，他转身消失在我的视野里。但是，时间无法再次帮我减弱痛苦了，我体会着没有兄弟陪伴的生活，常伤心，常陷入回忆，常有眼泪因怀念而滑落。他们告诉我，“面对风雨

的帆，只有在挺起胸膛时才有力量！”我便挺着我的胸膛，坚强的适应这一切，也挺着我的胸膛，等待着我的兄弟们回来，和我去撞击幸福与快乐！

不舍的离开了老人，我也就完成了一半了，感觉身体状态不错，于是继续挂档。孰知腿有不测风云，肺有旦夕祸福，问题很快就出现了，体力下降比较严重。我自己积极的调整，同时也从热情的观众中寻找着力量，看到一位七十多的老人吧，手里那着自己家的大钟表，为我们提示时间，心里真是非常的感动，可能他以前也是一个马拉松爱好者吧，但岁数大了不能跑了，仍用这种方式参与其中，为比赛贡献着自己的力量。没从遐想中回味过来，只见前面一彪人马突然都向右转去，怎么回事？我向右一看，不禁乐了，一个三四岁的孩子骑年轻爸爸的肩膀上，伸着小手。于是我们这伙人都过去和他轻轻击掌。今天真是万民同乐的一个节日啊！也正因为有这些趣事的调剂，我的痛苦减轻了很多又开始享受风与阳光了“随风奔跑自由是方向，追逐雷和闪电的力量，把浩瀚的海洋装进我胸膛，即使再小的帆也能远航。……”一直以来，我们苦中做乐的本领都很大呢！记得一次雨中跑完步，我们周身都缭绕着白雾，大家互相望着以为练成了绝顶的内功，高兴了好一阵子，使得以后的训练都因为内功可以精进这一目的而更富魅力。还有一回，队友发明了一个比谁跑得快的方法：发令员发枪后再朝正前补一枪，看谁倒下的位置靠前则必为快者。最神的一次，我们跑5000米时决定赛歌，结果我们这伙人越来越慢的速度和越来越开怀的表情被老师发现，被罚得以后听到那几首歌就浑身发软。倒在终点我都产生了想亲吻跑道的冲动。哭不单是为了衬托快乐，从苦中寻找快乐，体会快乐，也是令人兴奋的一件事啊！

最后的三千米了，似乎是到了一个极限，速度慢了下来。但是“不幸”就这样发生了，没到明年，那位老人竟然追上我了，真是太牛了！“快，小伙子，跟着我跑。”“好，来了！”得，这回该痛苦了。。。“一会儿我带你两千米，最后一千米你还是不用管我，自己冲刺啊！”“啊？啊？！我就不冲了吧，就跟着您了！！！”再冲刺我估计真得挂终点了。不过分离之后又重逢，真乃人生一大乐事！……七月的首都机场，我去接SAI回来过暑假。小子真是壮多了，和他再次相撞我可以很明显感受到自己在平抛了。然后等TAO回来，我们再次从夜

幕降临聊到了太阳生起，聊到我们的梦想。我说我梦想今后能和几个最好的朋友，一个深爱的人一起共同的奋斗，幸福的生活。引用TAO的话“唯愿长久如此，一生别无他求。”后来，赛给我们看了他在美国时写的诗，印象最深的是这首：

年轻的岁月，花开的时节，
我们纵声长啸，
迎风奔跑，
书生意气，年少轻狂。

人的一生，青春有几回，
随风黯然，永驻心底的，
是激情的风漩，
是傲骨的豪气，
是指点河山，
杯酒放歌的洒脱，
是面壁十载，
上下求索的艰辛，

人的一生，拼搏又有几遭，
苟为国家，
生死以之
但为轩辕，
百千万难，何足齿

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福祸避趋之，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

共勉

我们都是青春年华，都是热血儿郎啊！大家很开心，说起以前的事，聊着现在的经历，很久没有如此过了吧！虽然我们还会分离，就象我到终点老人还要继续他另一半的旅程。但我们都珍惜的相聚的时光，珍惜着那最珍贵的情谊。

最后的冲刺，终点就在眼前了啊！大口的呼吸，脚用力的蹬地，张开双臂，去尽情的享受那一瞬间的战胜自己的快乐！其实人生像极了长跑。我们向着自己心中的梦想前进。沿途你可以尽情的体会幸福：有战胜自己后那种怡然的幸福，也有自己尽情体会生命那种诗意的幸福。沿途有陪伴你奔跑的朋友，你们可以相濡以沫，相携而行，有一天朋友可能离开你，不要悲伤，因为你们在一起的日子，已成为世间最伟大的传奇。边奔跑边

收获，边奔跑思考，边奔跑边享受，美好人生，自己把握！当你走到生命尽头的时候，没有任何的遗憾，你已经超越了自己，你的梦想，将和你一起飞向天堂！

马拉松赛后的胡言乱语，谨以此文，献给我的第一次马拉松比赛。（以后我要破传奇老人的记录！）献给一起参加马拉松和运动会上和我一起拼命的数学的朋友们。献给我那些已经散落天涯的，曾经和我一起奔跑的兄弟们。我非常的想念你们，那段和你们共同度过的岁月，是我最最幸福的时光！祝福你们一切都好！还有，把此文献给自己，人一辈子，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自己年轻时候的梦想。我会让我的梦想和我的脚步一起，向前奔跑！！

My dream is running. ■





10月22日
下午

已经在电脑前端坐了三个多小时了，终于才想起了自己开电脑的主要目的。现在的感觉终于是右手比心更凉一些了，很好；莫名地心还是在狂跳，和早上时候一样，奇怪；总之现在是眼睛涩涩的，人也因为冷而有些发抖，活象刚哭过一样，何必呢。

GRE终于结束了。

也许，我本来就不该想太多的，什么未来会怎么样，什么活着的意义，其实经历过要比理解它更加重要吧。记得某次有人在偏微课上抱怨过，学什么弦振动方程呢，实际操作一下就全知道解答了。

当时我很不屑地回敬说，你不知道测不准原理么，何况我们要上升到一般情形嘛。也许对于生活，我也是这样想的。

但是，不过是想想而已，真的去做是很困难的。有过期待，有过奢望，在一切都过去以后，我还是没有能够总结出什么来。可悲的只是，我现在还是不能洒脱地笑着面对。

我唯一知道的，不过是：砸了。



准备过程

决定考G早已是去年的事。军训之前我就在电脑上装了新东方背单词，可是真正开始背单词，我也不知道算是什么时候。第一遍红宝的确是在暑假之前完成的，但是拖得太久了，我根本不知道那究竟没有什么作用，反正我背第二遍的时候，觉得和第一遍一样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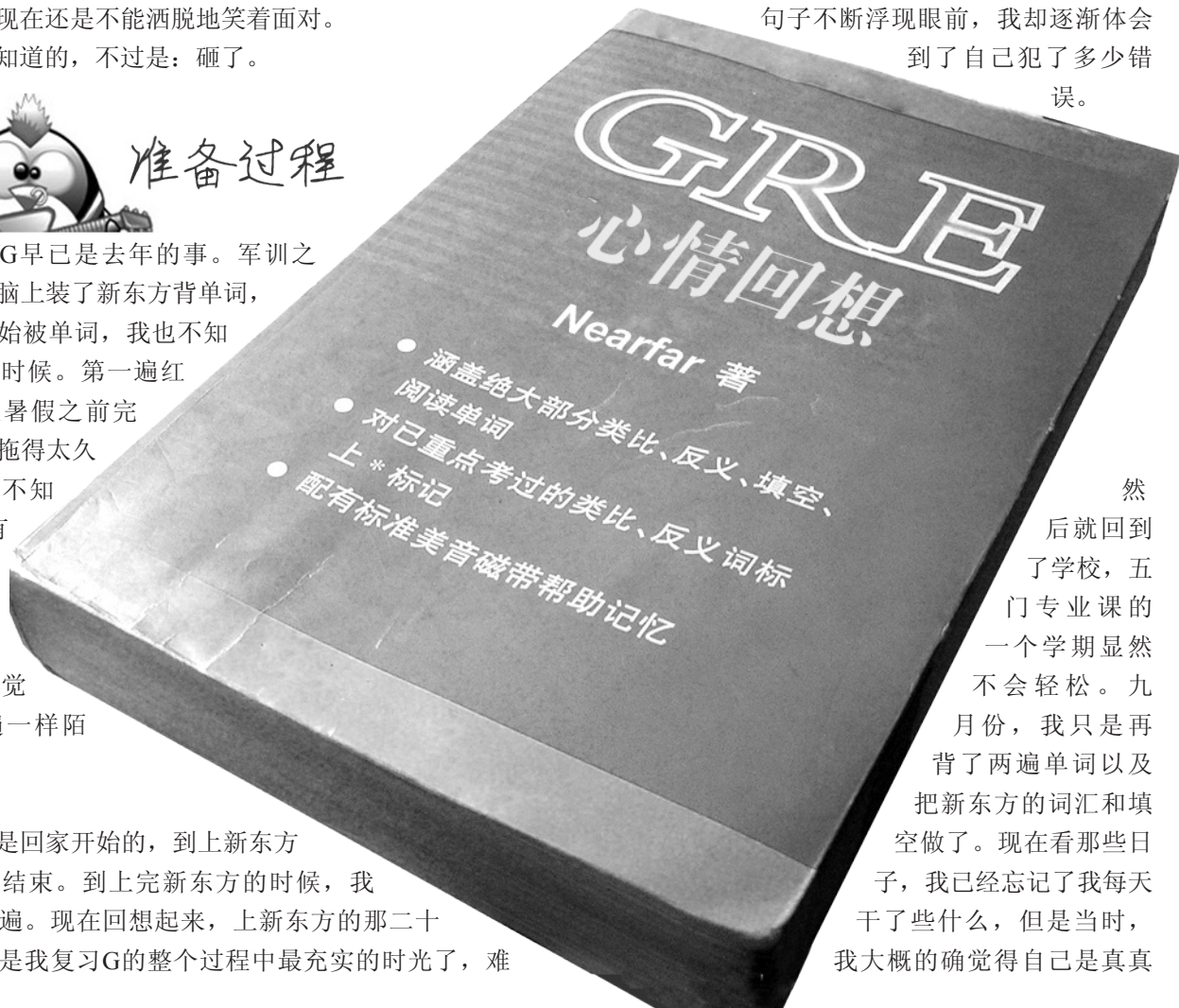
第二遍是回家开始的，到上新东方的第一周结束。到上完新东方的时候，我完成了第三遍。现在回想起来，上新东方的那二十天，真的算是我复习G的整个过程中最充实的时光了，难

得在家里也可以好好学习了。

事实上，那段时间也是我相对状态最好的时候，类反自然因为单词不熟而有些困难，但是，直到考G前，我都没有达到当时做阅读的感觉：至少是可以不紧张地看完文章做完题，正确率大概有7到8的样子。新东方结束的时候，我几乎完成了第三遍单词。

八月是让我现在后悔的时候。每天在家里无所事事，偶尔和同学朋友出去玩玩，我终于还是无可避免地回到了往日暑假的情形。是的，我还是在为作文准备一些东西的，可是即使那些努力，也都和我预想的、甚至是上一个月的，相去甚远：我没有做过一道题！

考作文的时候运气算不是很好，没有碰到一道详细看过的，很庆幸自己还是看过了每题的提纲，要不然。。。当时觉得自己写得还挺多的，但是回到家后，写过的那些句子不断浮现眼前，我却逐渐体会到了自己犯了多少错误。



然后就回到了学校，五门专业课的一个学期显然不会轻松。九月份，我只是再背了两遍单词以及把新东方的词汇和填空做了。现在看那些日子，我已经忘记了我每天干了些什么，但是当时，我大概的确觉得自己是真真

切切地感到心里很难受吧，即使口中只是说，生活不过是打击别人和被别人打击而已。

十月份了，我终于意识到了事态的严重性了。十一长假的后面五天，每天在三教端坐十几个小时的感觉其实很充实。但是那时的阅读，11题里面可以错3到8题不等。然后是所谓的冲刺阶段。我没有逃课，所做的仅仅是盗版作业以及在上课时背单词。看完难句，阅读终于略有起色。

十一的时候开始模考，那时最多两个语文错过35个。最后一周时，状态基本上算是稳定了，总共15到20的样子，我放心了。（除了倒数第三天第一次涂卡时，从最后一道填空开始顺序向前平移了一个，刹那间感受到了整个世界一起天黑的感觉）

但是放心有什么用呢，即使考前那天模考只错了10个，所谓的安慰比不上关键时刻的失败。



考试

八点半到场，是开始时间还是截止时间，我们都不知道。于是我们七点二十五打的车，大概四十就到了首府，传说中的跨区圣地。

那个教室实在好小，竟然是两个人一张课桌！发现自己坐在最后一排窃喜了一下，但是刚把杯子放在桌上就明白这个桌子是跛的，两个人，就更难以平衡了。

没有像东方老师说的那样，我刚涂完生日什么的，老师就突然说了声开始，周围同学刷刷翻开卷子，我却费了半天力才打开它。当时，大约是八点四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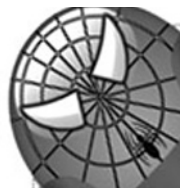
前面那位仁兄居然cancel，并且没有打开卷子，涂了两个圈圈便走人了。于是某位老师就坐在了那个位置环顾四方，哭。。。

之前确实卷过筒，VQVQ，唯一知道的只是自己不会来不及涂卡，虽然还是担心。填空反义长文章，类比刚做了一半老师就提示还有五分钟。五分钟大概实际上至少有八分钟吧，反正我是勉强做完了短文章老师才说翻页的。第一个Q没有我想象的那么顺，人晕晕乎乎的，检查了一遍也没有多出什么时间，毕竟老师已经让我们

跨了三分多钟了嘛。

第二个V，本来期待老师还会像前面一样善良的。但是，刚读完短文章，就翻页了。第二个Q，做得还挺顺，但是做完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只涂了29个圈圈！最担心的事再次发生了，回溯吧，顺便检查一下，幸亏橡皮质量可以。没有多少时间了，短阅读勉强战战兢兢地看了两题，唉。。。

忘记你 我做不到



不管怎么样，过去了就过去了，我告诉自己。

回到宿舍，打开电脑开始堕落。我宿舍的桌子是靠着门的，周围来来往往的人经过，我却无法笑对他们。

想尽力把电脑里所有关于G的东西删除，却还是很不忍地打了两个压缩包，把一些体积比较小的东西统统都留下了。当然，该卸载的MW字典什么都是毫不犹豫地卸了。

我想忘记你，GRE。

我不确定按照总体水平来说，我为它付出的究竟算多还算少。我听别人说过什么逃课两个月备考的，我做不到；我也看到有人十月份才开始，我也办不到。

但是我觉得我只能这样了。我不知道再给我一个月，我的阅读会到达什么样的水平，看着random轻松做对8、9道的样子，引用一句歌词吧：“我知道我得拼命努力，并且一切努力似乎没有意义！”

大家都说，GRE并不重要只是一道门槛而已，理科的4、5百就够了。付出了那么多努力，只为了四五百，可能吗？

我放不下。

考试前我一直说，如果G砸了，那我就把T退了，幸福地在国内生活一辈子。我知道我不可能像一些人那样再来一次，无论是在精力还是经济上。

但是我现在没有退。

要确定砸不砸，只能等到成绩出来以后，那时，T的表也交了。所有人都如是说，包括我自己。何况，找工作我的话，托福还是有一定作用的。

过去就过去了吧，再怎么追悔也没有用的；想想未来，一样是迷茫而已。当时对别人说过，如果砸了我的人生就会很确定了——找工作真的会确定么，狗的生活？

我说我真的很想找一个人，平静地过一辈子。连这点小事都放不下，怎么独自面对以后的人生风雨呢。但是，我又有什么值得别人欣赏的呢？

至少不要再去想那些单词吧，不要像上两个月宿舍弥漫的argue抬杠气氛那样。

想到自己悲观的人生态度，cynicism还是蹦了出来。

22号晚上被syh拉去看神话，成龙面无表情的脸居然让我联想起prig。

今天上午抄徧微作业后，原版有了一些改动，我在找不到自己的盗版的相应位置时，想的居然是阅读中的“细节过细，无法定位”！

我暂时忘不了你，GRE。

希望只是暂时，就像曾经傻傻的暗恋冲动一样。

至少，体会过了，人生“完整”了。

真应该早点多练阅读的。



后记 12月6日

始终不敢查分，眼看着别人欢笑或者低调。

前一天，看到宿舍一mm的720 800 5.5时，除了震惊，我不必再说什么我弱的话了。

560 800 5.0

我很满意的结果。

也许，之前想了这么多，全是愚昧，全是徒劳。我所需要做的，只不过是平静地接受这个属于我的结果而已。该怎么样，就怎么样了，不会太好，也不会太坏。大概就像在我最低落的时候有人安慰我的那样：总会有不期的美好在前的，何必固执于那一时一事呢？■



似乎是一瞬间发生的事，就这样一路上跌跌撞撞，闯入了北大的大门。回顾来路，感觉有些悬，有些出乎意料。但不管怎样，北大敞开她神秘的大门，接纳了我。从一个南方小城，来到北方最负盛名的大都；从一名为高考奔忙的普通高中生，到一个在一座被称为“梦想”的学府面前神色胆怯的大一新生，我想，这里将成为改变我最多的地方，使我逐渐地融入一群繁忙而不失鲜活跳脱、自尊而不乏谦逊友善的群体中去。

其实，初入北大的那一刻起，我就被老师、学长学姐们热情而毫无保留的笑容所感动了。院系老师亲切地寒暄着，将宿舍钥匙交到新生手里；学长学姐不辞辛苦，一趟一趟地领着新生到宿舍安顿下来；还有的学长学姐一面带新生去办理各种手续：办餐卡、澡卡，买水票……一面详细而耐心地回答我们好奇的问题。还有各式各样的帮助——关于购置电脑的建议书，详细的校园地图，学院内部的迎新刊物，都在笑容中传递到茫茫然的新生们手中。低头看手中早已被翻过一遍又一遍的，厚厚的一本《初入燕园》，傻笑。两个月来被喜悦与繁忙冲淡的感动悄悄涌上心头。

那时的我突然明白，北大要交给我的，远不仅仅是渊博学识。不再是一个让自己的生活围绕着高考转动，让亲人的生活围绕自己转动的自私的孩子了——北大在我入学的第一天就这样告诉了我——怎样做一名有能力照顾自己，甚至有能力也有热情关怀和帮助他人的成熟的人，这，才是北大要交给我的，最珍贵的东西之一。而北大，也在这一天，不再是一个遥远陌生的梦想，而成为了我与成人世界，与未知未来连通的纽带，也成为了我心灵的老师。

如果说以上是北大递给我的第一封亲切的欢迎信，那么远离管制与束缚的宿舍生活，与繁忙得与想象相去甚远的大学学习，便像是北大的第二篇严肃的通告宣言吧。宿舍生活难免磕碰，学习环境似乎宽松得令我有些无法适应，又似乎紧张得让我比高三时更加透不过气。北大的自由度一下子解放了在高三时被苦苦压迫的我们，——你可以将宿舍打扫得整洁有序，也可以只需每一个月应付一次检查，而在其余时间，“任它雨打风吹”；你可以勤快到每天换洗衣物，也可以懒惰到不换不洗；你可以与社友谦让和睦，也可以冷漠到形同陌路；愿意学习的话你可以通宵奋斗，不愿学习的话也可以通宵

上网——一切都取决于自己，没有人再来逼你整理内务，你的房间更不会像在家里一样，“自动”变得井井有条，换下的脏衣服也不会“自动”变得干净清香；也没有人会像高中时的班主任一样，苦口婆心地调解你和社友的纠纷；更没有人会盯着你，把你从电脑前揪到书桌上。但我们是否真的受得起这绝对的自由呢？也许这就是北大在今后四年中要教给我们的另外几样东西：在一次次的跌倒后学会自控，学会主动地完成自己该做的事，学会如何与人相处。说来容易呵……

之所以将对学习的感受置于最后，是因为我想起了填报志愿前焦虑不安，四处寻求指导的那几天。那几天，我至少与6位不同年龄段的北大人交谈过，原本是想得到一些关于专业的建议，但令我有些惊讶的是，他们不约而同地对我说了这样一句有些奇怪的话：“专业还在其次。北大最重要的价值，不在专业。”而我现在，已有些明白他们的意思……

作为基础学科的一名学生，同时又是北大著名的“三大集中营”之一的数院的学生，专业压力不在话下。既有对前途道路的迷惘，也有对自己的不自信。我想，“踏实”也许是最重要的关键词。不在乎是否是同学眼中的“牛人”，只要认真地走好每一步，挥洒过努力的汗水，就对得起自己为自己争取来的学习环境，对得起父母的期盼。但“踏实”，也许也是最难做到的……与此同时，三角地不断更新的讲座海报，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图书馆丰富得令人惊叹的藏书，也不再是“不务正业”，“玩物丧志”的诱惑，更我们提供了多样化的学习可能。将自己抛入无尽的讲座、社团活动与课外书籍中固然不可取，但“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这条高三时代的法则也早该为我们所摒弃了吧。北大仿佛在提醒着我：恰当地利用充足的资源，学会自主高效地学习，这又是我所缺乏的能力啊。

不论如何，我不后悔来到了北大。这个在自己迷迷糊糊的状态下，抱着一点随大流与功利的想法所作出的选择，为我带来的精神盛宴与知识盛宴，教我自省，警醒，令我惭愧……每天的生活，旋转不休的世界，还有我凌乱的想法，又都化作这里的一滴——我想，都会是人生难忘的记忆吧。■

初入北大 感想点滴



■ 曾岑

秋天的风带着一点柔柔的感觉，轻轻的拂过，摇曳着窗外的树叶，很舒服。坐在寝室的电脑面前，听着光良和品冠的歌，略有些沉思。他们的歌总会让我莫名的感动，或许是节奏太抒情了吧。理了理散散的头发，揉了揉疲惫的太阳穴。呼，我，已经大二了。

2004年8月30日 晴

光良《第一次》——这是我第一次独自离家这么远，更要第一次去独立面对一切。

来到北京的第二天，没什么特别的感觉，一切也还顺利。

慌慌张张地就离开了成都，似乎什么也没带，也什么都没留下，只是踏着一片轻轻的云彩，悠忽般的便离家两千公里。新的生活模式，仿佛并没有真正的拉开序幕，一切都只是过渡，等待或是期盼。

远处人们隐约的身影和不知从哪儿冒出来的四川话，似乎在告诉我：你，并没走远。不对，我离开了。离开了成都，离开了父母，离开了旧有的一切。

孤零零的坐在空空的寝室里，又开始想家了，想家里的父母，想高中的生活，想以前的朋友。我不想尝试这种让我不太舒服的第一次。宁肯墨守陈规也好，这里毕竟太陌生。

2004年9月3日 雨

光良《雨》——用《第一次》歌重新填的词，很久以前的老歌了，都是最近才知道的。向来喜欢雨，阴阴的天气让人感觉的不是压抑，而是一种别样的宁静。从天而降的雨倒也把这个世界冲刷得干净，灵魂似乎也跟着净化了。

来北京的第一场雨。原来天气也可衬托人的心情，我突然发现。尽管我喜欢雨天。

就是心烦。都说新生才入学会这样或那样的问题，现在算是体会到了。不大适应北京的天气，太干；不大适应住校生活，没私人空间；不大适应大学的学习，太累。等等。

冲出去淋了淋雨，很惬意的感觉。烦人的心情也被可爱的雨水给带走了。坚持吧，挺过了就是胜利。

2004年9月7日 晴

无印良品《朋友》——“但是朋友啊，当你离我远去，我却不能不感伤”。

正式上课的第二天，但好像来北京已经很久了。耳边传来了《朋友》，不禁想起了高三的生活，有些伤感。大学同学都相对独立，而且一个比一个有个性。高中的同学要么不在一个学校，要么就忙见不到踪影。我，没辙。

才进大学却没有一点新奇。每天生活都很无聊，但总会有些新意，至少课是新的，老师也是新的，因此充满了期待，尽管并不是很强烈的愿望。

2004年9月15日 雨

无印良品《假装》——有时候也要骗骗自己，让自己能稍微轻松一下。

又是一个雨天。昨天是场大雨，今天却下得淅沥。

上课半个月了。就算是同在一个教室学习也有很多陌生的面孔。



尹世骏

记忆中的那个少年，骄傲的宣言。伸出双手就能拥抱全世界，相信所有的梦想一定会实现，一切看起来都不会太遥远，转眼之间过了几年。轻浮的语言都已经慢慢沉淀，即使难免会变得更加洗练，我们不曾妥协。那是我们都回不去的从前，幸好还可以坚持当时的信念。

——光良《少年》

校园很大，西门进来的那一片地方和未名湖畔会让我迷路，而“东西南北”的指路方式却让南方人的我摸不着头脑。住校的生活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神奇。对北京太不熟悉了，出了校门就成了菜鸽子。

我假装自己已经融入了这个很不熟悉的小社会，只想让自己看起来活得轻松一点。

自欺欺人的家伙。

2004年10月1日 晴，大风

品冠《最佳品牌》——“做不成最佳品牌，反而时常担心”。努力打拼，只为做那个“最佳品牌”。

北京好像开始降温了，寝室成了很温暖的地方。很大的风，刮得让人有些受不了。

大唱以学为主的学生，到了大学时代似乎有所改变。我参加了几个社团，青协和中韩交流协会。活动真的不少。前两天接待港澳台及海外华侨，我负责一群香港人，处得还好。今早三点过就乘车去天安门参加55周年国庆活动。中秋又恰逢十一前不久，班上还有些活动。很累也很无奈。不过，总觉得自己能扛得住，但每每头痛时才想起抱怨自己的逞强。

2004年10月24日 晴

光良《我到底怎么了》——“我固执，我牺牲，不冲动，可是那不是我”。

北京好像天天都能看到太阳，这几天都是晴天。拿着笔去不知道该写些什么。有些反常。

昨晚的新生文艺汇演，很精彩，周围气氛也很活跃。但感觉人乏得很，在会场很难鼓一下掌。难得一场好的演出，不恰当的说，被我给荒废了。

我变得不像是我了。大学生活压得我有些透不过气的累与烦，人就有些神经了。

2004年10月29日 晴

品冠《拼图》——投入而专注的去完成生活的拼图，尽管这一幅有些没逻辑。

11月要来了，讨人厌的11月。11月要交思修论文，数分要发卷子，解几高代要考试，选的太极拳要测12分钟跑，还有个不知道什么东西的体质测试，以及可能突然发生的乱七八糟的事。唉，想到就烦。

什么时候能回成都啊……

2004年10月31日 多云

无印良品《天气》——快乐来自怎样的天气，是晴天还是多云。

多云这个天气好就没用上来了，趁着凌晨的未知，就用上了吧。

很久没冲动的在凌晨写东西了，而始作俑者是一本名叫《一光年的距离有多远》的书。心情随着书中的情节起伏，为主人公的命运担忧。其实故事很简单，三角恋到四角恋，男女主人公倒是大团聚了，不过女主人公成了植物人。感动吧，很正常。倒不是说那上面真的有那么感人的文字，也许就是因为它脱离实际却又让人觉得它并不遥远，而现实的冷漠和残酷让更多的人只能通过这种途径去体味那种梦里才会有的幸福吧。

在大学呆了两个月了，里面究竟有什么呀？这里有很多诱惑，有很多好玩有趣的东西，有很多牛人在制造着充满压力的氛围，有很多目不斜视只关心他们所关注的人。有很多只在大学里面回过的节日，今天就是万圣节。还有很多甚至不知道什么时候那个地方兴起的一个什么节日，都会在大学校园里被以各种方式告知。等等。

轻轻的一笔带过了不少的东西，很多美好的事物都被一些东西给扼杀了。到了大学，当离开故土的那一霎那，心中有的是对未知地的向往，是想经历一场冒险。到了目的地又发现与梦想出入太多。扛天扛地，扛不住小小的感情。当听到久违的朋友的声音时，是突然爆发的眼泪，是无间断的诉苦，抑或是感动的无语……

比起以往生活的单纯，或是说成简单的三点一线的生活模式，大学里确实有很多的刺激，让精神有时会莫名的冲动。也就是两个月的时间，新人的锐气也已消沉了大半。

写了一通什么我也不是很清楚，只是凭着手顺而已。时钟指向下午两点，我才发现这个周末已经没剩什么时间了。当昨天神经质的看完《一光年的距离有多远》后，有的只是沉浸于书本中的情节，而没有那种通常应有的犯罪感。就连现在，说说或许会成立，心里面倒是没什么真的不爽。堕落了？就连思想上的点点安慰也不复存在了？嗨，死去了，我也不清楚。

想回到自己的家乡，想回归大自然，想抱着电视机看一天，想在自己的家里享受一天以前看似平凡现在却很渴求的一天。以前……其实以前也未必真有那么好那

么顺心，只是人们记忆中往往只存在过去的美好生活，自然对以前怀念无比。以前……让人神往的过去呀！

2004年12月22日 大雪转小雪

品冠《最想念的季节》——“未知的世界慢慢向外倾斜，未来还要多久还给我一个梦。我有天空，自由洒脱。不管世界多么大，也不怕，有层层云雾。”

来北京的第一场大雪。雪花飞舞，到处银装素裹。满地积着厚厚的雪，踩在上面还吱嘎作响。走路也得分外小心，稍微不平衡就会滑倒。若满地皆是雪，和它们来个亲密接触到还好看。雪花果真是六角形的。南方的雪还没看清楚形状就模糊了。小学五年级到现在已经七个年头了，也是七年来第一次感受这种漫天飞雪的快感。映入眼帘的是纯洁的白色，好像将这个世界带入了童话中。

校园里行人不见少，拎着照相机摄像机的人也多。瑞雪兆丰年，似乎想留下这美丽的瞬间，来祈求来年的幸福。下意识地用手攒起一拳雪。冷算刺骨，赶紧就扔了。三角地那块儿的展板上也积了雪，一些“艺术家”们也即兴发挥，展板上也不再单调。或是表情，或是话语。三教四教前面还堆了个缩小版的狮身人面像和金字塔，惟妙惟肖。尽管在雪地上得十分小心，也不乏有人小跑的。呵呵，看来北大里的确什么人都有。

2005年4月8日 阴，好不容易的一场雨没怎么感觉到就停了

无印良品《就叫我孩子》——有时候像个孩子一样什么都不想，只管玩的时候开心，挺好。

周六颐和园春游，一班二班一起，浩浩荡荡的有好几十人。兴致颇好的登山看水，然后一帮子人在昆明湖里划船，互相之间还较劲，看谁划得快；要时逮住机会，还要冲过来撞一下。有人结盟了，两三条船并驾齐驱。后来也不知是谁提议，干脆十条船就并起来，那架势，呵，真不是吹的，比以前的龙船都排场多了。回来一起在著名的老白家fb，吃完就开始玩杀人游戏。人多了就分成两桌玩，杀了半天，我运气很不好的只当过一次警察，还很快就被干掉了：（

昨晚高代习题课，一边听一边把高中同学的信给回了。惊讶的感觉自己的效率如此之高。晚上和室友卧谈，到几点就不知情了，反正到第二天是睡到8点过提着一袋包子就到理教去上课了。这就是大学生的生活-_-!

2005年5月4日 晴吧，这几天都比较热，像是进入夏天了

无印良品《天天生活》——“不要压力，不要太顾虑，不想担心，不想身不由己，工作太沉闷，日子太消沉，今天就来放松自己。”累了，疯一下，享受一下生活。

8000字的环境生态学论文-_-#……想起就头疼。不睬它了。

上周二考完半期最后一科，三个寝室的人就一起齐聚西门鸡翅，吃喝玩乐，当然还是杀人游戏。零晨一点过，一群人在通往西门的马路边闹闹笑笑的，就跟喝醉酒的醉汉一样。“别给**数学系的丢脸！”大家会心一笑，然后继续疯。

周五连战来学校演讲，我运气极佳的抽到了票，课当然全翘了，机会这么难得，我相信老师也会原谅的：0晚上到北航去看了看高中同学，回来就看见几个“双升爱好者”围在一起进行着他们光荣的事业。那群打牌的仁兄们也真够牛的，到第二天早上7点才收。数院的人对牌的爱好由此可见一斑了。

2005年6月7日 晴，阴，又下了雨，闷热，天气有些怪

光良《若无其事》——装出一幅若无其事的样子，其实心中还是很羡慕的。

又是一年高考。

6.24就放假了，上午考物理，火车票订的当天下午的。有些疯狂。中午还要给室友送行。那人巨强，国际奥数金牌，申MIT，拿了全奖offer，估计下学期就去美国了。暑假光华的同学要交换到台湾去学习。很羡慕他们啊~

2005年8月29日 阴

品冠《从来没有想过》——“我从来没有想过会有那么一天”。

北京大兴军训基地，军训第12天。

还有三天，戎装生活就结束了。十来天的生活，很快就这么混过来了，很快，很快就学玩了所有的动作，就评先进了，就拉练了，就比赛了，就合练了，就快要说再见了。感觉不一样的感觉，只因为这是在军营，神圣的军营，我所崇拜的军营。

那一声声嘹亮的军号，那一句句震天的口号，那一滴晶莹的汗珠，那一顿顿朴实的饭菜，那一个个可爱可敬的教官，那一件件绿绿的军装，那一场场艰苦的训练，就快要和我分别了。真舍不得离开这里了。

2005年8月31日 晴

光良《一点光一点亮》——“把一点光，把一点亮，放在左心房。路有些长，寂寞来时，你要自己坚强。”

不想郁闷。站在离别的弦上，只待快快回去，快快融入以前的生活，让时间冲淡一切的记忆。

2005年9月17日 晴，不过有些冷

无印良品《起床》——床啊，真是个好东西。

昨晚睡得晚，今早就不想起床了。有点硬的床睡起来也可以如此之舒服啊^o^于是上午就在“再睡十分钟”的妥协下就过去了。下午请学弟学妹吃饭。晚上11点过了，113-116的所有在寝人员一起到西门鸡翅去提前小规模欢度中秋。回学校后，也不知是谁提议，一群大老爷们打着哆嗦（冷啊~）跑到未名湖去赏月了。天公还是作美，月亮挺美的，还有不少星星作陪衬呢。

2005年10月5日 晴，很温暖的阳光

无印良品《身边》——身边的故事依旧会让人“非常想念”。

梦话：军训的时候一屋20多人。说梦话的不少，我是其中一个。因为是四川人，方言也比较好懂，晚上值班夜岗的同学就听见了。其中一句是：99.6，啥子东西嘛，郁闷。（得用四川话说）。我也不知道怎么会冒出这么一句来。还有一次睡我隔壁的同学回来，我睡着了，说了句：弱人。他应了句：说谁呢？我跟了句：你！后来听说的，吓了一跳。还好没说什么机密的东西出来，要不然就死定了@_@……

NBA：113-116寝室所热衷的对抗电脑游戏，观战的人不少。经常会有鬼哭狼嚎从39楼一层东边角上传出来。一群人玩high了！

脆弱，稳健&拎掉：关键的三个词，而且是很万能的，几乎所有对差一点的形容都可用脆弱，好的都可用

稳健，动作都可用拎掉。

以上是最近39楼113-116的完全攻略词。

2005年10月7日 晴，有点降温了

光良《我想去个地方》——

“我想去个地方 有纯真的时光 像个秘密藏在谁的信箱
我想去个地方 快淡忘的时光 温暖回忆住在心上
我想去个地方 没纷扰的地方 世界充满不可能的想法
我想去个地方 没束缚的地方 只把自由穿在身上”

十一长假快结束了，玩了一圈，感觉也挺好的。数院的同学去神农架的，大同的，秦皇岛的都回来了。大二了嘛，假期可得好好利用。^_^

一晃就是一年过去了，匆匆的，但却是从指尖划过的。每个人都体验了自己不同的一年。我们这群freshmen也晋升为学长或是学姐了。但生活也是向上的，被暖暖的风托着向上。虽已过了花季雨季，可我们还是在延续着那个有梦的年岁。就像是一阵风，轻轻吹过，浪漫而又美好。■





为数学感动

——采访林群院士

他就是那样地精神矍铄地从远处走来，似乎感到有一种力量透过地底传来，可是，他却微笑着，以致让我有些怔忡，无法将如此的亲切与他深厚的阅历与学识联系起来。怯生生地提出采访的要求，得到的是爽快坚定的回答。他，可爱的林群院士，再一次的光临，再一次的深深感动。

作为数学文化节的嘉宾，林群院士刚下飞机就携着对数学事业的热忱与对同学们的期望，风尘仆仆地赶来。还没来得急掸去身上的疲惫，他就准备着成为一个释疑者，面对我们，四个采访者，和身后数院的同学。

我们了解到，林院士十分关心数学的普及，传播和年轻一代的数学教育问题。他参与了《国家新课程标准》的制定，担任了人教《数学》的主编，并且著有“微积分连环画”等书，所以我们第一个问题也是围绕此展开的。他回答说，现在对此问题是有很大的争议的，因为我国正处于转型期，由过去的类似北大这种精英教育，逐渐普及到全民教育，究竟采用什么样的课本与教育方法，来教这么多的人，引起了很多争论。而由他参与的那部分，大家意见很大，原因就是改革了传统的一些东西。但是他也强调，改革势在必行，因为传统的教育模式已不在适用，他希望，青少年能尽快走上

正确的道路，少走一些弯路。他还援引丁伟岳院士的话“数学中只有几何学能作为培养思维方法的学科”来说明：在众多学科中，也只有几何学能担起培养思维方法的重任。但是，他不无担忧地说，现在几何学却在不断地被削弱，这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针对现在“奥数”的泛滥和青少年数学教育中的急功近利的现象，以及数学竞赛对数学素养培养中所发挥的作用，我们也寻取了林院士的看法。林院士首先澄清了一个说法，他曾说第一流的人才实际提出问题，进而衍生出很多研究方向，像牛顿，黎曼。而第二流的数学家只能解决问题。但这决不能片面的说第二流的便很差，像是在中国，能够真正跻身于第二流的，都是非常少的。数学竞赛虽不是原创性工作，但也能培养解决问题的能力。他举老艺人的话“曲不离口，拳不离手”来说明：在做题的过程中，其实也是能培养很多能力并且催生出很多不一样的体会的。况且能否成为第一流的人才也是需要有机遇，条件和其他作为依托的。不过，他也强调，必须从兴趣与热爱出发，不能将数学竞赛作为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最后，他也鼓励那些没有经过数学竞赛的同学说，如Smale所说数学，不靠天才，也不靠勤奋，靠的是方法，只要同学们能找到适合自己的方法，最终一样可以到达成功。

和大多数同学一样，我们也十分关心，林院士是如何一步步地走向卓越的。谈及那个时代的大学生活，林院士意兴很浓。当时他被选为微积分课代表，原因是他在入学时考了满分。他强调并不是他比别人强多少，而只不过是“恰巧”找到了一种方法——“配方法”，而那次考试的100道题中，80%可以用它做出来。所以就是一方面学习要努力，另一方面也要勤思索，多总结，毕竟骑自行车是永远到不了太空的。

林院士说进科学院是他生命中重要的转折点，那时科学院集中了最好的数学家，他们对他们的影响是无形的潜移默化的，从厦门大学来的他并不是程度比别人强多少，之所以比别人走的远一些更坚实一些，凭的就是对数学的那一份执著与热爱。他经常被数学感动，当学到一个新的方法，新的定理，或者获得了新的体会，就会长久地激动着。他还对我们说，北大是卧龙藏虎的，让我们要珍惜这宝贵的条件，因为往往不经意的一句话，便会有很多非同寻常的启示，那也许都是老师学长在艰苦的探索中获得的总结与体会。最后，他鼓励我们说，我们的天赋，条件都是独一无二的，如果能象他一样为科学，为数学激动的性格，就必然会做的很出色，这是他始终坚信的。

谈话中，林院士提到，他经久地被“三角形内角和是180度”这个定理感动着，惊诧于世界上有这么奇妙的东西，而此时，他的头微微地扬着，脸上洋溢的是如孩童般的沉醉。那一刹那的静默中，我感到，原本阴沉的天空，忽然就亮了起来。

计算的师兄接着对我们的几何课程相对的薄弱提出了自己的问题。林院士说，其实并不一定要专门地去学习几何，几何实际上是蕴涵在各个方面的，微积分就是几何，几何分析化变成数学分析，代数化就变成了解析几何，几何其实一直领导着我们思考。像他经常说的，有限元方法就是勾股定理，关肇直先生说泛函分析便是平面几何，而有限元就是用泛函来讲的，所以它就是一部平面几何。连爱因斯坦都说“如果你无法被几何感动，那你就注定无法成为一个科学家”，所以我们一定要在各个方面去发掘几何之美。

另一同为计算的师兄的问题有关当今数学的多元化发展。林院士说过去的老一代的数学家和新一代的人才的确有很大的不同，就计算数学来说，年轻一代主张科学计算面临的对象应该是当代最重要的几个课题，不要拘泥于方法，而是应该随机应变地针对问题去寻找方法。他说这也是最有能量的人所应该做的，而老一辈的人就大多从方法出发。他做了一个生动的比喻，就像劈

柴一样，过去是拿着一把刀，到处砍，终归有一处可以砍动，而现在目标是就在那儿，无论用什么方法，解决掉就是好的。他说，我们作为新一代，应该努力向张平文一样的向深而广处进发，以适应新的时代对人才的要求。

最后他谈到了学习方法的问题，他说时代的转变是不可避免的，虽然属于那个时代的“专注”对今天的大学生也许已经不在适用，但是，坚持良好的数学品位，勤于思考，做很少的题一样是可以收到非常好的效果的。

不知不觉地，天已经渐渐地晚了，告别林院士的那一刻，我不禁深深的回望，或许我还会有机会再次感受到他的风采，或许这是我与他一个仅有的一段交集。但我仍然庆幸，也为同学们感到幸福，因为你会真正领略到什么叫做大家——褪到生命的最精简处，单纯地欢喜，单纯地投入，单纯地期许，单纯地交流，单纯地微笑。

后记：首先要再次感谢林院士的厚爱，年事已高的他面临旅途的困乏和我们工作上的疏漏毫无抱怨，反而会体贴地安抚我们的紧张。再者要感谢叶师姐，他被林老称为“联络员”给了我许多真诚的建议，而她在整个持续过程中的温婉细心，又是我自叹弗如的。还感谢两位计算的实习师兄的大力帮助，当然还有很多参与的同学——虽然面对每个人的付出感谢总显得那么苍白。

最后何不让我们不再拘泥于这些，与林老一起，继续为数学感动呢？

林群小传：

林群：男，中科院院士，1935年7月生人，原籍福建省福州(连江)，无党派人士，全国人大代表。现任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他于1993年评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于1999年评为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1995—1999年曾连续两届任中国数学会副理事长。现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数学天元基金领导小组成员，我国筹办2002年国际数学家大会筹备委员会领导小组成员。

林群院士是我国在泛函分析、计算数学研究领域内著名的数学家、学科带头人。七十年代以来，他在对微分方程求解的加速理论的研究中，取得了一系列卓越的成果，形成了系统理论，被国内外同行公认为“开创性的工作”，并被列为“当今最有希望的三种加速理论之一”。曾获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并于2001年获得捷克科学院数学成就奖。■

26th. JUNE

火车已经到达了江苏省境内，很快便会到达南京，我的江苏之旅已经开始……

得知我买了硬座，爸爸问我，行吗？我说一晚上而已，OK了。爸爸很赞地说，女儿勇敢。可后来依旧千方百计地帮我找卧铺票，结果时，我舒舒服服的睡在铺上。

2005

开始
多人

宝宝还在妈妈肚子中动就被受关注。如翻，折腾得妈妈寝说：“咱家宝宝真小子……乖，不闹妈妈休息会儿”，是幸福的笑容。

一天，不踢不闹没有动静，妈妈会说：“宝宝怎么了？乖，动一动让妈妈知道呀……”心理紧张得不得了。

孩子长大了，是管住了很多很多人的心血。大家看着他长高、学知识、懂事、离开家，心跟着牵挂……父母怕孩子太沉默，以后无法适应社会上的人情世故；也怕孩子太活跃，给自己找来麻烦。怕他长不大，又怕他在长大过程中受到伤害。

我出发了，虽然每站都有人照顾，但耳边任伴着妈妈的千叮万嘱。我明白，从我一个人踏上火车开始，妈妈的心，爸爸的心，爷爷奶奶的心，就开始悬起，被我的每个电话，每个短信牵动。

现在想想，才发现，我却是属于娇生惯养性的一类。一直以为自己过得很独立，比同龄人成熟，但现在自己才恍然醒悟，自己只不过是个孩子，一个刚刚离开家一年的孩子。

在北京的一年，其实说到底只能算是在燕园的一年。被北大困住，被数学禁住，困的长了，禁得久了，喘不过气了，就把头探出去，吸口气再回来。要时刻提醒自己，玩得久了，就回不来了。

与数学打交道，不是一年两年了，到北大，到SMS，遇到了高中时让人高山仰止的“神”们，发现每个人看数学如此不同，看世界怀着不同的心情。看着别人的天才，有时会觉得如此平庸；看着别人的用功，会觉得自己如此堕落。但这样才会觉得自己，至少

再SMS如此与众不同。

27th. JUNE

今天是第一次一个人经历完全陌生的城市，拿着地图摸索这不知对错的线路，脚下奏折的路不知道通向何方。

上午乘公交车去中山陵，上车发现是自动投币，傻了，身上零钱不够。坐在车里的一个ppmm看见，竟然帮我刷了她的月票，好感动，这让我开心了很久。

到了中山陵，我买了中山陵、明孝陵和灵谷寺的套票。中山陵很有气势，但感觉仅此而已。出了中山陵，往西到了灵谷寺。灵谷寺中基本没有人，雨下得很大，一个人漫步在完全未知的园子里，雨声很大，很安静，那种感觉很特别，我好喜欢。

从灵谷寺出来的时候，遇到了一个自称“画家”的叔叔，帮我照了几张照片，浅聊了几句，也就这样了。不过路上遇见的人，真真假假，也都是礼物。

最后去了明孝陵，转到一半收到罗白的短信，说他做的火车（从合肥到上海的）到南京了。我说，下来啊。开玩笑而已。结果他真发来短信，说下了火车到南京了。真是难以置信。想来自己还是太善良了，怕万一罗白到了火车站，怎么办。就跑出明孝陵，打的到了火车站。结果知道上当了，自然不爽，于是敲罗白哈根达斯。

我就这样被骗到了火车站。在公交车站随便坐了辆车，车开到鼓楼，看见了一家Mc，当时感觉很奇怪，像是看到家了，当即就下车了。终于坐下来了，好累。由于一直下雨，鞋整个都湿了，很难受，原来出来玩还真不轻松呢。

坐在我对面的两个mm，应该是高中生吧，在大谈今后如何布置自己的家，怎么对自己的小孩……女生就是这样憧憬女人的吧。

之后在南京的街上逛了很久，没有目的的。累了走进南京书城，随手从架子上拿了本张悦然的《红鞋》，走在书架旁边的台子上看。书讲的是一个杀手和一个少女之间的故事，很凄凉但很美。故事有些让人郁闷，但这种看书的感觉很惬意。我曾这样停留，在南京。

看完书，坐车去了总统府。我并没有进去，在门口照了几张相。就拐到旁边的一个叫1912的地方，南京的酒吧街。在火车上，遇到了一个jj家在南京，向我说起1912，我当时就想一定要来看一下。突然发现，自己也是如此向往小资。之后，似乎在每一个大城市都找到了

夏
0
江南

■ 空洞

一个生命从孕育就牵动着很的心。当一个宝时，它的一举一果有一天又踢又食难安，妈妈会淘气，一定是个了，让脸上如果一一点动

这样一条街，酒吧，咖啡，灯……

今天真是一波三折，最后罗白竟然真的到了南京。他在无锡下了火车，又坐火车到南京。真是疯了，不得不佩服他呢，似乎是有了一种天真的浪漫主义。而这种胡闹似的浪漫，稀缺的像是藏羚羊。也许这才是青春，偶尔放肆，偶尔挥霍，偶尔迷醉，才算不虚度。

“你就是数学学多了，缺少生活。”

“我现在不是在体验生活吗？”

每个人的生活都从下一秒开始到永远。我们这些有名牌大学光辉头环的孩子是生活的宠儿，同时又是生活的弃儿。试想一个十九岁的年轻人，没有看过科幻，没离开过家，没听说过安妮宝贝，不知道布拉德皮特，没在一点钟后睡过觉……那又怎样？是啊，又怎样，他们还是名牌大学的才子才女。

什么样的人生是完整的？没有，没有人能经历所有，也没有人需要经历所有。很难评判，霍金的弦理论和香港狗仔队发现的明星绯闻哪个更有意义。

现实社会就是这样，在一群文人中宣扬自己是俗人，在一群俗人中声明自己比他们都俗。而就生活本身，没有谁比谁活的高尚。

28th. JUNE

上午和罗白约了去天文台，我们俩都背着行李，我想我的应该比他的重一些吧。沿着蹒跚路上山，走到天文台，中途一阵雨下的很大，想来很不可思议，在离北京那么远的城市，一个对我和罗白来说都同样陌生的城市，我们俩竟然可以聚在一起，冒着雨爬山。站在天文台山顶可以看到南京全貌。今天因为下雨，山上雾很大，起初完全看不到山下，慢慢雾被风吹开，隐约地露出树木，接着是整个城市。那感觉像是南京城在脱下一件件披纱和盖布，展示给我们那曼妙身躯。

下山后，我们开始了寻找哈根达斯之旅。罗白执意要去请我吃，说在南京请我会很不一样。于是，我们千辛万苦找到了在山西路的这一家，进行了出来后的第一次奢侈，虽然出钱的不是我。

之后罗白决定去上海，我们便分开了。在南京与罗白的荒唐会合，应该是这次旅行的第一个突发状况，想来都不可思议。

想到昨天，我们在山西路的一家kfc喝果汁。罗白刚找好旅店，天早就黑了，下着雨，我逛了一天，又坐最后一班公交车到山西路，两个人都超累。就这么有一句

没一句地聊着。今天也就这样分开，相见没有激动，分开没有感伤，只是意外、开心，这样最好。

之后我坐大巴来到扬州，顺利地找到姑姑家。爷爷和慧萌在家，这个爷爷与家里的爷爷很像，神态气质长相都很像，让我很有亲切感。

慧萌在家复习（他们期末考），他不怎么说话，显得比实际年龄老成，并不像毛毛他们所描述的古灵精怪，也许是家里的变故使她有所改变。孩子不应该承受如此大的打击，在还没有学会自己站立的时候失去最重要的依靠。但如果一切已经发生就不得不面对，不得不去让自己改变来适应，更快成长。这过程就像是被催熟的蔬菜，即使长大了，成熟了，外表光鲜无异于其他蔬菜，可内里却是有所不同。

晚上和徐莺去了文昌阁，是扬州的商业街。走了几家商场，商场都不大，装潢还好，徐莺像是很喜欢，一路都在骂北京。她向我介绍了一些扬州的小吃，像干丝。还告诉我哪家的扬州炒饭做的好，只是不愿意明天陪我去瘦西湖。今天一天就这样了，现在觉得好累，小腿好酸，不过心情是好的。

2nd. JULY

今天从姜堰到苏州，一大早五点钟便上了大巴，巴士从爷爷家院子走，见到这车我就知道上当了，但爷爷婶婶他们都很热情，我也不能说什么。车里没有空调，我忍了。但这车竟然不走汽车站，跑到田间地头拉客人。上车的人提着西瓜，抱着活鸡，车里很快就满员了，那味道实在是让人难以忍受。在车里熬了竟四个小时，终于到了苏州。

苏州与我想象的不同，听xy说这里很江南水乡的感觉，街上女生都带着头巾。可眼前的苏州却是个现代化的大都市，城市建设得很不错，很干净，绿化也好。

在住的朋友家，有个很可爱的小孩，极瘦，明天要参加小学升初中的考试。中国的小孩永远在考试，为升学而忙碌。走到现在，已经数不清大大小小参加过多少次考试。痛恨过考试制度，咒骂过教育当局，当自己完全全成为应试的产物，沦陷进分数的深渊，才开始明白，有些问题无法解决。身在中国，于十三亿同胞共享受教育的机会，就业的机会，除了考试，靠我可怜的想象力再也想不出其他可行的措施来进行选择。人要学会

对自己无法改变的东西保持宽容心态，无为的抱怨只能让自己更加焦躁。

晚上去了金鸡湖。湖边亮着灯，很多苏州市民去那里乘凉。湖边有围起的浅滩，很多小孩赤着脚踩在水里。让我很惊讶的事是湖边的一个小广场在放露天电影，很多人围在那里，三三两两，或坐或站，很有情趣。苏州真是会浪漫的城市。

明天是我一个人的世界了，可以随心所欲的逛了，看看园林，看看苏州……

4th. JULY

现在坐在苏州去杭州的大巴上，车里人没满，座位很宽敞，很舒服（终于坐到舒服的大巴了，不易啊），心情自然就好很多。车里放《三毛从军记》，很认真地看了，觉得这电影还真不错呢。看了这么这么多的电影，惊叹过好莱坞大制作中，感动于法国艺术片的悲情与浪漫，震撼于美国独立电影中的性暴力，陶醉于印度伊朗电影的简单和真诚，有感于日韩艺术片的冷酷写实……居然忘记了身边的中国电影，或者说突然想起了，中国的一些用心做的电影。

来到浙大被眼前的这个校园吓住，分明一个街道，马路很宽，建筑很现代，很高，老实说我不喜欢这样的校园，太宽阔太干净太焦躁。于是喜欢燕园胜过清华园，而浙大在阔气、现代方面较清华都有过之而无不及。

我住的这个校区是浙大紫荆港校区，都是大一大二的学生，校区是新建的，来到这里并没有明显感到学校氛围的特别。

我经常有冲动去很多别的高校看看，每个学校都有独特的气质，每个学校的学生都有不同的做事风格。而现在，越来越发现，很多大学，特别是一些综合性大学过于重视硬件建设，校区并了又并，扩了又扩，一个杭州市就七个浙大校区，很难想象这么大的学校该如何延续她的传统，保存那份独特的气质。

晚上和罗白去了西湖，夜晚的西湖很静，灯光点点，照亮近处的湖面。沿着湖走了很久，一直和罗白聊着，他说两个人就没感觉了，这湖要一个人走，才能思考，我没说话。思考，关于湖的思考，应该更多是联想

回忆，从而引发对生活的感叹。想到孤独，想到寂寞，从而更加孤独，更加寂寞。

其实俗人才是最幸福的，只有超凡的人才能大俗，坦然过俗人的日子，自己开心，自己满足。很多人都在想方设法让自己显得脱俗，为此付出很多，而常人总是脱不了俗的，只能装的高贵，从而变得虚伪，做作。

5th. JULY

早晨来到汽车北站，发现只有到江苏的车，于是又辗转汽车东站。没买到下一趟去乌镇的票，于是便买票去了绍兴。五十分钟后我们到了绍兴。

刚下车有点茫然，可能是被高温蒸的，被太阳烤得竟觉得有点晕，完全不知道该怎么走，旁边拉三轮车的师傅一直在身边念叨，让我们按他的建议跟着他走。临时想到学校里的一个绍兴同学，便短信去咨询，他说“大姐，有没有出过门，这也能信？”当时看后郁闷坏了。他给了我们条线路：打的去鲁迅故里，在做乌篷船去沈园。这就是我们这次绍兴游的线路了。

天气很热，走完鲁迅故里就已经有些不支了，在咸亨酒店吃了饭，点了咸亨臭豆腐、茴香豆、粽子还有黄酒。那黄酒长得很像醋，喝一口也有醋的感觉，但味道还不错，于是连喝了几大口，就觉得不对了，脸看是发热。竟然这种酒也能上头（让人知道是要被鄙视的）。歇了很久，觉得酒劲过了，便起身去沈园。

沈园是爱情之园，有陆游和唐婉深切悲情的爱情故事。但可能是游客太少，我们竟没找到导游，就随便在园子里转转看看，觉得人为商业的东西太多，而园子本身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也就只是那个著名的爱情故事，也没人讲给我们听，加之炎炎烈日，我们便离开了。

乘车回到杭州，又搭公交回到紫荆港校区，已经六点了，这一天多少会觉得不爽，说实话，绍兴还真是个好地方呢，但就这么草草了事，辜负了这好景。所以临时决定明天不去乌镇了，该去上海。让自己在空调房间里降降温。

出来十天了，感觉似乎很久很久了，想想原本的计划，自己真是很天真呢——一个人环游神州。现在走到杭州，从镜子里看看被晒黑的自己，一脸倦容，终究觉得心疼了。

车 · 行



不知道为什么，我现在竟然想回忆一下快两年前的事；或者说，那是一个区间段的事情，从我刚进大学开始，到大一上基本结束。

喜欢回忆，也许说明我已经开始老了；回忆这段往事，我却还是会为自己曾经有过的那一段激情而感动。

还是首先陈述一下这段经历对我的影响吧：

现在我已经羞于对别人说我曾经参加过车协了。看到楼上的李晗王喆宇，我们互相都会假装或者真的不认识了；遇到赵岳，我们也只提数学；其他的人，我大概真的不记得了。

如果有人问我对社团的认识或者该参加什么社团的时候，我都会激烈地说：要么你想混出头，要么你心态特别特别平和，否则最好别去受打击！因为社团只是一部分人的天地，没有付出，不会有收获。所谓的大社团，只会让平凡的我们更显得弱小无助。

我再也不说我喜欢骑车的感觉了，我现在的车越破，我却会越开心。一个人在热闹的路上走孤独地慢走，才是最美好的，大隐隐于市，不是么？

如果采用倒叙的手法的话，结果以后也就该是起因了：

2003年的秋天，满怀憧憬的我诚惶诚恐地踏进北大，在还没有理解大学生活是什么的时候，就碰上了我在北大的第一次社团招新。

以前也问过师兄，他说可以参加一些锻炼身体的社团。然后我就把车协当成是一个继可以锻炼身体，又可以外出观光的好去处。于是花了10块钱入会费和20块的金山拉练费用。在被问起要加入什么部的时候，我怯生生地问可不可以以后熟悉了再说，奠定了我最后落寞的基础。

金山拉练前一天我就已经很慌了，找室友安慰，她们却尽开一些如果没有回来就每天烧一些我的吉米多维奇让我坚持做，还要把我最讨厌的猫带到我的床上之类的玩笑。当时的感觉，真的好象是自己就要被卖掉了。

那天居然下雨，可是拉练居然还照常进行。现在看来，其实那才是加入社团最美好的事情：怀着憧憬，却又有些担心。于是努力地让自己融入人群。像每个其他新会员那样互相打招呼——可惜那些人，大多也都和我一样了。

那次骑地很慢，当然最后的上坡我还是推上去的，在我的单车车况最好的时候。晚会的时候，我大致了解了坚持下来的都是一群什么样的人：只要激情，其他的什么风度，都不用。顺便提一下，我在回去的路上认识了finxiang，唯一一个我算是在车协认识的、现在还联系的人，但是他和我不一样，已经忘记车协了。

我参加的第二次拉练是去慕田峪，在期中考试

之前。

finxiang去打了前站，告诉我很累人的。

的确如此，在还没有上坡的时候，我就已经开始累了。十多公里的上坡，我被人推了无数次，最后还是下车推了，弱啊。

晚上的篝火晚会，我只记得我坐在我右边的那个推我上坡并且最后陪我推车的男生，他叫wzh。

本来我是决定第二天一早就跟着第一批人回去的，去复习我后来考了80的数分。但是我问了他，他说既然来了，就好好玩吧。

第二天早上爬野长城，可惜我恐高，而且本来就累了，所以半途而废，只能远看着别人。

骑回去的时候，一半路和他并排，一半和finxiang并排。当时真的觉得很开心的。

但是人真的就废掉了。回去告诉室友经历，受到了鼓励——现在我恨那些鼓励！

暑期报名的时候，其实我是知道我自己不可能去的。但是一方面被赵岳拉着，另一方面也的确想看一下自己究竟能够坚持多久。也许当时这样做是对的，因为其实只有这样，我才不会更快退出。但是也许，更快退出又会是一件好事呢？

但是既然彻底加入，却还是不参加任何工作，的确很不伦不类。每周一三五的训练，提升了我的体力，也加粗了我的大腿，我并没有什么进步。

（下面的内容可能会马虎一些，因为昨天晚上的思路被打断了）

卢沟桥，平淡无奇，关键是，没有他。

被我拖进车协的Takiya陪伴了我，我很对不起她，其实。

燃灯塔，也是平路。但是wzh去了，而且还是我通知他的。又怎么样呢，一起走的时候，我只会傻笑。

接着是白羊沟，一起去的，我现在还叫得出名字的有Takiya,finxiang和ahello。叫了wzh，但是他说星期天的活动他都不能参加。其实我真的很佩服ahello，居然在第一年之后还会有第二年。我没有勇气面对新的环境，虽然这个环境本来对我也是新的。

我居然能够用单车上坡了，不容易啊。我不但骑到了大部队的目的地，还跟着一小队人继续往上探索到了白羊沟这个名字的由来。哼哼，那堆人，不知道现在还

剩下多少。

下坡的时候，真的很爽很爽。

后来第二天前旗（我已经忘了她是谁了，汗~~）说起她前站的时候某个坡还没过去的时候，我第一次感觉到，原来自己还是有能力的。

玫瑰谷，我真的算是孑然一人了。仅有的我认识的几个人，都是大众人物了。那次借了车，于是有体力和心情去想一想自己的孤独了。当然，我又跟着一小部分继续往上骑了，还买了物美价廉的玫瑰酱，恩，好吃：)

潭柘寺，我最后一次跟着车协一起出去。

一样是借了车。幸而和Takiya ahello在一起骑，在寺里的时候还认识了海豚。

有好车真好，但是我却把车弄坏了一小点，到Giant的专修店也没配到这个零件，真对不起车的主人ft（我的同班同学，姓名简拼如此，怪不得我，嘿嘿）。

很久没有见到wzh了，虽然我们一直还在发短信。不知道什么时候，他居然看出来我的杂念了，唉。我当时也真傻，完全可以不承认的，何必弄得很没面子呢？

那时，我一直在唱《断了思念》，唱到除了我以外宿舍里所有的人都痛恨这首歌。现在听信乐团的所有歌，我还是非常喜欢。

其实现在想来，没有开始就结束，也很好。

我告诉自己，没有了杂念，我可以更好。

义卖年刊那天，我觉得自己很出色。但是和我一起去的除了公众人物以外，是更新的会员。晚上的老白家，我看着眼前人的欢笑，以及那个会喝酒的新会员所受到的欢迎，我第一次自己举起酒杯。

大概也就一瓶而已，回到宿舍的时候，random说我很疯狂，说了一些很奇怪的话。我自己却觉得自己清醒得可怕。我笑笑，毕竟我们是不同的人。之所以我会对她说那些话是因为当时已经是十二点了，我找不到其他人说话。我只是想发泄一下而已。我终于知道自己是什么了：努力过后，我还是我，什么都不是！！

眼前还残留着别人的欢笑，我自己的寂寞，不必关心。

（刚吃过一顿饭，思路又改变了一点。）

然后就是期末，我终于认识到了去教室自习的必要了。车协也没有活动了，我和他偶尔也会短信联系，或

者在QQ上遇见，我可以装成很坦然的样子。

寒假回家，然后回来。

寒假前我竟然把车搬进了宿舍。

还是大一，还是freshman，心情却不一样了。我终于决定放纵自己一下子：想逃避就逃避吧。怕发现自己的孤独，那么就不要再到人群当中去；不想再想他，那么就可以，反正他不是北大的；告诉自己要好好融入班级生活，那首先就不要再放信的歌来引起宿舍同学的反感吧。

心情一直在挣扎，有时觉得很快乐，有时却又重新跌入深渊。没有人知道我一直在想什么，尤其是室友。random和我的人生观太不一样；yuwenxi太天真善良了；vickywong则更有她自己的生活。

重听娃娃的歌曲，依然那么吸引我。我不再像高中那样鄙视所谓的小女生的幻想了，本来我自己一切的一切，都来源于此！漂洋过海的勇气，我没有；其实距离和时间，真的帮了我很多。

我还是喜欢一个人在学校里面飚车，在从三教自习回来的夜晚。那样的时候，我又一次感觉到自己在北京，就像一场梦一样。但到底我在白天是在做梦，还是在晚上呢？

就在那时，我叫自己Nearfar。



当然，那时也发生过许多其他事的。

然后就从freshman变成sophomore了，sophomore的另一个意思是浅薄的人，我一直是。

一个暑假，我的车倒在车棚外面。反正本来，上个学期，我就已经发现自己的闸已经磨得很光滑了，因为轮子早就歪了，在路上颠的。

wzh又来参加车协的活动了，还来联系我。再见过他两三次，在学校里的时候。我微笑着，却很冷淡。不像我们以前在QQ上那样，还能开开玩笑。然后，我把他从QQ好友中删除。然后去爱另一个人，去受更重的伤。

数据结构的助教fdisk竟用chexie.net的某个页面让我们提交作业，再次勾起了我的回忆。

想过可以重新开始的，甚至真的去过一次一体。但是，看着我认识的人在训练我不认识且满怀憧憬的人的时候，我清醒了。

那个学期，被finxiang拉着骑去了一次香山，爬坡的时候，我上去了，但是好累。

一年多的风吹雨打，我的单车开始随着我蹬的频率吱呀着唱歌了。

大二的寒假里，我甚至忘记把它扔进车棚了，不过是堆着点雪么，回来的时候我发现车子还是车子而不是尸体的时候，非常惊喜。

再也不想什么了，现在看到满街的山地车的时候，我再也不会羡慕了——你们的车，有我的响么？你们的车，会丢的！

当然从早市骑回来十来斤水果的时候，我还是非常担心它随时散架的。

于是我逐渐开始走路，据说那样可以减腿。

两年来，确实行了不少的路了，但是自己进步的速度却是越来越慢了，是因为车每况愈下了么？曾经能够坚持一段，也行了。

其实我没有必要回忆这段记忆的，已经成为走过的路了，回头看看那些歪歪扭扭的脚印，猛然发现还是挺壮观的。

不知自己再会走到什么地方，今天先到这里吧。■

我心中的 《教父》

■常明

说到看过次数最多的电影，我想应该是《教父》，准确的说是《教父》系列。

听说，执导过《奇爱博士》和《大开眼界》等片的著名导演斯坦利·库布里克(Stanley Kubrick)看《教父》看到第十遍的时候才承认，这可能是历史上最伟大的电影。这样的天才看了十遍才下了这样的定论，而我这样的庸才只看了一遍就完全被震撼了

下面我只是说一说电影中一些零碎的片段。因为三部曲中，第三部我印象不深，所以这些片段大多来自第一和第二部。这些只是我个人的一些见解。

1. 我喜欢Tom Hagen，由Robert Duvall饰演。他是我在这部史诗里最欣赏的一个角色，因为我认为他身上具有一个普通男人最有价值的两种素质：冷静和忠诚。这和天赋无关，和地位无关，任何一个男人都应有这样的素质，他比任何人做的都好。比如第一部中开场书房的那场戏，我最印象深刻的是Marlone Brando起身的时候，他放下那只举世闻名的猫，以一个很cool的姿势站了起来，打算告诉殡仪馆的老板什么是友谊，也就是说屋子里的四个人有三个都站了起来，此时我往往会注意汤姆，他非常优雅的放下酒杯，慢慢地起身，步伐迷人。好象类似的场合我可没有这么识趣，大概只会傻乎乎的坐在那里。

2. 第一部中。在教父和索龙多的谈判中Sonny插了半句话，当然是因为教父打断了他，可遗憾的是索龙多已经明白了他的意思。我一直认为是他这句话，他这半句话为教父招来了杀身之祸。如果科里昂家族里没有人支持贩毒，恐怕杀了教父也没用，何况他还说大家井水不犯河水。但就凭Sonny的这半句话，索龙多听到了Sonny的合作倾向，于是他决定干掉教父，那样将由长子

Sonny接管家族生意，他们就有可能合作了。后来教父教训了儿子：“Never tell anybody outside the family what you are thinking again.”相似的是在第三集里Michael用类似的话教训了文森特：“Never let anyone know what you are thinking.”

3. 后来我又重温了Al Pacino的很多精彩表演，个人认为的是两个经典场景，第一个是《闻香识女人》里那段探戈，第二个就是Michael在刺杀索龙多和警察局长前那三十秒的表演，包括从水箱取枪的那一段。据说试镜的时候他就是靠这一段征服了派拉蒙的老板。

4.Sonny死后，教父把他的尸体带到了殡仪馆，让老板来为之整理遗容。似乎教父的地位不容许他在别人的面前露出一丝的软弱，在这场戏之前还不太容易看到教父对于失去儿子的真正反应。他在殡仪馆哭了，马龙·白兰度在这里的表演体现了他演技之神的价值，我能感受到一个父亲对于儿子最真挚最深沉的爱，那爱打动了我。我想那一刻对于一个父亲来说，即便是一位高高在上的big shot，也实在是太痛苦，太难承受了。

5. 为了让Michael能平安的回来，教父组织了五大家族的一次会议，主题是“和”谈。曾有人这样评价白兰度的表演：如果你想知道“老奸巨滑”的最高境界，那来看这一段。此时他已经有收拾五大家族首领的计划了，但还需要一个导演，就是Michael，此外他还需要暂时的稳定，所以有了这次会议，结果他也做到了。他的有让Michael有了足够的时间来安排这一切。

6. 弗朗西斯·福特·科波拉(Francis Ford Coppola)最招牌的剪切都出现在这部电影中，我还是更偏爱迈克处

理五大家族首领的这一部分，暗杀和洗礼的穿插进行。“Michael, do you believe in God?”, “I do.” 你觉得他是不是另一种意义上的上帝？我看是，至少那天他的手下们会这样认为。电影《辛德勒的名单》中，Schindler告诉德国军官：当你能够杀人时候却放他一条生路，这才能证明你的权力。但在这里Michael证明自己绝对权力的手段是：杀掉别人认为你无法杀掉的人。

7. Carlo出卖了自己的朋友，也是自己妻子的哥哥，所以Michael是不会放过他的。在Carlo的家里他用自己那逼人的威慑很轻松的让Carlo招了供。记得他怎么说的吗？“Carlo，别告诉我你是无辜的，因为那会是对我智力的一种侮辱，我会很生气。”我想如果词典找不到对cool的合适解释，可以考虑把这一段加上。

8. 其实Kay看了报纸之后已经怀疑迈克的所作所为了，但她还是希望从丈夫的嘴里得到确认，因为她相信他不会骗她。而Michael本不想说，可Kay逼得太紧，所以他决定撒一个慌。坦白的说，我第一次看到这里的时候也在心里暗自祈祷，希望Michael骗一次自己心爱的女人，这并不会影响他在我心目中的地位。随后Kay相信了他，打算去为他倒杯茶，这时Michael开始接受手下的致敬，保镖Al很有意味的关上了门。请留意Kay的表情，你说她在想什么？

9. Michael在经历了袭击之后，决定把家族的管理全都交给Tom，独自去调查谁是内线。他告诉Tom：我们的兄弟其实都是生意人，他们的忠诚都是建立在钱的基础上的。换句话说就是不能轻易相信任何人，这也是他们为什么这么重视家族这个概念的原因，因为这是他们最能感到安全感的一个人群。可Michael做梦也没有想到是自己的亲哥哥Friedo把敌人带进了他的宅院。

10. 乔伊·萨沙对委员们的大屠杀是我很钟爱的一场戏，我个人把这次的直升机袭击和迈克·曼《盗火线》(同样是Al Pacino和Robert de Niro)里的银行大战、吴宇森《喋血双雄》中的教堂决战并列为三场最伟大的枪战。的确是太震撼了。

11. Michael因为下令处决自己的哥哥Friedo而产生的自责和内疚在他的老年变的更加剧烈，那本就是一个很难下定的决心，他最后一次拥抱哥哥时对手下使的那个眼色深深的印在我的脑海里。看到他中风时大喊“Friedo”，我几乎哭了出来，那是一声撕心裂肺的惨叫，还带着绝望般的忏悔。电影的后一半他真的有机会在上帝面前告解，他在神父的善导下反思自己，当他哭着说他杀了自己母亲的儿子时，连神父都停顿了一下。的确，这实在是太深重了，这样的罪责已经压了Michael几近一生。

《教父》里的故事太多了，我还有很多想说却说不完的话。其实每个人都会有一部最钟爱的电影，一部最贴近你的心的电影，只不过因为大家的经历和背景，才会有或大或小的差距。因为这些我们会庆幸电影的存在，我们热爱电影。因为太爱《教父》，我放弃了看原著小说的机会，我不在乎她怎么来的，我只爱她现在的样子。

The Godfather

前几天李敖先生在北大演讲。李敖先生是我十分欣赏和崇敬的人，读过他的《北京法源寺》，当时很受震撼，可以说“戊戌变法”是中国走向现代化最初的尝试，也是中国文化接受的第一次变革。

在李敖先生演讲后的提问中，有人问到了他对于中国文化走向的问题，是全盘西化还是另有出路。这是一个有意思的问题。

因此今天，就着这样的一个看似庞大且复杂的问题，浅抒己见，全当是对于李敖先生“嬉笑怒骂”访北大的一个回应了。
--写在前面的话

边缘的迷失 颜迹

你最钟爱的休闲方式是什么？

在星巴克里，点一份特选摩卡，用昏暗的灯光凭吊年轻的孤独？

在阳台的落地窗前，泡一杯加了牛奶的英式红茶，再摆上几块丹麦的蓝罐曲奇，用午后的阳光安慰疲惫的梦想？

或者，你只喜欢躺在床上，耳边放着B.S.B的音乐？

又或者，你宁愿在君太或者SoShow里逛逛，为自己选一款ONLY的新款秋装？

多么浪漫的日子，多么自由的心绪，又是多么美好的青年时代呢。事实上，我们正在陷入一种文化的悲哀，这种悲哀，不在于我们盲从，我们空虚；而在于我们缺乏观察力与想象力，我们对于自己的，以及他人的文化的理解，苍白得可怕。

为了让我这显得过于绝对的论断得到佐证，首先让我们看一看资本主义文化，也就是在开篇所提到的西方文化。

（一）西方文化所走过的道路

这一种文化的最初，是勇敢的，叛逆的，它所针对的敌人是专制的统治。它向往自由，因而有时甚至热爱战争；它主张个性，因而往往鼓励极端和张扬。

我不想追根溯源的探讨西方文明史，只是想说，早期的游牧生活培养了西方人的不羁；经历了从1660-1789年的专制统治的西方人懂得了抗争和革新...

但是，这样的初衷是极容易被忽略的。即使对于现代的西方人，要求他了解那些文化的点滴，未免是强求。

还有另外方式的文化，较前者而言，出现时间较晚。如果说前者与政治和社会形势的关系密切，后者则主要源于不断变化的经济。追求实用和效率，同时兼顾最大程度的表现出人文主义色彩，使这种文化的特点。

这种文化的典型代表，是快餐文化。它给予传统西方文化强烈冲击，以至于精于“蜗牛大餐”的法国人在九十年代初发动了一场“唤醒味觉行动”，以一国之力抵制快餐文化对理念的颠覆。但是不可避免的，时间原则，经济原则成为了主宰。

对于西方文化，我不肯定，也不否定。我只是指出，它存在，--非常顺理成章的，西方人信仰金钱，信仰效率，就像他们信仰上帝一样子然而真诚；他们追逐利益，追逐幸福，就像他们追逐自由与平等一样严肃而认真。这样的文化或许是浅薄的，世俗的，但它是自信的，是充满了生命力的。

（二）中国向西方学习所走过的路

首先让我们看看纯粹的中国本土文化。中国人的本性是内敛的，保守的，习惯于忍耐，谦逊，与周围人保持和谐的折中主义。或许，这与封建集权统治和儒家思想的传播控制有关；或许，这与亘古不变的农业耕作方式与以家庭为个体的社会形式有关；不论怎样，中国文化是建立在这样的性格基础上的。

但是，即使是这样根深蒂固的传统文化，经历几千年的时代变迁，也终于迎来了它宿命的尽头。中国革命了，于是旧的瓦解了；中国开放了，于是新文明的圣火被引进了。可是我们，可曾有一个机会，去重新建立一个属于自己的文化？甚至，可曾有一个机会去停下来想一想，我们要的是怎样的一种文化？



于是我们变了，也开始崇尚自由了，不会再以享受和放纵为耻；开始独立自主，并且意识到听凭别人的命令毫无未来可言。我们觉得自己如梦初醒了。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中国就有这么一股觉悟似的恐慌，不顾一切追赶西方的脚步，甚至，为了轻装上阵，把祖辈的文化遗产甩在了身后。

事实证明我们错了，因为我们现在迷路了。

（三）中国文化没落原因之我见

正如开篇所说，我认为，我们缺乏基本的观察力与想象力。在文化变革的最初，我们的头脑是有些发热的，我们应该从容细致的，从比较学的角度将东西方文化放在一起做一个研究（或许有人做过这样的工作，但是他的声音实在太微不足道）。比如，是不是西方人笃定的宗教信仰给了他们强大的精神依托，他们才不那么依赖于一个集权统治？是不是西方国家的历史大都短暂，所以知识分子才能拥有至关重要的话语权，一直是变革社会的力量？

我们观察得太少了，理解得太浅了，关于西方文化的一切误读影响了我们的判断和结论。正如十五、六世纪的欧洲人梦想中国遍地是黄金一样，我们现在有一些人坚信美利坚就是爱好自由者的天堂。他们以为咖啡就是高雅，于是以为星巴克就是高雅，其实正是星巴克让高雅的咖啡媚了俗；他们以为舶来品就是现代化，于是以为宜家的木头家居就是现代，其实正是厌倦了现代生活的

瑞典人创造了这种刻意返璞归真的宜家文化。对于已与文化的浪漫主义憧憬，任凭谁都是有的，问题是我们的崇拜和热爱没有在一个理性的前提下进行，以至于与我们的传统文化起了碰撞，产生了摩擦。更甚者，有很多人是不会自省的，抛弃了古老的精神，而远渡重洋来的新文明又不能被他们所理解，可悲的是，人人依旧满心欢喜。在酒吧歌厅消磨了一个晚上的时光，便觉得自己跻身于都市白领的行列了；在BBS调侃了几句不知所云的废话，便觉得自己俨然是网络时代的新新人类了。

爱与憧憬是无罪的；有罪的是，他们不知因何而憧憬，因何而爱。

（四）所能想到的解决方法

我想，彼此的妥协是最重要的。我们应该试图研究和理解西方文化，然后将它本土化。对于新文化的在创造，是我们这代人的任务。

这是一个文化危机的年代，我们的文化像我们自己一样，在新与旧的边缘上迷失了方向。我们失去了一种宝贵的品质，现在的任务，就是沿着原路去寻找。那种品质的名字，叫做自信。

后记：本文的有些地方是尖锐的，但是“爱之深，责之切”，相信同我一样珍视自己文化的人，能够理解。



很久没有写下心灵的话语，提笔竟恍如昨日，还在温暖的家中，吃过水果之余，写几行慵懒的文字。

转眼之间已在北大这片土地居留了两年，仿佛是长长的两天，未见妈妈没回家。这两天如此漫长，却也丰富多彩。

等待了整整一年，心爱的图书馆才终于重新对我敞开她的怀抱。像一位归家的游子，我迫不及待地走进久别的图书馆，立即惊诧于她的美丽。天顶，会随着你的走动呈现不同的花纹；曾经数次因为走路的时候抬着头看那天顶，险些撞到人甚至柱子。只有狼狈地笑，但心里面装的还是天顶的美丽，带给我的豁达与感动。在这里向天望去，你似乎能看得很深很深，感觉都能看到天的心，听得到有规律的，富有生命力的搏动。

每天早上走进四零一，第一件事就是拉开窗子。窗外是几棵老树，油绿的叶子是阳光的舞台，喜鹊在欢歌……从这里可以看到很远，可以看到被藤蔓包围的球场上的身影，听得到车子驶过的声音，人们的低语，还有心里面感动的震颤。

我爱这里。

你拉开窗子，有种温暖的东西在你胸口流动，于是便一见钟情。

坐在窗边，树叶就在你的身边舒展，仿佛伸手可及。阳光的碎片被随意地洒在上面，让你不由得跌入时光的隧道，往事一一浮现。从幼时就喜欢蓝色，因为那是大海的颜色。海，在我的心中，就是全部坚忍、神秘、豁达与力量的象征。坐在这里，却发现了绿的魅力。绿色，虽是红色的对立色，但却也是一种燃烧着的色彩。在四零一的窗前，窗外那满天满地的绿，就像是一场大火在眼中燃烧。

当然除了绿色，还有灰色的楼，黄色的桌椅，淡蓝色的天空，就像纷繁的俗世，免不了的杂乱没有章法。但是对于坐在窗边的我，窗外那仿佛正在呼吸着的绿色，已经让我看不见道路山川了。我跌进了这片海洋，绿色的空气

包围着我，温暖着我，仿佛呼吸都是香甜的。一切感知表白，此时此刻都是徒劳的，苍白的。耀眼的阳光，毫不吝啬的撒在我的肩膀、手臂上，却是那样的温柔。微风吹过，树叶开始欢唱，拨动着我的

心弦，为我的灵魂插上羽翼。人类想像鸟儿一样飞翔苍穹的冲动，或许就是源于这样的感触的吧。

我也知道，过不了多久，这绿色就会褪去，只剩下枯枝，等待聆听明年春天的脚步。不禁想起高中三年级的冬季，和朋友坐在梧桐树下，那天的阳光好刺眼，我们就肩并肩地坐着，听着随身听里面的Summer of My Dream温柔的旋律缓缓流淌，眯起眼睛，透过干枯的树枝，想象着它们发芽繁茂的情景，仿佛已经置身夏天一般。寒冷还在脚边，但是心里面却已然温暖一片。

那一年的夏天，对于走过高三的每一个人，想来至今为止都是最甜美的梦想抑或回忆吧。

看罢了树叶，转头趁着喝水的当，偷偷地看起人来。斜对面的女孩有张可爱的面庞，虽不美丽，但那认真的劲头、紧抿的双唇、时而轻皱时而舒展的眉头，给她添上了一种迷人的色彩。一个绿色女孩。那边的一对应是恋人，没有自习室里面普通恋人令人头疼的不断的言语，两个人大部分时间都是沉默的，但是偶尔的对视，眼神里流露的欣然与关切，却由衷地让人觉得甜美。绿色的恋人，安静，无需言语，却又好像什么都已经说了。对面的人无意中踢了我一下，看嘴型分明是在说对不起，却又怕打扰了旁人没有出声，歉意的笑容已经说明了一切。于是回以会心的笑，同在这里的人，大多有着共同的体验与梦想，也便容易产生默契。这也是四零一最令人着迷的地方之一。

夏去冬来，树叶落了再萌发，毕业生走了新人来，每个人都行色匆匆，仿佛没有人注意某个人的来去，就好像没有人注意着窗边的树，在夏天时怎样的繁茂生机勃勃，冬日里又是如何的忍耐。一直觉得冬天里的树枝，就像是一双双努力伸向天空的手臂，即使是在严寒的天气里，没有充足的阳光与水分的季节里，他们依然没有放弃自己的梦想，仿佛一双双鸟儿的翅膀，等待展翅飞翔。

于是，一年一年的学生，在这个校园的每个角落留下他们人生中最美丽的时光和记忆。四零一就这样成为了四零一。而我们也就这样成为了我们。

在枯枝之间找寻夏天的身影，找寻它流落下的气息，支撑着我，走过漫漫长冬。就是这样了。

401

断想

清

Tanya(蔡健雅)并不是唱片大卖的天后，甚至并不为人所熟知，她简单地就像一个普普通通的上班族，略带沙哑地低声吟唱，并不特意唱给任何人听。然而在寂静的午夜，城市里阴暗的角落，没有另一个人比她更能穿透这一片冷漠无边的黑色。

第一次听到Tanya的歌是在高一的时候，一张女歌手的精选合辑收录了她的< True Love >，在悲伤情歌泛滥的年代，难得听到这么一首轻快的单身歌谣。

每个人都期待下次遇到真爱 / 才放弃的比珍惜还快 /
每个人都期待早点找到真爱 / 只可惜我们都一直到 / 有一天彼此怀念时才明白

同样是单身的寂寞和无奈，没有撕心裂肺的呐喊，没有孤单难耐的迷茫，Tanya的<True Love>充满了惬意的随性，单身女子浅浅的期许，伴随着轻快的节奏，让

人听完甚至不觉得难过，也偷偷开始相信，总有一天可以找到真爱。鲜明的Tanya民谣曲调配上姚谦自称最得意词作之一，确实让我爱不释手了好一阵。

然而在此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我并没有进一步去聆听这个一直走在边缘的声音，留在脑海里的Tanya也只是一个哼着<true love>冀望真爱的小女人。直到有一天，到处搜索精彩的MV，终于又一次在音乐世界的偏僻一隅翻出了这个声音。看着<记念>的MV，我被面容毫不出众的她所深深吸引，纯净透彻、毫不做作的声音配合上干静的表情，空灵的眼神，让我开始疑惑，上帝是何时把这个天使藏在了人间。

那一瞬间你终于发现心中的爱和思念 / 都只是属于自己 / 曾经拥有过 / 曾经拥有过 / 曾经拥有过 / 的记念

这是一首如此简单的歌，如<True Love>一样风平浪



陌生人

■ Eddie

图片上传于 POP.FCFOP.COM

静、波澜不惊，甚至更加安静而寂寞。时常出现的重复仿佛是孤独一人的喃喃自语，叹气、追忆、凝想、叹气……时间在无穷的记念之中嘎然而止。连MV也是同样单调昏暗，范植伟忧郁的眼睛里溢出孤独的直达内心。<记念>的词亦如曲一样平铺直叙却意味深长，让人一听便仿佛看到那个深秋的清晨，天空泛着薄薄的霾；枯零的树枝下，静静地洒满一地金黄的落叶；你抬起头看看灰暗的云，想着那个他是否也在某个地方怀念过去晴朗的蓝天。然后在空寂的小道上漫步前行，不禁陷入深深的沉思与记念。

于是我便渐渐爱上了Tanya，爱上了这个写歌给自己唱的精灵。

于是我便开始听<呼吸>，听<默契>，听<I do believe>，听<陌生人>，听<双栖动物>，甚至听<Jupiter>，听她的每一张专辑，听她写的每一首歌。

<陌生人>大概是Tanya至今最成功的专辑，靠近主流而又不失个性的曲风让她获得了“都市情歌最佳代言人”的称号。同名主打歌<陌生人>，钢琴与吉他有层次的交替出现，编曲顺畅又不失时代感，加上姚谦+Tanya的经典阵容，让这首歌成为所有分手恋人最深刻的共鸣。然而，抛开商业元素，<陌生人>是我所听过的最让人潸然泪下的歌之一。曾在某个安静的夜晚，躺在床上一遍又一遍地听着<陌生人>，一遍又一遍地哭着，泪水顺着脸颊流下，咸咸的，并不陌生的味道。黑暗掩盖了一切的抽搐和辗转反侧，却掩盖不住流溢着的伤感和领悟。

一转身谁能把感慨抛在脑后 / 在事过境迁以后 / 这段情就算曾经 / 刻骨且铭心过 / 过去了又改变什么……

我不难过了 / 甚至真心希望你能幸福 / 当我了解 / 你只活在记忆里 / 我不恨你了 / 甚至感谢这样不期而遇 / 当我从你眼中发现我已是陌生了 / 我已是陌生了

是的，我哭了。因为在<陌生人>里，我找到了最纯净的情愫，找到了最心痛的幸福。很多人以为，最让人心碎的事，是看着心爱的人与别人幸福地在一起，Tanya却道出了一种别样的幸福。在事过境迁之后，难免会感慨，难免去怀念；然而当你离开了我的世界，不再陪我欢笑，不再陪我难过，我又能再做些什么呢？于是不如去祝福，就像祝福一个陌生人一样，因为即使最后沦为

陌生人也并不可怕，最可怕的是连陌生人也做不成了。听着这样的真挚和勇敢，恍然间，我感到淡淡的幸福，幸福于当周围的一切，当你，渐渐远去、模糊，甚至变得陌生，我还可以随性地微笑，不必顾忌谁会偷走或者占有它；我还可以勇敢地祝福，不必算计我是不是幸福的，因为此刻，我也被那陌生人同样地祝福着。所以心痛着幸福地流泪了，咸咸的，并不陌生的味道。现在想起来，怀着这样的感触，即使是枕着泪湿的枕头入眠，也是一件坚强而幸福的事。

Tanya的歌总是这样让人忍不住去遐想，遐想在城市的某个角落，有这么一个落寞的灵魂，带着没有欲望的眼神，用慵懒而纯净的声音不断地吟唱着：<呼吸>没有你的空气，带着你挥之不去的爱和<记念>，<一分钟追悔>之后，含着泪归还<跟你借的幸福>，却因为<I do believe> in <true love>，不经意陷入了爱情这填不满又掏不空的<无底洞>。

其实，Tanya在歌中仿佛一直是个无所谓的陌生人，也只有这样无所谓的声音，才能在黑夜的都市中自由地穿行，刺穿孤独，割破寂寞，飘然前行。■



不知不觉的，又到了生日的那一天。这个生日好像过的特别麻木，稀里糊涂地就过去了，也许是内心深处在逃避吧。也许真的是老了，徒长一岁却又所得寥寥，面对一页页翻过去的日子，难免会有落寞之感。现在只想着很害怕的一桩事情是过年回到家，姥姥又会说“都二十几岁的姑娘了……>_<”

好像曾经有过渴望长大的年纪，那时候很郁闷的一件事情是作为一个小小孩，你永远只是大人眼中的洋娃娃，无论怎样努力也没有办法让他们意识到你也有和他们一样的忧郁，愤怒，要求尊重。虽然现在完全可以理解他们的感受（比如当你看到一个小丫奶声奶气地宣布“不许逗我玩”的时候），但对于当时的我是很不能忍的。于是，盼着长大长大再长大……在年龄还算不上是一个负担的时候。虽然说来，也还不是很久之前……

小孩子其实对年龄也有是很敏感的，十岁之前觉得十岁好远好远，妈妈说，等香港回归的时候你就十一岁了，听着像是隔世的传说。那些比我大一两岁的孩子，看起来就大了好多，至于五六年级的大哥哥大姐姐，那简直是大的不得了了，在小孩子眼中可以产生近乎于老师的危惧感。记得我五岁那年在家里看书的时候，发现所有杰出人物的年龄都和我不是一个数量级的，心里顿时充满一种神圣感。我想，命中注定我将来要超过所有这些人，做出一番经天纬地的事业。于是，当时对一个小孩子所有难耐的煎熬，孤独、枯燥寂寞的生活都变得无所谓了。:) 实际上，真正的小孩子和动物一样，是生活在当下的；就因为小，没有背上时间的负担，才可以真正的自由自在的玩闹，不是为了明天或责任，只是现在，就为了这永恒的今朝。所谓的意义理想奋斗价值，都是无聊的大人想出来的古怪东西，对小孩子是毫无意义的。

真正的孩子的活法，就和一个可以永生的人的活法一样，我们都有过这样一段时光，然而当

我们意识到它是多末宝贵的时候，影随灯灭，我们也永远地失去了他。

我开始脱离孩提时代，是六岁的时候吧。一天早上父亲载着我去上幼儿园，看着车轱辘不断地前进，在地

上画出一道道划痕时，突然意识到了一种不可逆性——当时我还不知道如何恰当的表达这种感觉，只是不断地说：一个我过去了，一百个我过去了，一亿亿亿……个我过去了……父亲听得很郁闷。

当大到开始有小孩子叫我阿姨的时候。开始或明或暗地逃避，赖着不长大——我高三还在看和小学时一模一样的动画片，打弱弱的游戏，和所有小朋友玩起来都开心：)

上大学了，终于放弃了做一辈子老顽童的想法，开始学着长大。

作为人的成长，不是由年龄，而是由他的意识决定的；格林童话里一夜长成大姑娘的小女孩和铁皮鼓里一直不长大的小男孩都是在一遍又一遍重复这个道理。

长大意味着另一种身份，另一种行为模式，起决定性因素的倒未必是智力或体力的发展，一点点激素就够了。一只大公鸡的智力恐怕并不比刚出蛋壳的小鸡多多少。但前者却无论如何看起来比前者成熟——也更乏味，长大让它变成另外一种生物。

人的情况要更微妙一些，很多情况是迫于外界的压力——比你老的人一个个死了，新生儿一个个出来，在世上活一回不当管事的人恐怕说不过去。生命毕竟是短暂的，及时结婚，生育、抚养下一代是每一代人类的职责——当然大部分人在其中找到了值得度过一生的快乐，当然快乐这东西……不属于本文讨论范围。所以当我们将到了一定年纪，就会感到来自外界的压力。就像是冰与火中老人对汤姆说的话：今天是你的第四天了，你应该和其他的男女一样去寻找自己的配偶了，当然故事里汤姆并没有沿着轨道走下去，而是帮人类摆脱了苦海——然而在现实的生活中，大多数年轻人最终还是向亲人，父母、社会的压力以及自己的欲望妥协。

不想长大的孩子总会长大。也许，他们还会希望自己的孩子永不长大。

也许梦中，总还是有一群永不长大的小精灵在远方舞蹈吧：

啪啪啪，拍三下，这是我们的永无岛，十丈红尘中的人儿哪，你们永远也到不了。■

永无岛

■ Darkingwing

A state

《骄阳似我》，又一部关于成长的、温暖人心的电影，似乎又是一部俗套的片子，一个有些恶名的不懂事的男孩在自毁的人生边缘，受到有着沧桑经历的长者的帮助而找到人生的方向的故事。然而，却有不可抗拒的魔力让人对它念念不忘。

素有达蒙和皮西厄斯之称的达蒙和阿弗莱克，共同创作并出演了这部影片。这也是他们首次创作的电影。阿弗莱克后来提到当时的场景时说道，拍摄场的“场面几乎同时感染了我们俩，马特哭了起来，我极力忍着。但是……那真是非常，非常有纪念意义，非常难以置信”。

另一个此部电影的独到之处，便是主角的背景，一位幼时受家庭虐待的数学天才。一位以在MIT打扫卫生为生的，从未接受高等教育的孤儿，竟然破解了大学教授为学生布置的，号称是花费了教授本身两年时间才得出答案的难题；一位记忆力超佳，理解力无人可比的天才，却在人生的成长道路上挣扎、跛行；虽然对他而言，解决代数和分析问题对他而言就像在做小孩子游戏，但是爱和信任却迟迟不能被他理解。

一个人可以耗尽一生钻研数学，但却发现一个高中辍学的孩子便可以草草写出困扰自己许久的难题的答案，这会是多么令人心碎的事情；但是，当这个天才不能够认清自己，迷失于天才头脑与对世界的仅限于书本的认识之间，又是多么令人心痛。在肖恩的帮助下，威尔开始和他的天才智商背后的，他的自卑，对亲近关系的恐惧和过去的伤痛作战，逐渐展现了一个值得为之奋斗的人生。

这部电影的最大亮点，莫过于台词的设计和完美演绎。导演加斯·范·桑特尤其擅长处理这样的对白。

“People call these things imperfections. But they're not. Ah……that's the good stuff. And then we get to choose who we let our weird worlds.”肖恩的每一句台词，都像泉水一般，缓缓地流进了我们的内心深处。

当威尔最终面对一个他曾经对之轻率地下了结论的人，紧紧地拥抱并失声痛苦（哭）的时候，心灵随之震颤。一直以来，认为拥抱是将心敞开的标志，这样一个因为担心会被再次抛弃而封闭自我的人，竟然对旁人表露出自己内心深处的感受，所带来的感动已经不能用言语表达。独自坐在列车上望向窗外，相信威尔心中产生的巨大变化，也让他开始重新审视这个世界。对肖恩的感激与信任，让这个不可一世的孩子首次露出了令人惊讶的谦逊腼腆的笑容，观者的心也随之展颜。看到片尾，不由得感到一种失落，但展现在屏幕上的连绵不断的路途似乎又预示着电影主角以及每一个观映者未来的，需要自己认真把握的漫漫长路……

让人看见真正的自己，电影动人的理由就这么简单。

SEAN: So, if I asked you about art, you'd probably give me the skinny on every art book ever written. Michelangelo. You know a lot about him: life's work...But I bet you can't tell me what it smells like in the Sistine Chapel. You've never actually stood there and looked up at that beautiful ceiling...seen that...And I ask you about war, you'd probably, uh, throw Shakespeare at me, right? "Once more unto the breach, dear friends..." But you've never been near one. You've never held your best friend's head in your lap...and watched him gasp his last breath, looking to you for help. I ask you about love, you'll probably quote me a sonnet. But you've never looked at a woman and been totally vulnerable...known someone that could level you with her eyes...feeling' like God put an angel on earth just for you...who could rescue you from the depths of hell...and you wouldn't know what it's like to be her angel...to have that love for her, be there forever...through anything...through cancer. And you wouldn't know about sleeping sitting' up in a hospital room for two months, holding her hand, because the doctors could see in your eyes that the terms "visiting hours" don't apply to you. You don't know about real loss...cause that only occurs when you love something more than you love yourself. I doubt you've ever dared to love anybody that much. I look at you. I don't see an intelligent, confident man. I see a cocky, scared-shitless kid. ■

唯真情如此这般

■ Cyan

片名：骄阳似我(又名心灵捕手)

导演：加斯·范·桑特 Gus Van Sant

主演：

罗宾·威廉姆斯 Robin Williams

马特·达蒙 Matt Damon

本·阿弗莱克 Ben Affleck

明妮·德瑞芙 Minnie Driver

片长：126min



“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上帝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

《马可福音》(10: 15)

第一次打开挚友MSN Space时顿了一下。那是一种震撼的感觉。在我的眼中，他是一个成熟，独立，很明白自己应该做什么，但又带着思想之痛苦迷茫的人。所以这个Blog的题目不能不令我震惊：“一个孩子眼中的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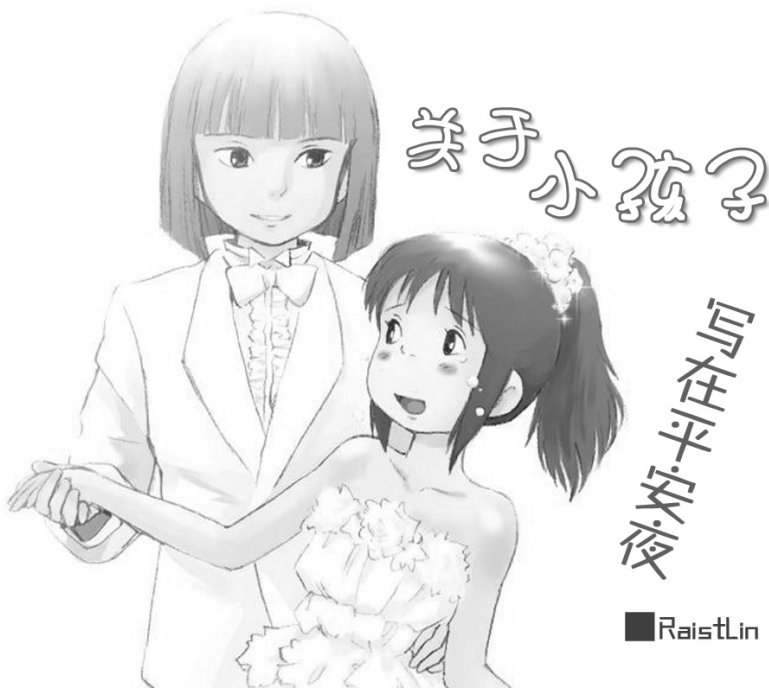
接下来想了很多关于小孩子的事情。有一种哲学观点认为人是生活在记忆中的，而记忆这东西是散乱、模糊、不真实的，也缺乏理解的可能。下文或许就是这样。

最早的关于小孩子的记忆当然是我小的时候。童年的图景在我脑中已经很淡漠，剩下的也许只有教室中的笑语和夕阳下的足球，还有那时和我很好的一个女孩。不过对于人来说，没有印象就是最好的印象，因为留有了美化的空间。所以那时的生活大体上来说还是美丽的。可惜的是自己真正意义上的童年太短了，截止日期应该算到我读到那一本书的那天。

《苏菲的世界》，一本哲学启蒙读本，其中苏菲的意义明显耐人寻味。首先这是书中女孩的名字，另外这是从一个希腊文词根演变过来的，本意是智慧。所以我更愿意把这本书翻译成是《智慧的世界》。书里提到这样一个观点：哲学家其实就是小孩子，本质上是好奇心。所以那时的我很得意，觉得自己俨然就是一个哲学家了。而我不知道的是，智慧也许就是《创世纪》中的苹果，吃了之后，就要离开伊甸园了。

然后想到了我高中的班级。我的中学生活是在一所重点学校的理科实验班中度过的。这个班从学习成绩（也就是如今对一个学生最重要的衡量标准）角度来说，比周围人强了一点。不过我们班网站的名称是：[幼稚园]13班。现在已经不记得这么有创意的一个名字究竟是谁起出来的了，反正对于这个名字，大家都挺认可。

上大学以来，对于孩子这个概念有了新的



认识。进校门第一个感觉是身边的人一下子成熟了很多，只有我一个人还是孩子。过了一段时间，随着了解的加深，发现同学们还是更多的表现出童心未泯的一面的。游戏的方式是石头剪子布和追跑打闹，打赌的赌注是旺仔牛奶，仿佛回到了从前。也许真的很幼稚，不过能感到宿舍的环境很温馨。一群孩子在一起总是能有很多很快乐的事情。谢谢你们：)

很多伟大的人其实也很孩子气。苏格拉底那穷追不舍的发问造就了他的伟大，而他也承认其实他像一个孩子似的什么都不知道。帕斯卡在《思想录》也表达了同样的看法，而且更为发自肺腑。还有就是卢梭。他不懂处世，也不会处理人际关系，生活只能用ytht来形容。可是每一次读《忏悔录》的时候都会感动。为他的率性和真诚所感动，更为他一颗孩子般纯澈的心。

看了一下窗外，想起了一些关于圣诞的事情。

今年的平安夜是一个人过的。少了一些热闹或缠绵，但多了一分闲适的惬意，而且能给自己一些时间沉思，感觉也挺好的。然后趁朋友睡的时候冒充圣诞老人送礼物。据说在西方国家几乎所有小孩子都相信圣诞的礼物是圣诞老人送来的。感觉真的是挺羡慕他们的。也许相信是小孩子的天性，直到随着时间的消磨慢慢的褪去，变成怀疑。

“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人要称他的名为以马内利。”《马太福音》(1:23)

神的样子也曾是小孩子，而且是艺术家更乐于表现的。

提到小孩子，总是想起莫扎特，一直很喜欢的一个天才。电

影《Amadeus》中莫扎特的笑……看过的人印象一定深刻的无以言表，还是不提了。不知道现实中是否真的是这样。不过从他的音乐中总能听到他的笑，没有贝多芬的雄壮、肖邦的忧郁、瓦格纳的深邃和老柴的悲怆，有的只是一种纯洁的快乐。这一切，只有一个有音乐天赋的孩子才做的到。将莫扎特和贝多芬比较是人们很愿意做的一件事情，我不想加以复述。引用别人的一个说法：贝多芬到晚年才知道要歌颂欢乐，而这是莫扎特生下来就知道的了。

摘一段法国音乐学者贝莱克著《莫扎特》里的一段话，《傅雷家书》中也有提到：“莫扎特的作品不像他的生活，而像他的灵魂。……你看他多么沉着，多么高贵，多么隐藏！他从来没有把他的艺术来作为倾吐心腹的对象，也没有用他的艺术给我们留下一个证据，让我们知道他的苦难，他的作品只表现他长时期的耐性和天使般的温柔。……他从来没有把他的艺术当做愤怒的武器，来反攻上帝；他觉得从上帝那儿得来的艺术是应当用做安慰的，而不是用做报复的。一个反抗、愤怒、憎恨的天才固然值得钦佩，一个隐忍、宽恕、遗忘的天才，同样值得钦佩。遗忘？岂止是遗忘！莫扎特的灵魂仿佛根本不知道莫扎特的痛苦；他的永远纯洁，永远平静的心灵的高峰，照临在他的痛苦之上。……丹纳说得非常好：“他的本性爱好完全的美。”这种美只有在上帝身上才有，只能是上帝本身。只有在上帝旁边，在上帝身上，我们才能找到这种美，才会用那种不留余地的爱去爱这种美。但莫扎特在尘世上已经在爱那种美了。在许多原因中间，尤其是这个原因，使莫扎特有资格称为超凡入圣的。”

然后是巴赫，音乐的教父，也有着孩子一般的相信和仰望。

接着想起了韦伯的音乐剧。其中的《Whistle Down the Wind》讲的就是关于小孩子的。故事说的是在美国一个小镇上，一个叫Swallow的小女孩由于母亲的去世一直郁郁不乐。一天，她正在祷告的时候发现了神秘的陌生男人。当她询问他的名字，他随口说“耶稣基督”，天真的Swallow以为他是耶稣派遣来回答她祈祷的。但是，镇上的大人一口咬定这个陌生人是一个必须除掉的逃犯。为了自己坚定的信念，Swallow，以及镇上其他的孩子都不顾一切的保护陌生人。孩子们在成人势利冷酷的社会里挣扎冲撞，却始终保持了自己天真自信的本性。同名主题曲“Whistle Down the Wind”是一首我很喜欢的歌，听了之后让人很感动。

里面的另一首名曲是Boyzone的No matter what，也是一首我很喜欢的歌

“No matter what they tell us
No matter what they do

No matter what they teach us
What we believe it's true

No matter what they call us
However they attack
No matter where they take us
We'll find our own way back

I can't deny what I believe
I can't be what I'm not
I know our love forever
I know no matter what”
真的是孩子的声音啊。

记得以前曾经在网上看到过一篇文章，说得是男人要看的十部电影。其中每一种电影都对应着一个作者认为男人应该具有的品格。印象很深刻的是《ET》竟然也榜上有名，对应的品格是童心。或许童心对于一个人真的很重要。（说一句题外话：《ET》的剧情和“Whistle Down the Wind”很类似，有致敬之嫌）

又想起了《铁皮鼓》里那个不愿意长大的孩子。也许正如小说中一样，成人的世界不那么美好。也如小说中一样，人总是要长大的。不过，我觉得，小孩子并不是一个年龄上的概念。小孩子最大的特点是凡事相信，凡事盼望。所以我坚信，无论如何，只要我们也能像孩子一样相信，呼告，追寻，我们总能找回曾经美丽的世界和简单的快乐。

“于是抱着小孩子，给他们按手，为他们祝福。”《马可福音》（10：16）

后记：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正值圣诞，所以在这里祝所有人节日快乐，Merry X'mas。写这么多疯狂的文字，自己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也许只是圣诞节无聊的有感而发。一个孩子眼中的关于孩子的事情就是这个样子。另外，这篇文章有很明显的“致敬”的痕迹，现在在这里直接把敬意表示出来吧。然后再一次感谢我身边的朋友/孩子们，谢谢你们，祝福你们。■

一直都以为自己是一个固执得近乎于偏执的人，比如固执的认为所谓武侠就是刀光剑影，所谓言情就是痴男怨女，于是再固执地保持着一份“清高”，沉醉于纯文学的梦境中，弃通俗小说如敝屣。直到大一时修了大学语文，那位颇有文学气质的女老师对金庸的武侠甚是推崇，我才渐渐领悟：或许，刀光剑影中真的有纸醉金迷的理由；或许，中国文人千百年来追逐的梦想境界真的是剑胆琴心而非俊雅鸿儒；也或许，我真的需要亲身体验一下金庸和他的武侠世界。

于是，那个寒假，我不再固执，电视上轰轰烈烈热播的《天龙八部》令我心痒难耐。但等到我真正坐到电视机前，看到的只是最后一集。雁门关前大军压阵，萧峰告别耶律洪基时的哀痛与不舍，断剑插胸时的坚定与释然，都令我深深震撼着。

心，就此沦陷。

在酒碗破碎声，豪爽的笑声，众人喝彩声交杂之际，我看到他在刀光剑影下未泯的童真。于是酒酣耳热下，他与众人纵论君国大事，甚至大声斥骂，这大概是他理想的境界了吧。他曾向阿朱吐露真言：“这些刀头上盼命的勾当，我的确过得厌了。”酒是他宣泄感情的依托，也是他挥洒性情的道具。闷时喝酒，喜时亦喝酒，恐怕只有那时，他才会忘了江湖恩怨，帮内纷争。因而爱极了他喝酒时的豪爽，爱极了他不经意间调皮而纯真的笑意，因为觉得退去众人仰慕的外壳，那才是真正的他。

他就这样以武功盖世、豪爽仁义而被奉为武林第一大帮帮主，行走于天地间，大概也真的称得上是意气风发。虽然当上帮主的路途坎坷，但千难万险却未能阻止他笑傲江湖的步伐。他有理由开怀。虽然江湖险恶，但再多的怨与屈总能被他化解，生命纵使不一帆风顺，也不是厚重难承。



开学时向同屋好友推荐《天龙八部》，不想她看过两眼后却觉索然无味。她直截了当的问我：“你那么推崇萧峰，有什么理由吗？”我一时语塞。是啊，有什么理由。是因为性格中的那份厚重吗？是因为命途中的那份多舛吗？似乎都是，又似乎都不是。直到对屋的“金庸迷”替我解了围：“喜欢萧峰，是不需要理由的。”

是的，一切不需要理由。只是喜欢他谈笑风生间剧饮千杯的豪气。和一个素昧平生的书生对饮，只为那落魄的富贵公子与他投缘；和丐帮低袋弟子们赛酒，只为没有身份隔阂时的畅快与随意；甚至认定公孙乾是好汉子，也只是因为其连饮十杯而面不改色。于是段誉暗笑：“人家酒量好，喝酒爽气，他就心中喜欢，说人家是好汉子，那只怕也不能一概而论。”我不禁莞尔，段少侠大概忘了，他在酒楼里对萧峰只是匆匆一瞥，便暗暗赞他“英姿勃勃”，也算“以貌取人”了一回。论博学，萧峰远不及段誉，但自小浪迹于江湖，恐怕萧峰更多的体味了世事沧桑，人情冷暖。只是残酷依旧，纯真不变。

人们常说：“一个成功男人的背后，必定有一个伟大的女性。”我却时常觉得，一个成功男人的背后，必定有很多女人。她们中有默默支持他的贤妻良母，但也不乏意图毁灭他的红颜祸水。毕竟太优秀的男人，注定会被很多人倾慕，或被很多人嫉恨。康敏就是其中之一吧，这个视美丽为生命的女人，却迟迟未能领悟美丽二字的真谛。因为一个不是理由的理由，不成原因的原因，她让一切成为了悲剧。

杏子林中，商略平生事，恐怕那是萧峰一生中最深的痛了吧。他不计前嫌，用自己的鲜血为四大长老洗刷罪孽，只有切肤之苦，却无锥心之痛。这个视江湖义气为生命的男人，只要能换回昔日的兄弟情谊，流血又算得了什么。但他委实没有想到，胸前狰狞的狼头昭示着他不凡的身世。自己尽忠的对象，重义的兄弟，竟是族人不共戴天的仇人，他自己竟也有了“认贼作父”的可能。如同站在坚实的地面上，突然发现脚下的地板被悄悄抽走，凭你武功再强，也只有坠落的结局。于是他

疯、他狂，他抓住智光大师的衣领欲置其于死地。昔日笑脸相迎的盟友如今兵戈相见，纵使他早已堪破世事，也难敌那致命一击。顿时觉得普天之下，竟再无一人可以以为伴，只因为，他未曾注意人群中那双含情的美眸。

很喜欢谢雨欣的那首《仰望》，但听过很多遍之后，才算解其中味。“在你怀里成长”，大概阿朱只因为融入了萧锋的生命才变得光彩夺目，与众不同。这个成长在江南水乡的小丫头，虽有丫环之名，却有着寻常人家小姐般的待遇。住着亭香水榭，时而泛舟太湖，也算怡然自得。但纵使八台大轿的嫁入好人家，又能怎样？不过是幸福的女人，却远称不上轰轰烈烈或是惊心动魄。只是命运的巧合，她去寻公子，遇上了丐帮的变故。目睹了他的义，他的勇，却也哀痛着他的屈，他的恨。转眼之间，天崩地裂，中原武林的第一人立即变成契丹胡人为世所不容，昔日帮中兄弟，转眼反目成仇。一代帮主大侠，刹那成了胡贼！众人唏嘘，冷眼观望，唯有她挺身而出，面对咄咄逼人的康敏，她毫无惧色，是勇；为她的公子爷洗清罪名，是义。此等勇义，就是须眉男儿也甘拜下风。之后，为了萧峰从西夏武士手中救出她的恩情，她便假扮萧峰救丐帮人，意图令众人惭愧，真是以涌泉报滴水之恩了。这样有勇有谋的女子，这样重情重义的女子，除了她，还有谁配得上萧峰？

于是漫漫复仇路，萧峰孤身一人启程。上天是残忍的，让他亲眼目睹义父父母与恩师的惨死，再阴差阳错地被指为凶手为世人所唾恨。上天又给他黯淡的路途加上了一丝光明，谁能料想，那个假扮小和尚的姑娘竟成了他一生的挚爱？

友人曾说他最爱看的是客栈里萧峰救阿朱的那一段书了，他义薄云天，在自身难保之时仍对一个落难女子给与援手。如果没有仇恨在他心中的流淌，那将是多么温馨的图景啊。电视剧里，萧峰带着食物从外面回来，正赶上阿朱对镜理妆，娇羞一笑，四目相接，如同寻常人家恩爱夫妻般融洽和谐。但杀亲之仇毕竟是他心中解不开的死结，纵使讲个故事，也关于年少时凄惨的经历。他被小阿朱的一句无心之语刺痛，因为他渴望却又惧怕揭开自己的身世之谜，如果他的血管中真的流淌着契丹人的血液，只怕连阿朱这样的小丫环也不会理他了。这个虽千万人吾往矣的男人，真的能横眉冷对世人的苛责，他又将以何面目栖身于天地间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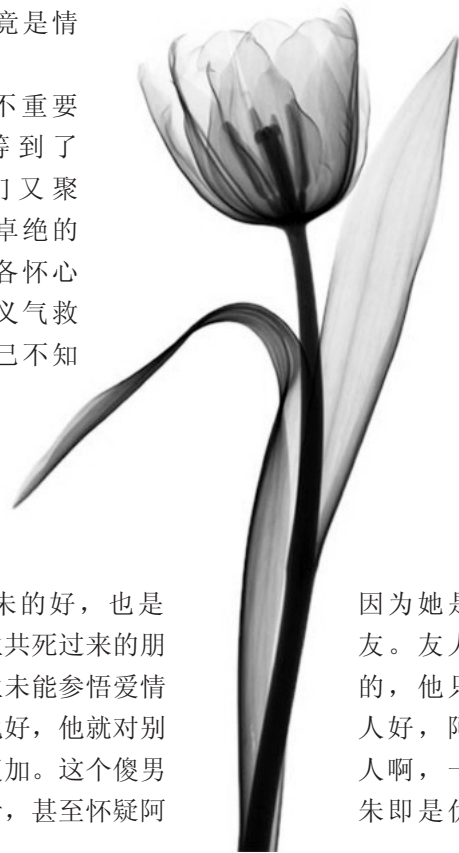
于是，他携起她，去冲决聚贤山庄，去共赴那一场神鬼惊泣的战役，去共赴那一场生死未卜的命运。我一直不懂一向心思缜密的萧峰为何这样意气用事得有些莽

撞，当真只是两肋插刀，为一个素昧平生的姑娘而甘愿与天下英雄反目，还是身世的过于悲苦令他的心早已负荷不起，复仇的路是不是还有尽头，普天之下还有他立足之地吗？于是在那个曾经默默无闻但即将名震天下的庄子里，纤弱的阿朱，映衬着萧峰岩岩若孤松之独立的身影。英雄纵然落魄，也不改本性中的傲然，即使与天下为敌，也不甘受几个无名鼠辈的嘲讽之辱。杀谭青，伤云中鹤，算是在众英雄面前维护自己不倒的尊严。但一切终不能填平胡汉恩仇的沟壑，酒碗碎裂之时，也是昔日情谊灰飞烟灭之际。酒成了苦酒，灌入口中，如同吞下悲苦身世的死结。在曾经风光的浩荡烟云里，威风扫地。惟愿在刀光剑影、血雨腥风中维护自己英雄的傲骨。于是，他如发怒的雄师，冲向视他如贼寇的人群；他如从太阳中走出来的天神，气逼山河。但他终是倦了，愿以自己祭奠死于他手下的冤魂，但即使放下屠刀，他的豪迈之气仍逼退了众人。试问天下谁不仰慕英雄，虽四面楚歌，又怎能撼动王者之气？

阿朱蜷缩于一旁，看着这个顶天立地的男人，在最惨烈最无奈的时刻，竟情愿自己去交换一个弱女子。倘若他就此死于群雄刀下，她必不愿苟活。但他却幸遇恩人，几乎是从那一刻起，阿朱的生命被他填满。自古美人爱英雄，我只是不知，促使阿朱五天五夜孤守雁门关的动力，究竟是情爱，还是感恩。

但一切都不重要了，因为她等到了他，因为他们又聚了。面对险峻卓绝的雁门关，二人各怀心事。萧峰昔日义气救阿朱的激情早已不知去向，黑衣人点醒了他，剩下的只是对身世更深的探究。或许对阿朱的好，也是患难之交，同生共死过来的朋说，萧峰是一生未能参悟爱情有义，别人对他好，他就对别人好，无以复加。这个傻男心只有复仇大计，甚至怀疑阿

因为她是友。友人的，他只人好，阿人啊，一朱即是仇



人。阿朱深情款款地说：“乔大爷，不管你对我怎样，我这一生一世，永远不会怪你的。”也只是换来他淡淡的但却伤人的对答。真的，阿朱似乎从未向他抱怨过什么，不管他曾经是多么的冷漠于她的深情，甚至说什么“我不用你可怜，你心中瞧不起我，也不必假惺惺的说什么好话。我救你性命，非出本心，只不过一时逞强好胜。此事一笔勾销，你快快去吧。”之类的“浑话”。那时的阿朱，面对这个天神一般俊逸非凡的人物，是景仰，然后由景仰而生爱。但她真的不怨吗？大概她的心声真如王菲所唱：“仰慕比暗恋还苦。”萧峰给了她保护，却难以成全她幸福，难道真的“爱比恨更难宽恕？”

她只愿陪他，毕竟他是英雄，有自己的抱负，不会为儿女情长所累。她见证了他的痛苦，那痛彻心肺。英雄也有脆弱无助的时候，她的心，被怜惜充满。就让她陪他吧。她要求的只是他以“我们”相称，她只求站在离他心最近的地方，即使只有在他最落魄的时候，即使只有那么一瞬间，也值得她一生回味。

她陪着他，开始了“千里茫茫如梦”的寻仇之路。目睹了徐长老的死，赵钱孙的死，单正一家的死，谭公谭婆的死，也耳闻了武林人士对萧峰不堪入耳的斥骂，自是愤懑襟怀。幸好有阿朱言笑晏晏，妙语解颐。我不禁想，面对阿朱的娇俏，他是不是时常忘记了仇恨，他是不是不经意间也希冀着平凡夫妻温馨恬淡的生活，而非渺茫奔波的复仇之路？

云雾缭绕的天台山，智光大师以死点化了深陷仇恨而无法自拔的乔峰。虽然未能完全领悟，但他至少隐约觉得，将自身与爱侣全维系于复仇之上，似乎并不值得，江湖打打杀杀的日子，早已让他厌倦，或许本心追求的只是一种回归自然的纯真。

于是在天台山，这个铁骨铮铮的汉子终于找到了一生的挚爱。或许他觉得，老天是厚待他的，尽管失去了双亲，尽管寻仇之路似乎渺无边际，但没有父母的日子，他早已过惯。未来，他不再形单影只，因为有一个“敬重你、钦佩你、感激你、愿意永永远远、生生世世、陪在你身边，和你一同抵受患难屈辱、艰险困苦”。纵使天下人皆与他反目又有何干？得妻如此，夫复何求？

阿朱几乎是下了最大的决心，向萧峰吐露了心事。或许阿朱真的是个苦命的女子，没有当帮主夫人的命，更没有当南院王妃的命，她只能默默的跟着落难的英豪，陪他走完从武林高手到世间英雄的历程。但即使受苦，她也甘之如饴。她扑进萧峰的怀抱，满眼幸福

与满足。到塞外骑马打猎，牧牛放羊的主意是她出的，大概这是多日来盘桓于她心中的生活理想吧。她理解他的苦，因而从未抱怨过与他居无定所的生活。但内心深处，她何尝不想与他长相厮守，并肩看日出日落。有人说，这个世界因为有了女人，才有了鲜花和爱情。阿朱没有理由不满足，即使顶天立地、大英雄本色如萧峰，却将自己的心交给她保护。

友人常向我抱怨，既然他们已笃定去塞外过悠闲的生活，为什么不立即启程，而要固执得与复仇一事纠缠到底，与康敏再度会面。是啊，萧峰真的好傻，他渐渐明白爱是可以取代恨的，但他不明白，恨是可以忘却的，但失去了爱，却永远无法补救。

心碎的看着阿朱扮成白长老，去赴一个注定要输的约会。心碎的看着好像天衣无缝的装扮在康敏的逼问下破绽连连。再心碎的看着他们得到一个虚假的讯息却欢天喜地如获至宝。旧盟犹在，却为何许约皆空？

在小镜湖畔，在翠色如茵的竹林里，阿朱见到了她娘，一个眉目如画，柔情似水的女子。也是在那里，她见到了她的爹，那个威风凛凛的镇南王，但在娘的身边，也只是一个平凡的被爱着的男人。是不是如她自己，普普通通的小丫环，只因为眷顾着英雄的心，从此不再平凡。

娘就站在那里，站在她深爱的男人身边。虽然这个男人总是离开她，但是他的离开却给了她一次又一次的希望。他在她身边的时候，她可以忘记过去所有的寂寞。她一次又一次地原谅他。那么阿朱哪？她守着他的男人，他的男人给了她一生的承诺。但可靠吗？如果苍天无眼，造化弄人，是不是瞬间的相聚就意味着永久的离别。

她不知道。

她甚至无暇知道。

因为萧峰已经认了出来，她爹就是康敏口中的“带头大哥”。

这世上真的有比这更悲哀而无奈的事了吗？身生父母就在眼前，却无法相认；好容易找到以身相许的知心爱侣，却与生父有血海深仇。她看见了大哥眼中喷出的仇恨火焰，她痛，痛彻心肺，如同烧到了自己的肌骨上。上辈欠下的孽债却要娇小柔弱的她承担，她只觉得自己陷入了无边的黑暗，四面都是墙，却没有路。

阿朱呆坐在农家小院里，痴痴地望着萧峰伟岸的身影。若在平时，她必会是满满的幸福充溢胸间，但现在，她却是满心悲苦。她想劝他，至少先带她远走高飞

一年再说，但终于拗不过他报仇的决心，更重要的是，那决心里，竟字字句句浸透着对她的深情与疼惜。她无法再劝，这个男人装得下天地山川的胸襟已被对她的一片柔情所羁绊，她还能要求更多吗？

或许，她该告诉他，那个带头大哥，其实就是他未来的岳父。话到嘴边，终于未说出来。她是那么那么地爱他，她怜惜他的孤苦，她怜惜他那为天下人所唾弃的身份。他曾向她提起“有妻如此，夫复何求”。她害怕离开了他，两个人从此都孤零零的，再无依靠。但上天岂有万全的事，这世上的事，这些无心而为的事，这冥冥之中的纠缠，却始终这样阴差阳错。但是如果她可以一力承担，也是值得的。毕竟，只有这样，才能免除他未来某一天败于“六脉神剑”的危险；毕竟，只有这样，才能让他完全卸下仇恨的枷锁，去过那种向往的云淡风轻的日子。或许他还会碰上另一个女人，另一个温婉美丽的女子，陪着他，去塞外骑马打猎，牧牛放羊。纵使自己在阴司里形单影只，只要他快乐，也算了了愿了，谁让自己的那一颗心，早已遗失在他那里了。她的心剧烈的抽痛着，但嘴角仍噙着一抹美丽的微笑。

他倚门小憩，大战在即，他要养精蓄锐。但唇边仍带着笑，或许他的梦中，是一望无际的草原，是他和她共骑疾驰，是无边的欢笑与梦绮。

她看着他，神色温柔，眼波流转。

立在桥边，她偷眼望着他。他似乎早到了很多，这样沉不住气，真不是身经百战的他的风格。她甚至捕捉到了他唇边的一抹笑。或许他在憧憬未来的幸福吧，一阵酸苦袭来，她只觉得头重脚轻，第一次有了退缩的念头划过。

但容不得她了，他看见了她，他的眼中闪动着仇恨。

他是个心思缜密的男人，复仇前，他仍要将一切问个明白。她用早已设计好的话应对，也因此看见他眼中越燃越炽的火焰。是了，这就是他要找的人，不消半个时辰，他就圆了报仇的夙愿。他没再多问，似乎是想快点了结上代的孽债吧。但他忽略了，她脸上古怪的笑，大概世上，不会有第二个男子，对一个男人有这样含情脉脉的痴迷的笑，因为那笑和那眼神都是属于阿朱而非段正淳的。从小时候假扮别人吓唬人开始后，她就恪守着：绝不把属于自己的一笑一颦带入所扮的那人物去，但这次，她却不在乎哪些了，只有不多的时间能向心爱的人绽放笑靥了，以何面目又有何干？有那么一瞬，她甚至想，是不是爹向娘绽放的就是这样的笑。她理解了娘——那个天真而圆滑的女子，每天都盼望着她深爱

的男人，却对自己无能为力。只能守在这个与世隔绝的清幽的湖边，度过她的一生。她从前只惦念着娘的怨，但现在才慢慢理解，有怨也是一种幸福，因为至少还可能有希望。她哪？未怨过，也再不会有希望。

他出手了，也终于觉察出面前的这个人好像并不是小镜湖畔的那个男人。她甚至感到他想把使出的掌风收回，但一切都晚了，她飘起来，如同狂风中瑟瑟抖动的落叶。

她又回到了她熟悉的那个怀抱，她在那里成长，度过了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光，现在，也让她在那里走吧。她心中郁积的话儿太多，头一句便是：“大哥，你答应我，永远永远，不可损伤自己。”她怕，他恼自己，他让自己的日子更不好过，如果是那样，她的一番苦心，岂不白费？直到这一刻，她才总算向他揭开了所有谜底。他也总算悟出了她超乎寻常的爱。他们依偎着，如同梦中塞外草原的骏马上。时日无多，天空雷鸣电闪，好似老天开眼，同情而无奈地看着尘世里痴恋的这对小儿女。她静静的蜷缩在他的怀里，交待着照料阿紫的事，这个善良之极的女子，掂着爱人的幸福，掂着手足的幸福，却无力再把握自己的幸福。她感到生命的气息正一点点从身体中游离，他的泪和着雨水滴在她精致的面庞上，她的心针扎一般难受。那一刻，她忽然觉得自己做了一件大错事，他永远不会如她所愿般快乐了，她只道她一死可以让他绝了报仇的念头，就可以好好活下去，不至于死于非命。可她忘了，一个人如果亲手杀死了自己的爱人，就算能活下去，也永远不会再有什么快乐了。这个外表粗豪的男子，内心之苦，普天之下，竟无一人懂他。现在她也走了，谁再和他说说笑笑，喝酒解闷？她痛着，悔着，只是叮嘱自己，在过奈何桥的时候，千万不能喝那碗孟婆汤。她要生生世世地记着他，记着那些朝夕相处的日子，他悲痛欲绝的样子，他眉开眼笑的样子，他大碗喝酒大块吃肉的样子，他看着她疼惜怜爱的样子。如有来世，她定会痴缠着他，再不放过，纵使疾风骤雨也陪他走过。

又一道雷劈下，闪电照亮了她胸前的那块金锁片，上面镌刻着：天上星，亮晶晶，永灿烂，长安宁。她因他而灿烂，或许回到地下，也该安宁了。

她终于倦了，冥冥中有个声音呼唤着她，她终于离开了。

抱着她逐渐僵硬的身子，他竟不知自己身在何处。如同雄师被关进了一张看不见的大网，他怒吼着，长啸着，甚至猛击着石栏，但再也没有了她温言软语的宽慰，更没有她细心体贴为他上药。

造化弄人。一代英雄豪杰，一生悲苦，连一个他所爱的人都不能保留。他是一个注定被汉人和契丹人都要痛恨追杀的人，尽管他没做错任何事……事事时时紧逼，有谁知他内心之苦！谁堪相伴？只有斛中的烈酒，只有塞北的朔风！

他的一生，注定是悲剧。他的心结，个个都是死结。轰轰烈烈中，他只有失落、孤独，甚至，绝望。二弟、三弟英雄美人各有眷属，而他，心中有伤和痛，梦里有血和泪。除了伤痕一无所有。

风雨依旧，只是谁能回应他怒对苍天的扣问？

或许，他真的应该放下这一切，去寻找一个真正属于他的家园。早在那个风雨交加的夜晚，他就已失去了活着的动力。心已寂静如一汪死水，康敏的妩媚动人，阿紫的古灵精怪，不过是过眼烟云，吹亦无痕。也曾与英雄结拜，但朗朗笑声的背后，是再也无法抹平的伤痕。支持着他继续存活于世的，只是一个未了的承诺。

杀死对自己有养育之恩的养父母的凶手竟然是自己的生父！如何报仇？再一次天旋地转，苦苦追寻的竟是这样一个结局，如果上苍执意要戏弄他，即使顶天立地，铁骨铮铮，又能如何？从杏子林到北垂边荒，漫漫路，无尽头。从五岳山头燕云十八骑的卷土重来，到少林寺前，面对群雄，段誉虚竹大步走出自称是他的兄弟。他伤痕累累的心，总算有了一丝安慰，当即解下烈酒，仰脖狂饮，呛人的酒香中，是诉不尽的快意与伤悲。

他报了大仇，了了心事，不禁觉得是不是这一路走来，付出太多，已找不回曾经的起点，等待他的终是什么？

《天龙八部》里塑造了幸运的段誉，幸运的虚竹，还有“幸运”的萧峰。南院大王，官至极品，一人之下，万万人之上，却仍有“郁郁不足之意”。为什么？“阿朱就是阿朱，四海列国，千秋万载，就只有一个阿朱。岂是一千个、一万个汉人美女所能代替得了的？”事隔已久，谈起阿朱，他依旧深情款款，没有知心爱人相伴，纵使富甲天下，苟且存活又有何意？

为了天下百姓，在三军阵前，逆了君臣兄弟恩义，逼退了大兵，他只有死去，虽然，他救过耶律洪基两次。胡汉恩仇早注定他心中的矛盾无可调解。

“掌心一翻，把断刀送进胸膛”，他终于将断刀插入自己的心口。没有人可以灭这样的英雄，只有他自己。

我不喜欢悲剧，总一厢情愿的认为好人就会一生平安，有情人就会终成眷属。但只有这一次，我疯狂的品味着萧峰的死：勇冠三军，义薄云天，意气豪迈，行事光明，胸襟广阔，心存天下。好一个大写的男人！只是流泪，只是叹息，却也无可奈何，因为那是他唯一的归宿。我宁愿让他以英雄的面目而死，也不愿他以小人的姿态苟活。大事已了，天下百姓至少还

能享受几载太平。纵使英雄梦已流逝。江湖还在仇杀，红尘仍在传唱，却与他何干？

他只想回家，回到那个有爹有娘，共享天伦的家去。

唯大英雄本色，萧施主当之无愧。

这是少林神僧的赞誉，要在往日，萧峰会会喜上眉梢。但这一次，他只有太多的哀叹与愧悔。

如果有来世，他一定不会当英雄，而只做一个平平凡凡的有英雄梦的男人，他可以陪着他的女人，赶着羊群，在塞外的草原度过平实却愉悦的一生。以笔为刀，在心中刻画梦里的英雄。以梦为眼，审视胸口那狰狞的狼头。

曾在网上看见一个帖子，题曰“如果金庸有一颗还魂丹”，其中叙述了几乎所有金庸武侠中貌似不该死的人实则该死的缘由，独漏了阿朱。于是有人回帖：“那阿朱哪？总不至于也该死吧。”

沉默。

再无人跟帖。

似乎英雄注定要孤苦，红颜注定要命薄。或许，只是人们一厢情愿的害怕面对英雄气短、美人迟暮时所发出的一声叹息吧。

造化弄人。■



Photos of



2005

Deep in my heart I just know,
right from the start We Will grow
Look where We are, We ve come so far
and There s still a long long way to go...